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67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671 号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悦康药业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悦康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悦康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悦康药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

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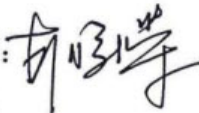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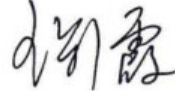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悦康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悦康药业容诚专字[2020]230Z16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31日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资金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分）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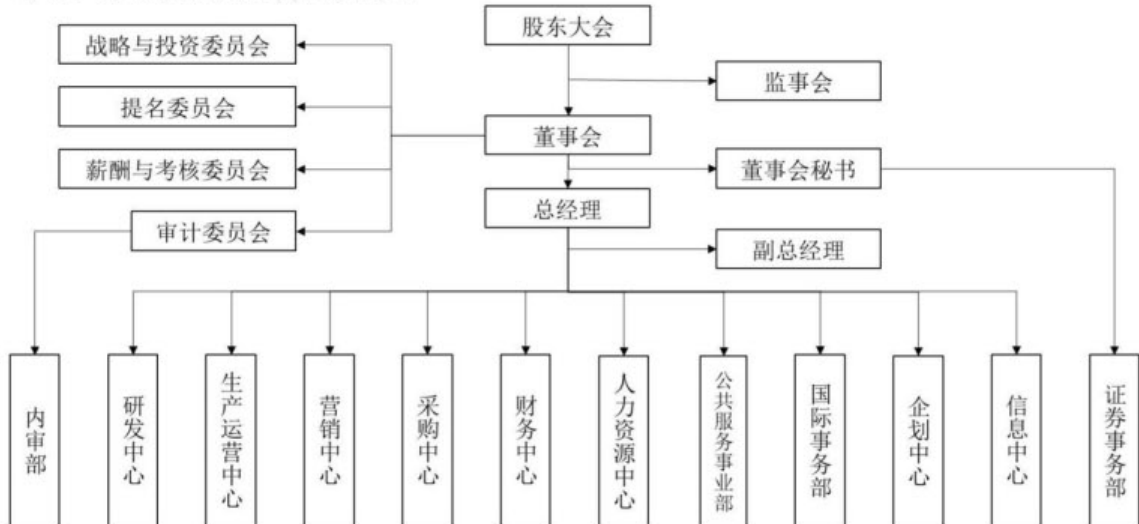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内审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采

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公共服务事业部、国际事业部、企划中心、信息中心、证券事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制度、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各项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负责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相关支持。

3、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主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分解实施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内容涵盖：机构设置、战略编制与审议、战略实施以及战略评估和调整。

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

战略委员会确保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4、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政策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

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公司秉承“做老百姓用得起的好药”的企业经营理念和“药品质量只有一百分，九十九分等于零”的质量管理理念，营造了基于“合和文化”的良好商业环境，与不同的利益主体，通过广泛、真诚的合作，同舟共济、兼容并包，创造内和外顺、众心归一的发展环境。在弘扬企业文化的同时，致力于推动现代化医药产业的发展，在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惠泽百姓，造福人类。

（二）风险评估及应对

本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根据设定的内部控制目标，确定内外部风险信息点，全面系统收集相关信息，重点关注运营管理、技术创新、财务、安全环保、人力资源等内部风险因素和市场、经济、法律、社会、技术、政策、工艺等外部风险因素。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

（三）主要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公司经营目标、经营预算方面有清晰的经营规划和年度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5）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范围、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

（1）公司部门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职能部门设置的特点，制定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各级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并执行，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子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子公司在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

3、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1）销售与收款

集团设置营销中心负责集团营销管理，按照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建立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销售指标和预算管理制度、销售考核管理制度、销售政策管理、招投标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客户资信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等，明确各项业务流程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营销内控管理制度，年初制定销售目标、策略及客户管理、产品定价、信用销售等各项销售政策，按照销售目标、销售策略和销售政策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了招标信息、采购文件获取、网上企业和产品信息申报、递交投标材料、标书制作、信息确认、报价、竞价、议价等程序。制定了《发货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业务洽谈、商业客户开户管理和销售合同审批签订程序，加强发货管理，明确发货通知、审核、货运、退货、回款等要求，设置销售台账，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对账、清收往来货款等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明确销售、市场财务等人员责任。制定了《退换货管理制度》，明确退换货审批流程，保证退货产品可控，避免和减少退货损失。

（2）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物料采购管理规程》、《招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核决权限》、《采购计划管理制度》、《协议、合同管理制度》、《付款制度》、《易货管理制度》、《询比价制度》等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规范请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

公司完善采购预算、计划、请购程序，制定《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会根据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能力持续性的原则选择供

应商，并与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公司修订《采购存货核算管理制度》、《验收标准操作规格》、《检验标准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及规程，确定检验方式、验收范围、专业测试、检验内容、责任人等。公司的供货单位评估、采购、审批、收货验收、仓储保管职责分别由不同单位或部门承担，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和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加强采购过程管理和采购台账记录，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公司加强采购付款控制，明确采购付款流程，规范预付账款管理、往来款项对账、建立退货管理制度。

（3）生产与仓储

公司建立了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履行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

在生产管理方面制定包括《工艺规程管理制度》、《产品批号管理制度》、《工艺规程、岗位 SOP 培训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监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程，指导人员按标准要求规范操作，保存生产记录，确保生产过程可追溯，生产部门负责对公司生产各组环节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年度销售预算，组织相关部门制订年度生产预算，以季度为单位，根据销售及产库存情况，组织开展产销协调会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已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调度生产资源，确保生产均衡，保障供求平衡。

在仓储管理方面制定包括《物料管理规程》、《物料贮存期限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制剂产品运输公司管理规程》、《成品管理规程》、《成品放行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物料出入库、库房安全、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程序及标准，加强物料和成品出入库存货管理，确保物品、人员安全、仓储工作环境卫生。

（4）产品研发

公司注重研发定位和研发策略的制定，通过制定中长期规划，确认研发方向和研发产品的确认原则，完善研发项目立项程序，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评估和选定。

公司建立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以项目制作为管理的基础，确认各研发项目的目标、完成阶段和各阶段研发投入。

公司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研发计划、立项、过程及费用管理，落实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利用。公司规范研发立项程序，确定立项前调研、撰写立项报告、申请、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等要求。公司定期跟踪检查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

公司加强委托、合作研发管理，规范研发委托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管理。公司完善研究成果验收程序，并组织专业人员对研究成果进行独立评审和验收。公司加强研究成果的转化，建立健全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公司制定《保密制度》，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管理，建立研发活动评估机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性评估，提高研发管理水平和效率。

公司建立了研发人才引进和招聘制度，建立人才培养机制，按照研发预算和项目配备高素质的研发专业人员。

（5）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生产质量保证措施，涵盖研发、生产、物料、设备、人员、仓储、质量管理及控制、产品储藏及发运等全链条。同时，公司在文件方面制定包括《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管理规程》、《岗位职责管理规定》、《技术标准文件编制规程》、《质量风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上市药品安全性信号管理规程》等各类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所有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经检验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经质量部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每批产品均由质量部审核后由质量授权人批准放行。质量部门对上市后药品的质量进行持续考察与跟踪，保证出厂药品的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制定《质量投诉管理规程》，规范用户投诉管理，及时有效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和反馈，推动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为投诉及处理结果等信息记录档案，同时定期或不定期上门征求或函询客户意见，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6）货币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业务借款管理制度》《网银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规定出纳人员岗位职责、货币资金的收支和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了包括账户开设、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核对、清点与对账、清查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7）固定资产管理

为更好地利用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外购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处置流程，以及自建固定资产的立项、招投标、施工管理、货款结算、验收等流程。

（8）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对品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管理，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加强商誉管理，不断打造和培育公司品牌。

（9）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了计算机网络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安全等工作进行了规范，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与运行工作提供制度支持。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紧密结合信息化建设与规范业务基础管理、系统建设与深化系统应用，突出重点，把好关键，切实发挥信息系统在标准化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对财务、业务等管理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和集成整合，充分利用和深度挖掘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为治理层和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提升了企业信息化价值。

（10）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关系管理制度》、《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五险一金管理制度》、《员工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的招聘、录用、入职、考勤、培训、考核、薪酬、离职退休等工作程序。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结合人力资源行业现状，制定年度人力预算，以及公司各部门的人员岗位、薪酬、招聘年度计划。同时，为充分做到“因岗设人，人岗匹配”，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公司完善了《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范围》，并根据部门及岗位编制《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规范了人力资源招聘录用程序，明确了不同岗位需求的招聘渠道和招聘方式，以及招聘信息发布、简历筛选、面试、推荐等工作要求。公司重视劳动关系的员工关系管理，所有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建立了培训制度，根据岗位说明书有针对性地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结合 GMP 要求，完善培训管理体系，明确培训需求调查、责任主体、实施、培训课程开发、培训效果评估、培训档案等程序。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实现人力资源战略目标，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大力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绩效薪酬挂钩机制，做好管理改革和创新。

（11）对外投资

公司修订《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

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对外投资建立了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12）对外担保

公司修订《对外担保控制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必要时，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3）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确定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体系，以使公司能够正常运行，并得到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完成及时准确的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反馈。

1、内部信息

内部信息的收集资料包括：经营管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通过各部门的日常例会、专题会等形式使各部门、各职位、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

2、外部信息

公司及时与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整理，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

行动，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五）内部监督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设有内审部门。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及时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落实内审报告所提出的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相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设置举报专线和邮箱，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四、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综合运用恰当的应对策略，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大考核监督力度。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三）加强子公司管控。公司将加强集团管控力度，完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继续整合总部资源，加强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管控，督促子公司执行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持续强化执行反商业贿赂制度，加强高管及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培训，切实履行与经销商、医院的反商业贿赂承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Full name 胡新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王彩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1983-08-05
 工作单位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8308053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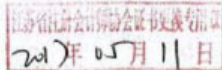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808031814



2019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67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悦康药业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悦康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悦康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悦康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悦康药业容诚专字[2020]230Z167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鹏



2020年8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1.43	-1,482,737.05	-3,937,411.56	3,754,749.9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8,065.15	24,882,419.02	25,201,633.97	14,184,034.2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00,313.65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27,662.91	-11,496,458.59	15,346,654.59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84.08	-718,145.27	-917,092.40	-1,590,784.5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672,907.80	18,753,873.79	8,850,671.42	44,894,967.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09,894.82	2,108,790.07	1,557,810.93	2,964,959.0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8,110.43	2,791.15	-4,022.23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34,902.55	16,642,292.57	7,296,882.72	41,930,008.85

法定代表人：于伟



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



刘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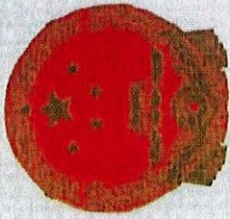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Full name 胡新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王彩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1983-08-05
 工作单位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8308053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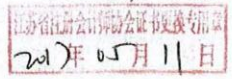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m /d





姓名	李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808031814



2019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6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 号

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或“悦康药业”)签订的聘用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陈志军律师、李艳清律师、姜振磊律师、乔峤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 2、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7、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6252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 8、本部分的声明事项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该等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发行人前身为悦康有限，系一家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悦康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悦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悦康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3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 年 1 月至今，中国及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如下：(1)采购方面：因发行人针对春节假期提前进行备货，且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供货数量及物料价格均相对稳定，目前可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公司代理品种明可欣的供应商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发行人现有和已在途的明可欣产品数量亦可维持数月销售；(2)生产方面：为了响应国家防疫抗疫要求，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初开始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均已正式复产；针对部分地区人员不能及时返岗复工的情况，公司调整生产安排，采取车间倒班等制度，在保证抗疫药品供应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其他产品的产量；在此期间，部分与疫情相关的药品产量大幅增加，其他产品产量略有下降；(3)销售方面：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终端包括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受物流运输限制、医疗机构患者数量和使用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但鉴于中国疫情防控态势的逐步好转，该影响正逐渐减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3.5 根据发行人已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前次融资估值、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81.18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428,757.9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2 经核查发起人的数量、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规定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和条件。

4.3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

导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分别对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经营其业务，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生产技术；发行人自行进行研发活动，并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包括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国际事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

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6.1.1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包括永顺信息等 26 名发起人。该 26 名股东均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6 名，所有股东均为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发起人”所述)。

6.2.2 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6.2.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4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6 名股东中，(1)惟精昫聃、中信投资、鹏力投资、厚扬天弘、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国维璟开、意泰润映、無湜枫德、厚扬天灏、金石灏洋、金石翊康、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分别在中基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登记和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所述。(2)根据永顺信息、三荣投资、锦然投资、德峰投资、德仁投资、雨润景泽、合和投资、汇龙投资、厚德成长、阜阳宇达、德盛投资、上海济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该等公司/合伙企业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股东或合伙人向该等公司或合伙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5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在发行人其他 25 名股东中，亦不存在该等三类股东。

6.2.6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6.2.7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6.2.5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及发行人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顺信息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24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于伟仕及其配偶马桂英通过永顺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240,12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50.07%；通过阜阳宇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5%；通过德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于伟仕、马桂英合计控制发行人 189,24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57%。

于伟仕自发行人前身悦康有限 2001 年 8 月 14 日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等方式始终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起与其配偶马桂英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此外，于伟仕自悦康有限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马桂英系于伟仕的配偶，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悦康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悦康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生产经营业务已办理了必要的许可、认证、注册、登记及备案手续。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香港设立香港悦康并持有优励国际、香港润泰、未来资本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 8.3**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流通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086,378.65 元、3,982,702,543.72 元、4,287,579,921.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2,632,609.25 元、3,900,676,213.73 元及 4,155,788,103.9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80%、97.94% 及 96.9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 (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9)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注销及正在办理注销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往来银行流水、核查相应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租赁、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所述)，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制度履行内部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进行了确认。

9.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马桂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惟精昀珩和焯湜枫德、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6 同业竞争

9.6.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6.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及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2（2）部分的描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租赁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该等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

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相关的决议、合

同/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支付凭证或完税凭证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收购、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规则制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上市而增加的相关人员，除因增加的独立董事和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外，新增的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内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悦康、未来资本、香港润泰及优励国际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香港地区有关税务规定。
-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1.2 部分披露的广东悦康、悦康宣医存在的小额税务处罚及优励国际存在的税务案件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悦康宣医、香港悦康等无实际劳动用工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境内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马桂英出具了《承诺函》，若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悦康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1.1** 发行人以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根据北京国寰环境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环保核查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环保设施和环保制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核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8.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现有药品的生产业务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药品的经营业务已经通过国家药品 GSP 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及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针对该等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保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网、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2 经相关主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悦康药业、广东悦康及珠海粤康、悦康宣医、于伟仕存在的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优励国际存在的税

务案件外，香港悦康、未来国际、香港润泰、优励国际自成立以来直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记录，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不存在任何刑事诉讼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悦康药业、珠海粤康、广东悦康及悦康宣医的该等行政处罚未被罚款或罚款金额较小，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于伟仕的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于伟仕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21.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走访其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及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转贷，及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该等资金或票据已经在相关贷款或票据到期后依约偿还或兑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自 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该等行为，且已经采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杜绝该等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负责人：陈明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志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艳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振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Zhen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乔 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1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6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1 号

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于2020年5月29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276号”《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科创板规则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搭建红筹架构，在境外融资并拆除红筹架构。2012 年 5 月，Ihealth(BVI)及 Youcare(Cayman)、Youcare(BVI)、广信达、意泰博越、于伟仕、悦康有限及悦康创展等与红杉资本签署《可转债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红杉资本合计以 4,000 万美元的对价认购 Ihealth(BVI)发行的可转债，约定赎回时需按照 11%利率给予红杉资本利息，截止 2018 年已偿还全部本息共 5,254.37 万美元。2017 年 11 月，悦康润泰投资将所持有的悦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15 个于伟仕夫妇及其近亲属设立的企业受让方。部分受让方取得股权后，即以 60 亿整体估值，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合伙份额，共计转让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4.33%，金额为 8.6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红杉资本认购可转债的背景及原因、退出的原因，《可转债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赎回时间及条件；(2)悦康润泰投资转让其持有悦康有限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3)列表说明部分受让企业向各机构投机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签订对赌协议；(5)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6)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7)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之间对股权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1 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1.1.1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涉及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12 部分所述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该过程涉及于伟仕个人境外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汇发[2005]75 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当先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登记。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汇发[2014]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向外管局办理补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香港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伟仕及发行人的说明，红筹架构搭建时，鉴于：1)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 及 Youcare Limited 设立时发行股数均为 1 股；2)于伟仕受让广信达股权时为零对价受让，未发生跨境外汇流出；3)Youcare Limited 收购广信达的股权对价为零；3)委任的秘书公司设立及维护境外相关主体的服务费用较低；上述主体的设立及运营维持费用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个人现金出资，不属于于伟仕个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为审慎起见，于伟仕仍基于上述规定，拟向北京外汇管理局提出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但未获得北京外汇管理局接受。

为进一步明确于伟仕是否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本所律师赴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市场监管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悉：1)现金出资形式不符合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无需办理外汇补登记；2)于伟仕受让广信达股权时为零对价受让，没有发生跨境资金流动，不具有外汇登记的基础。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汇发[2014]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无需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北京外汇管理部网站(<http://www.safe.gov.cn/beijing/>)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伟仕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北京外汇管理部处罚的情形。

此外，由于红筹架构于2017年11月已拆除，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 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 及 Youcare Limited 已完成注销，广信达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于伟仕不再通过境外主体持有悦康有限的股权，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伟仕以自有资金搭建该红筹架构不构成汇发[2005]75号文和汇发[2014]37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涉及外汇违法违规的情形。

1.1.2 红筹架构的运行过程涉及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泰投资(即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悦康润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意泰博越”)红筹搭建以来的财务报表、抽查其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在红筹架构运行过程中，意泰博越未向境外股东分红，于伟仕个人、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涉及红筹架构的外汇跨境流出，不涉及外汇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1.1.3 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涉及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药业、意泰博越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付款凭证以及股权受让方的工商资料，红筹架构拆除时，意泰博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设立的公司/企业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涉及外汇支付，不涉及外汇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符合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1.2 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税收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1.2.1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涉及税收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境内的事项如下：

(1) 2012年3月12日，于伟仕将持有的广信达100%的股权转让给 Youcare Limited，间接转让了广信达持有的意泰博越100%的股权。

因广信达和 Youcare Limited 均受于伟仕个人控制，且当时广信达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于伟仕转让所持广信达100%股权的价格为0元，因此，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 2012年4月，于伟仕及其长子于圣臣分别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77.22%的股权及22.78%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已控制的意泰博越。

鉴于悦康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低于注册资本，各方约定上述悦康有限100%股权按照悦康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转让。因此，于伟仕及于圣臣均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本次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2.2 红筹架构的运行过程涉及税收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药业及意泰博越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在红筹架构运行期间，除厚德成长于2017年1月向悦康有限进行增

资外，悦康有限和意泰博越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此外，意泰博越亦未向境外股东广信达进行利润分配。红筹架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通过该架构向境外分红，亦未发生其他与红筹架构相关的应纳税事项。因此，红筹架构运行期间，意泰博越及悦康有限不涉及与红筹架构有关税费的缴纳。

1.2.3 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涉及税收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付款凭证，2017年12月，意泰博越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96.0137%的股权以11,18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该次转让系为拆除红筹架构并在家族内部分配股权之目的进行，因此，各方以该等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方未产生转让所得，因而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意泰博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意泰博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符合有关税收管理规定。

1.3 红筹架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变更登记文件、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香港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康药业红筹架构已拆除，拆除涉及的悦康有限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且意泰博越已依法变更登记为内资企业，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涉及的境外主体 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 及 Youcare Limited 已完成注销，广信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拆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已出具承诺：“悦康药业前身悦康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和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外商投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悦康药业未来因不符合外汇、外商投资、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的任何责任或经

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并放弃对悦康药业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拆除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问询函第 4 题 4.2.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增资，2016 年 12 月，厚德成长向悦康有限增资 2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沣、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共增资 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增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2)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签订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1 报告期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增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2.1.1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厚德成长与意泰博越、悦康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厚德成长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悦康有限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 489.91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10.08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厚德成长持有悦康有限 3.9863% 股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各方谈判确认的悦康药业的市場估值 63 亿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具的“京睿合达会验字 [2017]1001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容诚验字 [2020]230Z0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价款已实际支付。

2.1.2 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悦康有限、意泰博越、阜阳永顺、于伟仕、马桂英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沣、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沣、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共同向悦康有限投资 80,000 万元，合计持有悦康有限 13.3333%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2,289.9128 万元增加至 14,180.6632 万元。本次增资各方认购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投资	20,000.00	472.6840	3.3333
2	金石翊康	5,000.00	118.1675	0.8333
3	金石灏沣	5,000.00	118.1675	0.8333
4	上海济凡	7,000.00	165.4458	1.1667
5	苏州济峰	2,528.00	59.7431	0.4213
6	福州济峰	472.00	11.1602	0.0787
7	潮溪资管	10,000.00	236.3491	1.6667
8	博仁投资	10,000.00	236.3491	1.6667
9	厚扬天灏	7,000.00	165.4458	1.1667
10	厚扬天弘	13,000.00	307.2383	2.1666
合计		80,000.00	1,890.7504	13.3333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本次增资的价格基于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确认的悦康有限增资完成后的估值 60 亿元，并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定价具有公允性。

容诚于 2020 年 3 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9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增资价款已实际支付。

2.2 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签订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

2.2.1 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签订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方式分别为:(1)悦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机构投资者直接认缴并持有悦康有限的股权;(2)悦康有限的股东惟精昀珩、無湜枫德、鹏力投资、意泰润暎、国维璟开、德盛投资分别引入机构投资者作为合伙人,并由该等机构投资者间接取得悦康有限的股权;(3)厚德成长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悦康有限的股权。

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分别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中均包括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2 月,悦康有限、意泰博越、于伟仕、马桂英与厚德成长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主体	甲方(厚德成长)、乙方(悦康有限)、丙方(意泰博越)
第 3.2 条	<p>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整个投资期内按照如下约定获得公司分红及/或者第三方的补偿:</p>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且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禁售期结束之前,甲方每年从悦康药业集团实际获得的税前分红金额不少于其增资总额 25,000 万元按照年化 11.6% 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如果甲方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实际分红的金额少于前述金额,丙方有义务将不足部分补偿给甲方。</p> <p>(2)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且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禁售期结束之后,甲方将按照法律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获得上市公司的分红,但在甲方出售其持有股票的情况下,如果甲方出售股票的收益与甲方之前累计获得的收益(包括分红和补偿款)之和不足以使甲方在投资期内的平均税前年化收益率达到 11.6%,丙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将不足部分</p>

	<p>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在投资期内的平均税前年化收益率达到 11.6%。</p> <p>(3) 乙方和/或丙方应于每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向甲方支付本第 3.2 条第(1)款约定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或补偿款；在本第 3.2 条第(2)款约定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应在甲方完成出售股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补偿款的支付。</p>
<p>第 3.4 条</p>	<p>甲方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要求乙方和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或者其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自向公司缴纳第一期出资之日起已满五年，且公司在该五年投资期内未能实现合格 IPO(届时公司的上市工作正在进行，且甲方决定继续持有的情况除外)； 2) 在上述五年投资期内的任何时间，甲方认为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五年投资期内实现合格 IPO； 3) 乙方、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分红、补偿款或其他应付费用，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的约定，可能影响甲方在该等协议项下权利实现的； 4) 乙方、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涉及金融机构违约，重要资产涉及法律纠纷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实现的情况。 <p>(2) 乙方、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股权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回购甲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1.6%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分红及补偿款)之和确定。</p>
<p>第 3.5 条</p>	<p>甲方享有以下权利：</p> <p>(1) 股权转让</p> <p>在合格的 IPO 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非公司股东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丙方拟向非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须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通报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可以进行相关转让，同时甲方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该转让股权的权利或者与丙方一起按各自持股比例一并向非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项权利在公司完成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合格后上市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可与其股权一并转让，且甲方保证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其在本公司章程及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义务及承诺。在本条所述的股权转让中，乙方和丙方应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协议的方式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未转股的投资者)</p>

	<p>均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p> <p>(2) 优先认购权 在合格的 IPO 前，不管公司的组织形式发生任何变化，在相同价格前提下，甲方对公司的增资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投资方充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届时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购买可供认购的剩余部分。本条款的规定在合格的 IPO 之后将自动失效。</p> <p>(3) 调整股权比例的权利 在公司合格的 IPO 之前，除本次增资外的其他增资行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至少有一次以上的增资是基于投资人对公司的市场估值超过 63 亿元完成的，并且 2)投资人在对公司的市场估值超过 63 亿元完成的增资中所认购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不少于 2%或增资金额累计不少于 1.26 亿元。 如果公司合格的 IPO 之前的增资行为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按照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合格的 IPO 之前历次增资行为中对公司的最低市场估值计算，要求乙方或/和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款或以零对价向甲方转让公司股权，以确保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权益价值与补偿款之和不少于 25,000 万元。</p> <p>(4)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的公司资金和资产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优先用于支付甲方投资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以及法律规定的其所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应予以分配而未分配的分红(下称“清算优先额”)。如在甲方的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还有剩余，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比例向所有股东进行分配。</p>
--	--

(2) 2017 年 12 月，悦康有限、意泰博越、阜阳永顺、于伟仕、马桂英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洋、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签署主体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阜阳永顺)、意泰博越、投资方(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洋、上海济凡、

	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
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及股权、资产转让限制	<p>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任一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给届时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为多名，则按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对该转让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但现有股东因本协议约定的资产重组之需要向其关联方转让、以及公司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不超过公司本次投资后股本总额的 5%)的情形除外。公司或拟出让股权的股东应当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作出明确书面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拟出让股权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若公司完成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处置行为，应当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届时再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但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为清理集团之外的公司关联方对集团成员的资金占用所需转让以及为筹措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款及回购价款(当且仅当投资方要求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情形)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的除外。如为清理集团之外的关联方对集团成员的资金占用而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则届时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不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完成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转让重要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p> <p>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转移。</p>
第 5.3 条 上市前的优先认购权	<p>在完成上市之前，如果公司计划发行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进行增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届时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所占比例优先认购证券或新增注册资本，但因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不超过公司本次投资后股本总额的 5%)而增资或新发任何证券的除外。</p> <p>对于未被认购的证券或者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各投资方之间应协商确定各自认购比例，如协商不成，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股权(份)的比例进行确定(如某一投资方在该轮认购中放弃认购权，则其放弃的部分在其他投资方之间再行分</p>

	配), 如经过上述程序后仍有部分未认购的部分, 则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届时相互间的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第 6 条 反稀释	<p>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 如通过公司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体增资, 或向他人转让公司的股权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体的股权等类似安排引进新的投资方,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支付给投资方, 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 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p> <p>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本次投资股东及/或本次投资后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 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但涉及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除外。</p> <p>特别地, 根据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安排发行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5%), 或者因本协议约定的资产重组之需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转让不适用上述规定。</p>
第 8.2 条 利润承诺及补偿	<p>回购义务人承诺, 如在利润承诺期间, 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经悦康药业聘请的且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下同)为准)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补偿, 但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即视为完成业绩条件; 若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数, 则公司的估值不予调整。</p> <p>利润承诺期内, 如公司完成上市, 则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年度的利润承诺不再执行, 上市之前年度的承诺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p>
第 8.5 条 回购请求权	<p>如发生约定的下述等情形的, 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p> <p>(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要求;</p> <p>(4)公司受到包括不限于税务部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等重大行政处罚, 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要求;</p> <p>(5)公司产品导致重大医疗事故等, 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要求;</p> <p>8.5.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为投资方按年单利 10% 的回报率计算的收益(按 365 天计, 精确至天数)和本金之和。</p> <p>回购价款计算公式:</p> <p>回购总价款=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份)所对应的出资金额 $\times (1+10\% \times N)$</p>

<p>—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税后分红(如有)—已按照约定支付的利润差额补偿(若有)</p> <p>回购义务人应当于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前述回购,即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否则回购义务人仍应当就要求回购的出资金额自书面通知起3个月后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期间按照年利率10%计算并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p>8.5.4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8.5.1条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书面要求回购义务人行使回购请求权,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3月31日,否则视为投资方放弃该回购请求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届时回购义务人同意保留的除外。投资方继续作为股东期间,按照其所持股权/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再享有年10%的回报率计算的收益。若投资方的回购请求权因本协议第8.4条自动终止后,且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原因导致投资方行使该权利的时间晚于前款时间的,则投资方行使上述回购请求权的时间应不晚于回购请求权自动恢复效力之日起三个月。</p> <p>若根据本协议公司上市的目标上市日期顺延的,则回购请求权的行使期限亦应相应顺延。</p>
--

(3) 悦康有限的股东惟精昀研、焱湜枫德、意泰润暎、国维璟开、德盛投资引入机构投资者时,该等主体与悦康有限、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投资协议》,该等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资产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和补偿、上市时间、回购请求权的特殊权利及利益安排的条款,其主要内容与前述《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4) 厚德成长与悦康有限、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权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亦按照上述《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文本包括了前述特殊权利及利益安排的条款;同时,各方根据约定终止了2016年12月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2.2 对赌条款的清理

2020年4月20日,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沔、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厚扬天弘、厚德成长、惟精昀研、

国维璟开、意泰润暎、無湜枫德、德盛投资(以下统称“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1)该等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上市时间、回购请求权的条款相关内容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若悦康药业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则自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之日起，该等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2)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外部投资人放弃其根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股东知情权等与悦康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不一致的特殊权利。

2.2.3 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1)虽然发行人系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身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回购义务；(2)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业绩补偿及回购等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为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回购请求权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是否实现上市等，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4)对赌协议目前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获准上市，对赌协议依然为效力终止状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虽然补充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对赌条款的效力，但考虑到对赌条款恢复效力需以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为触发条件；如发行人获准上市，该等条款不会恢复效力，亦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经营业绩或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清理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终止了对赌条款的效力；若发行人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

三、 问询函第 6. 关于核心技术及专利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78 项发明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专利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单位共享专利，发行人共有 4 项发明专利为与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发行人有 1 项发明专利存在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北京凯博通将所持源通康百 70%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百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源通康百 3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购买专利的背景及原因、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为受让人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研发能力对相关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源通康百 70%股权转让后是否影响与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使用，是否就共有专利签订相关协议；(4)质押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重点在研项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受让专利、共有专利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3.1 受让取得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转让合同、付款凭证、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购买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受让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取得时间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南京正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	技术储备	悦康药业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5 万元	已支付全部价款	2013.03.27
2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制备方法	吉林天三奇药业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	随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项目一同转让	悦康药业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0 元 (在研项目 1,500 万元)	已支付 1,100 万元	2012.03.26
3	一种治疗阳痿的新化合物	刘宝顺	悦康药业	随枸橼酸爱地那非片项目一同转让	悦康药业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2,500 万元	已支付全部价款	2012.07.16
4	水相氧化合成兰索拉唑的方法	武汉工程大学	悦康药业	技术储备	悦康药业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5 万元	已支付全部价款	2013.01.14
5	一种治疗咳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省中医院	悦康药业	随紫花温肺止咳颗粒项目一同转让	悦康药业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0 元 (在研项目 800 万元)	已支付全部价款	2020.01.14
6	一种治疗特应性皮炎的中药组合物及	广东省中医院	悦康药业	随培土清心颗粒项目一同转让	悦康药业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0 元 (在研项目 650 万元)	已支付全部价款	2020.01.14

	其制备方法							
7	尖吻蝥蛇凝血酶用作治疗出血性疾病的药物	吴忠	广州悦康	随注射用尖吻蝥蛇凝血酶项目一同转让	广州悦康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0 元 (在研项目 400 万元)	已支付全部价款	2016.08.04
8	一种半枝莲总黄酮的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王英锋	安徽天然	随半枝莲总黄酮胶囊项目一同转让	安徽天然拥有全部权利	专利 0 元 (在研项目 248 万元)	已支付 223 万元	2012.04.26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上述部分自然人转让方确认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 8 项专利,并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相关转让价款已按约定支付,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 发行人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开发协议或合同及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并经部分共有人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项发明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专利名称	权利人	公司相关产品	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角色	共有人角色	共有专利形成原因	取得时间
1	一种河豚毒素复方制剂及其用途	悦康药业、董庆滨	无	-	技术开发	公司员工	董庆滨曾为公司研发人员,和公司共同申请专利	2016.08.04
2	四物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无	-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	2011.04.25

							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3	头孢曲松钠晶体的制备方法 及头孢曲松钠水溶液浊度的评价方法	悦康药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是	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	公司委托对方进行头孢曲松钠质量研究，形成共有专利	2012.05.16
4	含有头孢唑啉和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无	-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02.12.30
5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否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3.11.15
6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是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1.22
7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否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2.28
8	一种头孢米诺钠晶型化合物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无	-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2.28

9	一种头孢西丁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否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2.28
10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注射用头孢硫脒	否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3.04
11	一种头孢呋辛钠化合物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是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3.20
12	一种头孢哌酮钠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否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4.29
13	一种头孢唑林钠化合物及其无菌粉针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否	技术开发	受让专利	公司申请取得授权，后经对方受让该专利权后变更登记为共有专利	2014.04.30
14	一种埃索美拉唑及其钠盐的制备方法	悦康科创、中山市仁合药业有限公司	无	-	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悦康科创受托进行埃索美拉唑及其钠盐制备研究，形成共有专利	2012.03.28
15	一种碳酸司维	悦康科	无	-	技术	委托	悦康科创受	2012.

	拉姆的可以在水中分散的片剂	创、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开发	开发	托进行碳酸司维拉姆分散性研究，形成共有专利	04.19
16	一种伊潘立酮的制备方法	悦康科创、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无	-	技术开发	委托开发	悦康科创受托进行伊潘立酮制备研究，形成共有专利	2012.10.16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上海欣峰共有的 7 项专利，发行人已与上海欣峰就该等共有专利签署《共有专利权权益安排协议》，约定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共有专利，并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上海欣峰不得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亦不得将共有专利转让给他人；针对发行人与源通康百共有的 4 项专利，发行人与源通康百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源通康百放弃专利权并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已经完成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即专利权人已登记为发行人。

在以上共有专利中，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专利有 9 项(其中 3 项原与源通康百所共有)，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关的专利有 3 项。对于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共有专利，公司均可以自主使用专利，且公司因实施共有专利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公司自有，行使过程中不存在需要依赖其他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及部分共有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问询函 19.2 关于同业竞争

1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0 家，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有 34 家。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对于上述 34 家企业比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及其近亲属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重要设备的购买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重大采购或销售合同、该等企业对业务、技术、产品等说明、商标、专利等资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54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恒顺”)

1) 历史沿革

安徽恒顺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均为于伟仕持股 80%，于峰持股 10%，于素琴持股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恒顺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恒顺的资产总额为 123,580.10 万元。经抽查设备采购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等，悦康药业与安徽恒顺分别独自拥有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悦康药业与安徽恒顺不存在占用支配或混同使用另一方资产的情形，悦康药业资产具有独立性。

3)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于伟仕担任安徽恒顺的执行董事(未领取薪酬)外，悦康药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安徽恒顺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悦康药业的财务人员未在安徽恒顺兼职。悦康药业与安徽恒顺在人员上具有独立性。

4) 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恒顺的经营业务为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7-ACA、AE 活性酯等原料药中间体，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

此外，安徽恒顺生产的 ACA、AE 活性酯等原料药中间体属于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无需药品的生产许可证；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流通，不涉及化工原料或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公司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均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医药中间体与公司的原料药不属于同一领域；除悦康药业外，安徽恒顺的客户包括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济宁同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金旭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安徽恒顺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及 50.78%。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综上，安徽恒顺与悦康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源通康百”)

1) 历史沿革

源通康百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由李彩云与于圣臣出资设立，2011 年 9 月，凯博通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新股东。2012 年 3 月，凯博通投资受让李彩云、于圣臣持有的全部源通康百股权。2020 年 3 月，凯博通投资将其持有的 70%源通康百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百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源通康百自设立至今，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博通投资仅持有源通康百 30% 股权。源通康百因作为悦康药业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彩云、于晓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而成为悦康药业关联方，不属于悦康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悦康药业与源康康百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

2) 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源通康百的资产总额为 310,552,346.56 元。悦康药业与源通康百不存在占用支配或混同使用另一方资产的情形，悦康药业资产具有独立性。

3)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源通康百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悦康药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源通康百兼职。悦康药业与源通康百在人员上具有独立性。

4) 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通康百的经营业务为药品的推广和配送，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批发业”(代码为 F51)，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二者所处行业分类不同。从业务实质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负责药品销售的子公司珠海粤康从事进口代理品种明可欣的全国销售，广东悦康、重庆凯瑞分别作为公司在重庆地区和广东地区的销售平台，负责该重点区域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源通康百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从产品及定位上均有很大差异；源通康百除配送公司产品外，亦承担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产品的配送任务，报告期内，源通康百采购公司产品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3.61% 及 0.75%。

综上，源通康百与悦康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天行健”)

1) 历史沿革

天行健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均为悦康药业董事张启波的弟弟张启涛。天行健自设立至今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行健的资产总额为 28,243.711.71 元。悦康药业与天行健不存在占用支配或混同使用另一方资产的情形，悦康药业资产具有独立性。

3)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行健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悦康药业的财务人员未在天行健兼职。悦康药业与天行健在人员上具有独立性。

4) 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行健的经营业务化学药与中药的配送，主要供应商包括悦康药业、沈阳双鼎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产品包括天麻素注射液、苦碟子注射液、注射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主要客户包括博乐市人民医院、布尔津县人民医院、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等新疆当地人民医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方业务的地域范围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天行健与悦康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天行健与悦康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 3 家企业外，其他 51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历史沿革	资产总额(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员	主要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阜阳永顺	2017.11.16	自设立至今于伟仕持股 90%，马桂英持股 10%。阜阳永顺持有悦康药业 180,24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50.07%。	7,099.88	于伟仕担任董事兼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2.	德仁投资	2017.11.16	自设立至今于伟仕占出资 90%，马桂英占出资 10%。德仁投资持有悦康药业 7,2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2.00%。	283.63	于伟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3.	阜阳宇达	2017.11.16	自设立至今于伟仕持股 90%，马桂英持股 10%。阜阳宇达持有悦康药业 1,8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0.5%。	70.99	于伟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4.	鹏润投资	2011.04.28	鹏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时为悦康有限全资子公司。2019 年 9 月，悦康药业将持有的鹏润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于伟仕、于鹏飞。悦康药业与鹏润投资不存在股权关系。	95.00	于伟仕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5.	北京奥芮丽雅	2013.04.24	自设立至今于伟仕持股 90%，于晓明持股 1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568.24	于伟仕担任执行董事	化妆品的生产	不存在

	商贸有限公司					与销售	
6.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09.02	安徽恒顺持有美景房地产100%股权，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49,944.30	不存在交叉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不存在
7.	太和县永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10.10	自设立至今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	不存在交叉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存在
8.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2013.09.30	设立之初股权结构为于伟仕持股40%，于素琴持股20%，安徽恒顺持股20%，于峰持股20%。截止目前，股权结构为于伟仕持股60%，于素琴持股20%，于峰持股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4,768.80	不存在交叉	收购生物质燃料，供热供电	不存在
9.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4.09.28	2014年9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悦康创展受让持有悦博互联100%股权。截止目前，股权结构为亦创高科持股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3,534.82	于伟仕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10.	亦创高科	2017.11.29	自设立至今于伟仕持股90%，于晓明持股1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9,114.47	于伟仕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物业	不存在
11.	菏泽瑛伟斯特	2019.07.03	于伟仕占出资50%，马桂英占出资50%，于2020年6月9日注销，与悦康药业不	0.00	于伟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不存在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在股权关系。				
12.	菏泽励勤博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7.03	于伟仕占出资 50%，马桂英占出资 50%，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于伟仕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不存在
13.	菏泽普菲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7.03	于伟仕占出资 50%，马桂英占出资 50%，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于伟仕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不存在
14.	菏泽京悦诚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2019.07.03	于伟仕占出资 50%，马桂英占出资 50%，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于伟仕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不存在

	限合 伙)						
15.	菏泽 椿樱 企业 管理 咨询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2019. 07.03	于伟仕占出资 50%，马桂英占出资 50%，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于伟仕担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企业 管理 服务	不存 在
16.	菏泽 盛瑛 企业 管理 咨询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2019. 07.03	于伟仕占出资 50%，马桂英占出资 50%，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于伟仕执行 事务合伙人	企业 管理 服务	不存 在
17.	君正 国际 有限 公司	2015. 07.07	自设立至今于伟仕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4.64 万美 元	于伟仕担任 董事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18.	Amer ica Youc arePh arma, INC	2015. 03.4	自设立至今君正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207.55 万美元	于伟仕担任 董事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19.	Youc are Phar mace utical ,INC	2015. 01.09	自设立至今于伟仕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05.66 万 美元	于伟仕担任 董事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20.	汇龙 投资	2017. 09.19	自设立至今于晓明持有 80% 出资，于飞持有 20% 出	212.77	不存在交叉	无实 际经	不存 在

			资, 汇龙投资持有悦康药业 5,400,000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1.5%。			营业 务	
21.	合和 投资	2017. 09.19	自设立至今李彩云持有 80% 出资, 于晓明持有 20% 出资, 合和投资持有悦康药业 5,400,000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1.5%。	212.77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不存 在
22.	亦创 润泽	2017. 10.30	2019 年 6 月 12 日, 悦康药业将其持有的亦创润泽 100% 股权转让给于伟仕。亦创润泽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于晓明持股 96%, 于鹏飞与于飞分别持股 2%, 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90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不存 在
23.	意泰 博越	2005. 01.20	设立之初广信达持有意泰博越 100% 股权。目前亦创润泽持有意泰博越 100% 股权, 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41,693. 83	于伟仕、于 飞、于鹏飞 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不存 在
24.	雨润 景泽	2017. 09.20	自设立至今于飞持有 80% 出资, 李彩云持有 20% 出资, 雨润景泽持有悦康药业 5,400,000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1.5%。	212.77	于飞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 人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不存 在
25.	三荣 投资	2017. 10.16	自设立至今陆敏持有 60% 出资, 于鹏飞持有 20% 出资, 于剑铭持有 20% 出资, 三荣投资持有悦康药业 14,400,000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4%。	568.06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不存 在
26.	安徽 知心 坊酒 业有	2011. 04.20	2013 年 8 月于峰及于飞通过受让方式成为知心坊酒业的股东。2020 年 4 月 24 日, 于峰及于飞分别将其持	995.48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不存 在

	限公司		有的知心坊酒业股权转让给施雯及吕钦杰，目前股权结构为施雯持股 95%，吕钦杰持股 5%，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7.	凯博通投资	2009.07.07	由李彩云与赵素侠设立；2010 年 12 月，悦康源通受让赵素侠股权成为凯博通投资新的股东；2012 年 3 月，悦康源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于圣臣；2014 年 9 月，于圣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于晓明。目前股权结构为于晓明持股 80%，李彩云持股 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7,851.00	不存在交叉	对外投资控股企业	不存在
28.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9	由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设立；2016 年 4 月，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凯信智通股东；2017 年 9 月，悦康源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凯博通投资；2018 年 4 月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凯博通投资，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9,467.00	不存在交叉	投资购置土地后兴建物流库房，用于对外出租库房及办公楼	不存在
29.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	凯博通投资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凯博通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5,192.64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30.	重庆凯达瑞峰商贸	2006.06.29	凯博通投资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凯博通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54.40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有限公司						
31.	北京金明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1	由李金焕与于晓明出资设立，2015年7月，宋鹏程受让李金焕部分股权成为金明传承新增股东。股权结构为李金焕持股52%，于晓明持股30%，宋鹏程持股18%，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79.06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32.	菏泽市牡丹区华瀚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2019.06.19	由常宏出资设立，2019年12月，于晓明受让常宏持有的华瀚网络全部股权，于晓明持股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56,310,595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33.	凯胜达投资	2015.08.11	由于晓明、熊小祥、葛志敏出资设立，2017年12月，凯胜达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于晓明及宋更申。出资比例为于晓明持有98%出资；宋更申持有2%出资，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378.63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34.	阜阳市圣凡文化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7	自设立至今于胜奎持股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4,937.92	不存在交叉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不存在
35.	安徽博瑞达生物科技产	2018.12.27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51%，张敬彬持股49%，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业园 开发 有限 公司						
36.	安徽 万隆 新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2017. 03.28	设立时于峰持股 80%，于晓慧持股 20%； 目前于峰持股 68.57%，于晓慧持股 17.14%，太和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29%，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5,986.54	不存在交叉	销售 蒸汽	不存 在
37.	岳西 县翠 园休 闲旅 游文 化有 限公 司	2018. 01.03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 80%，崔泽龙持股 10%，祝坤持股 4%，周新耀持股 4%，石朝明持股 2%，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不存在交叉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38.	安徽 春荷 房地 产经 纪有 限公 司	2018. 05.28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 80%，于晓慧持股 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70.04	不存在交叉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39.	安徽 汇泉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2016. 03.21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 80%，于素芹持股 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不存在交叉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40.	安徽 速茂 有机 肥有 限公 司	2016. 03.18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 80%，于晓慧持股 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532.25	不存在交叉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41.	太和	2013.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 80%，	1,253.10	不存在交叉	市政	不存

	县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3.18	于素芹持股 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建设	在
42.	安徽益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2.04.09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 80%，于素芹持股 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592.09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43.	太和县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6	于峰、张敬彬出资设立。2019 年 12 月，美景物业股东变更为于峰、于晓慧，分别持股 60%、4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250.56	不存在交叉	物业管理及日用百货销售等	不存在
44.	安徽宇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23	自设立至今于峰持股 80%，于晓慧持股 2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40.56	不存在交叉	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与维修	不存在
45.	安徽康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8.08.30	自设立至今于峰配偶何金泽持有 51% 股权，施雯持有 49% 股权，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0.00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46.	太和县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2002.10.08	太和县温泉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3,360.95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47.	太和县温泉	2019.08.06	自设立至今太和县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持股 100%，	0.00	不存在交叉	无实际经	不存在

	泉房地 产有 限公 司		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营业 务	
48.	德峰 投资	2017. 10.16	自设立至今的出资人均对于晓慧、于晓萍、于晓雅、于晓瑜，分别占 55%、15%、15%、15% 出资。德峰投资持有悦康药业 12,78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3.55%。	504.41	不存在交叉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49.	锦然 投资	2017. 10.16	自设立至今于素芹持有 80% 出资，张梦雨持有 20% 出资。锦然投资持有悦康药业 12,78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悦康药业股份总额的 3.55%。	504.31	不存在交叉	无实 际经 营业 务	不存 在
50.	安徽 省太 和县 福康 面粉 厂	2004. 09.02	自设立至今公司董事张启波的父亲张存友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	不存在交叉	面粉 生产 与销 售	不存 在
51.	荆门 市言 炳宾 馆	2013. 07.30	自设立至今公司监事何英俊的岳父廖言炳持股 100%，与悦康药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	不存在交叉	旅馆 及餐 饮	不存 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0 家企业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34 家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 问询函 22. 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业务由发行人及河南康达制药、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悦博生物制药、广州悦康生物、安徽天然制药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下称《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业务由悦康药业及河南康达、安徽凯悦、安徽悦博、广州悦康、安徽天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该等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5.1 报告期内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该等主体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涉及环保相关事项如下：

5.1.1 报告期内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贮存环节记录表、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企业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和说明，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及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控制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 标要求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 标要求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 标要求
悦康药业	废气	SO ₂	/	0.041	是	/	0.043	是	/	0.004	是
		NO _x	/	0.259	是	/	0.36	是	/	0.0285	是
安徽天然	废气	SO ₂	8.64	0.107	是	8.64	0.134	是	10.54	0.06	是
		NO _x	/	0.8	是	/	0.973	是	1.8	1.61	是
		颗粒物	/	/	是	/	/	是	0.619	0.332	是
		VOCs	/	/	是	/	/	是	11.27	0.042	是
安徽凯悦	废气	SO ₂	0.89	锅炉已拆除	是	0.89	未进行生产	是	0.89	0.07	是
		NO _x	0.91	锅炉已拆除	是	0.91	未进行生产	是	0.91	0.104	是
河南康达	废气	颗粒物	/	/	是	0.159	0.0129	是	0.159	0	是
		SO ₂	0.162	0.16	是	0.162	0.0201	是	0.162	0	是
		NO _x	2.86	0.785	是	2.09	0.1804	是	2.09	0.196	是
		VOCs	20.681	/	是	20.681	2.8455	是	20.681	3.924	是
广州悦康	废气	烟尘	0.17	锅炉已拆除	是(注)	0.17	锅炉已拆除	是	0.17	锅炉已拆除	是
		SO ₂	0.082	锅炉已拆除	是	0.082	锅炉已拆除	是	0.082	锅炉已拆除	是
安徽悦博	废气	SO ₂	0.16	未投产	是	0.16	0.096	是	0.16	0.092	是
		NO _x	0.72	未投产	是	0.72	0.33	是	0.72	0.02	是

注：广州生物锅炉于 2016 年拆除，报告期内燃气锅炉无烟尘、SO₂ 等污染物排放。

根据上表所述，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均满足相关总量指标要求。

2)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工序或设施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单台最大设计风量(Nm ³ /h)	综合处理效率%	设计运行时间(h/a)	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h/a)
1	悦康药业	粉碎、干燥等	有组织	颗粒物	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5000	90	2080	2080
		粉碎、干燥等	有组织	颗粒物	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5000	90	2080	2080
		粉碎、干燥等	有组织	颗粒物	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90000	90	4000	2080
		粉碎、干燥等	有组织	颗粒物	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6000	90	4000	2080
		粉碎、干燥等	有组织	颗粒物	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6000	90	4000	2080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1 套	预处理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废气除臭净化处理	18900	90	1500h	2080
		注塑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UV 光解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13000	90	3168	/
		质检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 套	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2400	2080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4套	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2400	2080
		1#锅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以天然气为原料+低氮燃烧	1套	低氮燃烧	4820	/	4800	4800
		2#锅炉废气	有组织			1套	低氮燃烧	5590	/	4800	4800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1套	预处理油烟净化器+UV光解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废气除臭净化处理	25333	90	1200	1200
2	河南康达	合成车间工艺废气	有组织	丙酮、二氯甲烷、乙腈、三乙胺	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1	车间内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后通过7℃水冷凝回收相应的溶剂，之后经车间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经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12000	>90	7200	6240
		无菌车间工艺废气	有组织	丙酮	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1		6000	>90	7200	6240
		危废焚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氟化氢、氯化氢、一氧化碳	危废焚烧炉废气治理设施	1	急冷半干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碱喷淋脱酸”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7728	90	2400	720
		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处理废气	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1	恶臭发生场所进行封闭，设置废气集气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化学吸收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燃烧处理	6193	>85	8640	7200
		合成车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丙酮、二氯甲烷、乙腈、三乙胺等	无组织废气治理系统	1	车间设置抽风系统，车间内保持微负压，各车间换气集中收集并通过碱液喷淋后于车间顶部排放	6000	90	7200	6240
3	广州悦康	炮制、破碎等	有组织	颗粒物	工艺粉尘治	2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110	95	4000	1200

		废气			理设施						
		醇沉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醇提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	1	活性炭吸附	3500	90	4000	1200
4	安徽悦博	破碎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破碎废气治理设施	3	滤筒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1600	99.5	2400	1200
		制粒干燥、包衣废气等	无组织	颗粒物	干燥废气治理设施	1	滤网+布袋除尘器+水环真空泵装置	1800	99.5	2400	1200
		化验室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硫酸雾	酸性废气治理设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性吸附剂+15m 高排气筒	2590	90	2400	2400
			有组织	氨气	碱性废气治理设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酸性吸附剂+15m 高排气筒	2850	90	2400	2400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5000	>75	1500	1500
5	安徽天然	粉碎废气	有组织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4000	99	7200	600
		聚合反应釜不凝气	有组织	VOCs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	酸碱中和、吸附	5000	99	7200	1000
		制剂生产线前处理车间粉尘	有组织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5000	99	7200	/
		制剂生产线前处理车间有机废气、提取车间有废气	有组织	VOCs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	酸碱中和、吸附	12000	99	7200	/
		制剂生产线提取车间粉尘	有组织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2000	99	7200	/

		制剂车间	有组织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2000	99	7200	/
6	安徽凯悦	原料药 1#车间 工艺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乙酸、 甲醇 VOCs 等	碱喷淋+活性 炭吸附	1	酸碱中和、吸附	8000	90	7200	/
		原料药 2#车间 工艺废气	有组织	乙醇、 吡啶、二氧化 氮、三氯甲烷、 VOCs	碱喷淋+活性 炭吸附	1	酸碱中和、吸附	10000	90	7200	/

注 1: 悦康药业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实际运行时间大于环保设施设计运行时间, 是由于实际食堂非生产时间为员工提供工作餐所致, 根据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19H9588), 悦康药业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分别为 0.25mg/m³、2.5mg/m³、3.33mg/m³, 外排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1mg/m³、5mg/m³、10mg/m³ 要求;

注 2: 由于安徽天然制剂项目和安徽凯悦制药项目为新批复环评项目, 报告期内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废气治理设施未正产收入生产, 所以实际投产时间以“/”表示。

(2)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及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控制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 标要求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 标要求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 标要求
悦康药业	废水	COD	/	17.71	是	/	17.02	是	/	10.81	是
		氨氮	/	0.28	是	/	0.30	是	/	0.02	是

安徽天然	废水	COD	1.03	0.173	是	1.03	0.219	是	1.03	0.47	是
		氨氮	0.17	0.001	是	0.17	0.035	是	0.17	0.012	是
安徽凯悦	废水	COD	0.63	无废水排放	是	0.63	停产	是	3.07	/	是
		氨氮	0.063	无废水排放	是	0.063	停产	是	0.3508	/	是
河南康达	废水	COD	21.3	16.56	是	21.3	4.2142	是	21.3	6.34	是
		氨氮	1.5	1.37	是	1.5	0.34236	是	1.5	0.95	是
广州悦康	废水	COD	0.65	0.062	是	0.65	0.076	是	0.65	0.186	是
		氨氮	0.08	0.001	是	0.08	0.002	是	0.08	0.005	是
安徽悦博	废水	COD	7.04	未投产	是	7.04	1.58	是	7.04	1.26	是
		氨氮	0.33	未投产	是	0.33	0.16	是	0.33	0.068	是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相关总量指标要求。

2) 主要废水污染源及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h/a)	



1	悦康药业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总磷、总氮	生产及生活污水	连续	污水处理站	1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200m ³ /d	7200	208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产及生活污水	连续	污水处理站	1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300m ³ /d	7200	208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产及生活污水	连续	/	/	隔油池+化粪池	/	7200	720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产及生活污水	连续	污水处理站	1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700m ³ /d	7200	208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河南康达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间尾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pH、COD、BOD、SS、NH ₃ -N、TN、TP、二氯甲烷、氯化物、硫酸盐等	生产设施	连续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预处理+水解酸化+UASB+改进型 A/O+臭氧氧化处理	800m ³ /d	7200	624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安徽悦博	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锅炉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池溢流水、纯化水制备浓水、等低污染物浓度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生产设施及生活	连续	化粪池、沉淀池等	2	/	/	2400	400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广州悦康	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药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生产设施及生活	连续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	1	预处理+厌氧+好氧处理+沉淀	4m ³ /d	4000	150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站						
5	安徽天然	工艺废水、清洗废水、洗釜废水、水环泵置换水、地坪冲洗水、循环冷却水、反渗透装置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生产设施及生活	连续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预处理+水解酸化	130m ³ /d	7200	240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6	安徽凯悦	蒸馏废水、冷凝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尾气吸收及真空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产设施及生活	间断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厌氧水解、缺氧、好氧生化工艺，同时各车间内设有1个蒸发浓缩罐，用于废水浓缩蒸发脱盐	50m ³ /d	7200	目前处于调试过程中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注：安徽悦博废水治理实施为化粪池和沉淀池，主要是物理暂存和沉淀的池体，不存在具体治理设施、治理工艺、处理能力以及运行时间，只需定期对沉淀物进行抽吸清掏，相关设计运行时间按照生产设计时间填写，由于已雇佣专人值守监管生活污水，因此实际运行时间为4,000小时，实际企业生产时间未超过设计运行时间2,400小时。

(3) 噪声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风机等设施安装减振、降噪措施，根据污染源监测报告，核查时段内各企业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降噪措施	检测方	监测报告名称	排放标准	是否满足标准
悦康药业	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风机等设施安装减振、降噪措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污染源监测报告（19H9594、19H95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河南康达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污染源监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9A003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区标准	是
安徽悦博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污染源监测报告（AHHI 检字 20191028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广州悦康		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污染源监测报告（（正合）环境检测-（2019）第 IRT5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安徽天然		安徽省皖创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污染源监测报告（AHVC-19090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安徽凯悦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污染源监测报告（SYWT190925-01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4) 发行人固废、危废处理措施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悦康、安徽悦博、悦康药业、安徽凯悦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核查时段内现有暂存间暂存能力满足实际项目生产需求；河南康达产生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和废弃药品经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残渣和未焚烧处置的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和废弃药品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核查期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核查时段内危废处置设施处置和暂存能力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方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安全处置率
悦康药业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100%
河南康达	产生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和废弃药品经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残渣和未焚烧处置的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和废弃药品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 号	100%
安徽悦博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100%
广州悦康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440115050101	100%
安徽天然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02005	100%
安徽凯悦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02005	100%

5.1.2 报告期内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成本费用的记录及书面说明，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环保投资与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金额	合计
河南康达	2017 年	工程改造	工程改造焚烧炉、MVR 改造	1,225.28	1,267.67
		环保治理	危废处理	33.60	
		污染源监测	环保检测费	6.75	
		其他		2.04	
	2018 年	工程改造	污水处理工程不锈钢储罐、芬顿	190.76	296.39
		环保治理	危废处理	87.57	
		污染源监测	环保检测费	16.22	
		其他		1.84	
	2019 年	工程改造	污水处理工程改造芬顿项目、空压机	136.78	403.96
		环保治理	危废处理	234.77	
		污染源监测	环保检测费	24.55	
		其他		7.86	
安徽天然	2017 年	辅料车间环保改造	燃气管道改造	19.42	153.99
			人工费用	32.40	
			锅炉	27.35	
			制剂地坪维修	1.98	
			设备安装	72.84	
	2018 年	工程改造	人工费用	17.00	191.73
			材料购置	104.02	
		环保咨询	技术服务费	66.70	
		环境治理	危废、药渣处理	4.00	
	2019	工程改造	材料购置	55.30	154.10
			人工费用	54.35	
		环境治理	危废、药渣处理	4.31	
废气治理			0.50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金额	合计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39.64	
安徽悦博	2017	工程改造	锅炉	3.60	4.70
		环保治理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1.10	
	2018	环保治理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1.40	1.40
	2019	环保治理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1.36	3.95
		工程改造	固体车间环保整改	1.80	
			工程改造-PP 喷淋洗涤塔	0.69	
		工程改造-化验室环保排风水管安装	0.10		
广州悦康	2017	材料购置	污染处理剂	8.16	10.76
		工程改造	消防改造	2.60	
	2018	材料购置	污染处理剂	10.27	18.70
		设备运维	污水处理	0.61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0.70	
		技术咨询		6.00	
		环境治理	固废处置	1.11	
	2019	环境治理	药渣处理	9.22	25.55
		设备运维	污水处理	12.28	
		技术咨询		4.06	
安徽凯悦	2018	工程改造	污水处理池	0.22	0.22
	2019	工程改造	2 车间环保改造	62.88	412.12
			1 车间环保改造	83.85	
			质检净化改造工程	48.72	
			质检环保改造	12.13	
			污水处理池	204.54	
悦康药业	2017	环境治理	固废处置	7.79	67.06
		碳排放		54.80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4.47	
	2018	环境治理	危废处理	29.00	145.13
		环境监测	危废检测	20.18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金额	合计
		碳排放		94.28	994.42
		其他		1.67	
	2019	工程改造	材料购置、人工费	718.45	
		环境治理	危废处理	39.58	
		环境监测	危废检测	19.58	
		污水治理	污水处理物料	7.66	
		碳排放		206.51	
		其他		2.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当地环保管理要求，为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对现有污染治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维护，基本符合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正常环保投资需求。

5.1.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a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0]022 号	悦康药业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0]020 号	悦康药业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0]026 号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经环保审字[2020]019 号	

		一致性评价研究及 胶囊剂生产线建设 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 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0]021 号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周环审[2019]118 号	河南康达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悦康药业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悦康药业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悦康药业
7	补充流动资金		-	悦康药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实际排放超过许可排放的情况；
- (2) 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 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产生危废的情况，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均具备必要资质，相关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 (4) 悦康药业及其 5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3 部分“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数量为 19 家，《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数量为 20 家，该等差异系《律师工作报告》将控股股东京悦永顺单列在 9.1.1 部分，未在该表中重复列示，其余 19 家的数量与内容均为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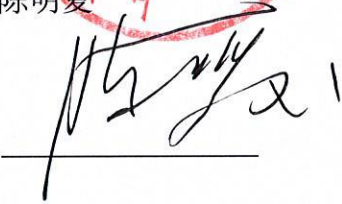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年 7月 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李艳清



姜振磊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2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6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2 号

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于2020年7月17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470号”《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2题）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于飞2012年起历任悦康药业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且其任职期间参加发行人所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为主要完成人之一。于飞在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时，涉及需要决策的事项，均会事先征求于伟仕意见，并以于伟仕意见为准执行；于鹏飞2019年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国际事务的工作。根据回复，于飞、于鹏飞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请发行人说明：(1)于飞自2018年起担任的职务及其承担的职责，以及对公司的影响；(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董事、经理职权的相关规定，分析于飞、于鹏飞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却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董事、经理的职权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并进一步论述未将于飞、于鹏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3)除家庭成员持股平台确认外，其他股东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予以确认。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1 发行人首次申报及首轮反馈时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申报文件时，基于下述理由，认定于伟仕、马桂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于伟仕、马桂英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未低于50%。于伟仕自2001年8月公司设立至2017年11月期间通过直接及/或间接持股等方式始终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自2017年12月起与其配偶马桂英通过京悦永顺、阜阳宇达及德仁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2.57%股权/股份，处于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

于伟仕、马桂英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于伟仕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总经理职务，于伟仕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1.2 发行人追加认定共同控制人的认定及理由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对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中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理解不深，仅基于前述理由认定于伟仕和马桂英为实际控制人。审核期间，发行人结合公司的股权及治理结构、关于董事及总经理职权的相关制度、内部决策流程以及亲属关系，发行人在认定于伟仕、马桂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将其孙子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2.1 将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飞自2017年12月起通过汇龙投资及雨润景泽间接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股份，并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鹏飞自2017年12月起通过三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权/股份，并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因此，将于飞、于鹏飞与于伟仕、马桂英一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1.2.2 结合于飞、于鹏飞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将其追加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为公司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8) 在董事会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 9) 在董事会的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资产的权利；
-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于飞、于鹏飞行使董事/总经理职权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经营决策部署及具体战略执行，追加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九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于飞、于鹏飞作为公司董事，能够通过行使董事投票权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投票结果产生实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决策及经营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飞作为公司总经理，在总经理职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于飞通过实施总经理的上述职权，在执行董事会战略部署、组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进而实质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具体执行效果、实际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将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2.3 于飞、于鹏飞作为董事/总经理的履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飞 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悦康药业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等职务；于鹏飞 2019 年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于伟仕、马桂英通过控股股东阜阳永顺提名家族成员于飞及于鹏飞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经于伟仕提名于飞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 (1) 于飞、于鹏飞作为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参与董事会会议时自主投票，通过投票表决行使自己的权利。
- (2) 于飞在担任公司总经理之后，工作重心即从公司营销等事务转向全面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于飞就日常经营活动事项及总经理范围内决策事项通常在自行作出决定或形成意见后，基于内部的签批流程，在对外签发或形成决定时，会向于伟仕报备或征询其建议，于伟仕亦未提出过反对意见。

1.2.4 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等制度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管理层对相应的内部决策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优化，具体如下：

鉴于于伟仕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延续公司之前的核决权限、签批流程，上述涉及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在经总经理审批后，亦需报送至董事长，董事长综合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最终确认。尽管董事长未否决或对总经理审批事项提出反对意见，但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该等流程需要进一步优化。为此，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调整核决权限和签批流程，除于伟仕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的文件外，由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自行行使决策权并完成签批，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

基于上述，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四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份及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影响；并依据行使的董事/总经理职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长期发展战略以及该等决策战略的实际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共同控制的基本要求。

1.3 追加认定于飞、于鹏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或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适用意见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将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

生变更，理由如下：

1.3.1 于伟仕、马桂英报告期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于伟仕、马桂英通过直接/间接持股等方式始终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伟仕及马桂英通过阜阳永顺、阜阳宇达及德仁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2.57%股份，于飞、于鹏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3%的股份，于伟仕、马桂英作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1.3.2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未因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受到影响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于伟仕自2001年8月公司设立至2017年11月期间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等方式始终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自2017年12月起与其配偶马桂英通过阜阳永顺、阜阳宇达及德仁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2.57%股权/股份，始终作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处于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

即使不考虑于飞、于鹏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伟仕和马桂英基于其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和投票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于飞、于鹏飞担任董事及总经理亦系于伟仕和马桂英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或自行提名而产生。

报告期内基于于伟仕和马桂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伟仕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位，以及相互的亲属关系，在增加于飞、于鹏飞作为共同控制人之后，于伟仕仍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

于飞、于鹏飞系于伟仕、马桂英的直系亲属(孙子)，自2017年12月起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该等持股及任职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共同控制的基本要求。

1.3.3 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股权及管理层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伟仕及马桂英通过阜阳永顺、阜阳宇达及德仁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2.57%股份，于飞、于鹏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3%的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稳定，未发生任何变化。同时，发行人的管理层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于伟仕、于飞及于鹏飞仍为发行人董事，且于飞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

1.3.4 发行人上市以后控制权结构仍能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飞、于鹏飞在公司提交首次申报文件时，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为锁定期后减持限制而规避监管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同时，于飞、于鹏飞已按照上交所申报文件要求，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欺诈上市回购股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等承诺，对同业竞争、欺诈上市回购等方面作了限制。

此外，由于伟仕、马桂英及其亲属控制的阜阳宇达、德峰投资、德仁投资、合和投资、汇龙投资、锦然投资、三荣投资和雨润景泽等亦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由此保证了发行人上市以后控制权结构仍能保持稳定。

1.3.5 在审期间追加近亲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已有先例

经查询证监会审核过会案例，如山东赫达(002810.SZ，于2016年8月过会)增加原认定实际控制人毕心德的近亲属杨爱菊、毕文娟、毕于东为共同控制人，盐津铺子(002847.SZ，于2017年2月过会)增加原认定控股股东张学武的近亲属张学文为共同控制人，宇环数控(002803.SZ，于2017年10月过会)增加原认定实际控制人许世雄的近亲属许燕鸣、许亮为共同控制人，该等增加共同控制人均未导致实际控

制人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于伟仕、马桂英与于飞、于鹏飞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该等持股结构稳定、可持续，追加于飞、于鹏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2年于伟仕通过其控制的境外公司广信达之境内子公司意泰博越，受让其个人及其长子于圣臣合计持有的悦康有限100%股权，由此搭建红筹架构。2012年5月，发行人与红杉资本签订《可转债认购协议》，红杉资本合计以4,0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Ihealth(BVI)发行的可转债，约定赎回时需按照11%利率给予红杉资本利息，2017年12月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2017年12月，意泰博越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96.0137%股权以11,18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持股平台，各方以该等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意泰博越未缴纳所得税款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潜在风险；(2)结合偿还红杉资本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情况，37号文的具体条款和资金调动情况，进一步论述通过意泰博越收购悦康有限100%股权是否涉及商务部审批程序及其原因，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出资维护境外主体运营费用、并募集资金却不涉及返程投资的认定依据，说明是否需办理外汇登记。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3)请提供对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市场监管处相关负责的访谈记录。

答复如下：

- 2.1 股东意泰博越未缴纳所得税款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潜在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修订)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三)转让财产收入。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

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意泰博越为于伟仕 100%控制的子公司，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自身及其近亲属(其子女的配偶、孙子女、外孙子女)持有 100% 股权/出资的持股平台，转让的目的仅在于拆除红筹架构，并增加家族成员持股，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悦康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鉴于转让方意泰博越就该次股权转让未产生转让所得，因此该次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此外，上述境内居民将通过境外公司之境内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公司股权变更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境内公司股权的重组方式，并不会导致国家税基或税源遭受侵蚀或流失。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规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依据该规定，如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意泰博越申报计税的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则意泰博越存在被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可能性。

经核查，意泰博越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意泰博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内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税务部门并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定价进行核定调整；且意泰博越已取得清税证明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2 结合偿还红杉资本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情况，37 号文的具体条款和资金调动情况，进一步论述通过意泰博越收购悦康有限 100%股权是否涉及商务部审批程序及其原因，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出资维护境外主体运营费用、并募集资金却不涉及返程投资的认定依据，说明是否需办理外汇登记。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2.2.1 意泰博越收购悦康有限 100%股权不涉及商务部审批程序

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下称“**商务部 10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

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有限在搭建红筹架构时不适用商务部 10 号令的规定,主要原因如下:

- (1) 意泰博越系一家设立于 2005 年 1 月的外商独资企业,意泰博越的境外股东广信达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二者均早于商务部 10 号令首次发布时间(即 2006 年 9 月 8 日)设立,不存在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规避 10 号令的情形,不适用商务部 10 号令的规定。
- (2) 悦康有限作为内资公司,系被外商投资企业意泰博越收购而非外国投资者收购。收购完成后,悦康有限的性质仍为内资公司,不符合商务部 10 号令规定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情形,因此意泰博越收购悦康有限 100% 股权不适用商务部 10 号令的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主管外资外贸工作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意泰博越受让于伟仕及于圣臣所持有的悦康有限股权不适用商务部 10 号令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意泰博越收购悦康有限 100% 股权不涉及商务部审批程序。

2.2.2 关于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基本流程如下:

序号	时间	操作过程
1	2011.01.31	于伟仕收购 WEE Jin Sing, Allen 持有的香港公司 Springrise Limited 100% 股份。Springrise Limited 后更名为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Quanta(Hong Kong)Healthcare Limited, 下称“广信达”)。 广信达当时持有境内子公司城市莱坊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

		司(即意泰博越的前身)100%的股权。
2	2011.04.01	于伟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公司 Ihealth Limited, 取得编号为 1641005 的注册证书。
3	2011.04.01	Ihealth Limited 收购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 Youca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下称“Youcare Pharmaceutical”)100%的股份, 取得了编号为 CT-254311 的注册证书。
4	2012.03.01	Youcare Pharmaceutical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公司 Youcare Limited, 取得编号为“1699137”的注册证书。
5	2012.03.12	Youcare Limited 收购于伟仕持有的广信达 100%股权。
6	2012.04.19	广信达之境内全资子公司意泰博越收购悦康有限 100%股权。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以下简称“37号文”), “特殊目的公司”, 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 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37号文同时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 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 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 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基于上述红筹搭建过程及 37 号文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通过 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 及 Youcare Limited 等主体投资悦康有限不构成返程投资且无需办理外汇登记的理由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 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 及 Youcare Limited 的设立时发行股数为 1 股, 认购金额也较低; 广信达的股权取得成本为零, 上述主体存续期间每年秘书服务费约 6,000 美元左右, 该等费用均源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自有或筹集资金, 不涉及发行人以外汇资金进行跨境流出, 不涉

及“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因此无需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 (2) 2012年5月，Ihealth(BVI)作为债券发行人向红杉资本发行4,0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笔资金中2,000万美元由Ihealth(BVI)在境外出借给香港润泰，剩余的2,000万美元出借给于伟仕控制的美国公司Bristol Youcare LLC。可转换债券到期后，Ihealth(BVI)偿还全部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部分来自于美国公司Bristol Youcare LLC的房产处置所得，部分源于离岸贸易收入。

上述可转债融资、融资资金流向及偿还资金来源，均未涉及外汇资金自于伟仕及其控制境内主体的跨境流出及由此向发行人的跨境流入，不具有外汇登记的基础。

- (3) 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1)于伟仕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时，现金出资的方式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出资情形；2)在于伟仕受让广信达股权之前，广信达已在境内合法设立了意泰博越，于伟仕受让广信达股权的行为属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目前暂无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的明确规定；3)于伟仕受让广信达股权时为零对价受让，没有发生跨境资金流动，不具有外汇登记的基础。上述情况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基于本所律师及外汇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法规理解，实际控制人通过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及Youcare Limited等主体投资悦康有限不构成返程投资。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康药业红筹架构已拆除，拆除涉及的悦康药业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Youcare Limited及广信达，境内主体意泰博越均已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伟仕以个人自有资金搭建该红筹架构不构成37号文项下

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伟仕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外汇管理部门未来就上述 37 号文作出不同的解释而认定于伟仕搭建红筹架构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且因未办理相关外汇补登记而给予于伟仕行政处罚，该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年 8 月 1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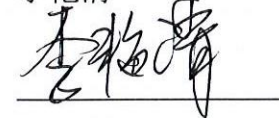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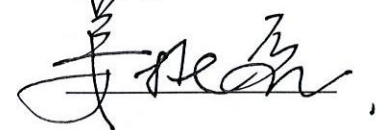
陈志军



李艳清



姜振磊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4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目 录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4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5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252-4 号

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且就上交所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9月10日下达的审核问询函及上市委问询问题分别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前述文件的补充,前述文件中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75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容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9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681,584,033.13	4,287,579,921.77	3,982,702,543.72	2,700,086,378.65
利润总额(元)	147,439,790.61	331,767,472.85	324,865,261.67	199,035,943.41
净利润(元)	132,297,636.24	287,794,286.08	268,898,852.27	160,874,3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251,328.35	285,454,044.81	267,949,096.65	161,561,3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727,287.49	324,936,160.74	192,701,973.10	214,805,3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1,458,435.85	137,639,892.82	-252,294,735.01	184,731,498.24
总资产(元)	3,138,321,859.39	3,467,225,154.74	3,418,366,622.36	3,504,405,939.67
负债合计(元)	1,881,273,163.17	2,342,474,094.76	2,575,609,178.06	2,792,547,347.64
所有者权益(元)	1,257,048,696.22	1,124,751,059.98	842,757,444.30	711,858,59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7%	62.63%	65.34%	6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29.17%	31.92%	46.8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悦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悦康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议

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3.3.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3 根据容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6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前次融资估值、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81.18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428,757.99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容诚专字[2020]230Z167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

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了如下变化：

6.2.1 德盛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盛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 107 室 A-069 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二楼 20445 号。

6.2.2 惟精昫研

(1) 惟精昫研执行事务合伙人——允正康圣

根据允正康圣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允正康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540	50.91
2	上海兆行财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510.76762	48.15
3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0	0.94
合计			1,060.76762	100

(2) 惟精昀研基金管理人——惟精融禧

根据惟精融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惟精融禧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560 万元。惟精融禧的股东、认缴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志宽	500	89.29
2	允正康圣	60	10.71
合计		560	100

6.2.3 鹏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海纳有容

根据海纳有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纳有容的注册资本由 1,151 万元变更为 1,155.604 万元。海纳有容的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份额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洪波	407.15	35.23
2	韩 鹏	250	21.63
3	张震霄	250	21.63
4	谭 磊	192.5	16.66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舟海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24	2.36
6	李璐瑶	13.5	1.17
7	张 琛	7.85	0.68
8	安英颀	7.38	0.64
合计		1,155.604	100

6.2.4 厚德成长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化常变更为冯驭。

6.2.5 上海济凡

根据上海济凡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济凡的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16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济凡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济峰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99.99
合计			7,001	100

6.2.6 潮溪资管

根据潮溪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潮溪资管的法定代表人由刘烜变更为化震。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永顺信息，持股数量、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对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中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理解不深，将于伟仕和马桂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后期结合公司的股权及治理结构、关于董事及总经理职权的相关制度、内部决策流程以及亲属关系，发行人在认定于伟仕、马桂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将其孙子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4.8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下述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变更事项
1	河南康达	豫 20150186	注册地址由项城市东方大道 128 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
2	安徽悦博	皖 20170351	1、法定代表人由于峰变更为于伟仕；2、在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厦 A 区新增生产范围原料药(维生素 E(天然型))；分类码由 HbZH 变更为 HabZb；发证日期变更为 2020-05-26。
3	安徽凯悦	皖 20160049	1、法定代表人由于峰变更为于伟仕；2、发证日期变更为 2020-03-26。

2020年9月18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悦康换发了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悦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归属企业：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2、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10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粤 20160058	2025.09.17

(2) GMP 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不再发放 GMP 证书，悦康药业持有的编号为“CN20150140”GMP 证书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无需再办理认证，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3) 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药品注册批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至
1	悦康药业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 H20204022	2020.04.21	2025.04.20
2	悦康药业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204049	2020.05.11	2025.05.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8.1.3(5)部分已经披露的 37 项药品注册批件完成了再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1	悦康药业	头孢氨苄片(0.25g)	国药准字 H11020097	2020.04.30	2025.04.29
2	悦康药业	头孢氨苄片 (0.125g)	国药准字 H11020096	2020.04.30	2025.04.29
3	悦康药业	布洛芬凝胶	国药准字 H10970093	2020.07.29	2025.07.28
4	悦康药业	阿昔洛韦乳膏	国药准字 H20103530	2020.06.12	2025.06.11
5	悦康药业	阿莫西林颗粒	国药准字 H11021959	2020.07.31	2025.07.30
6	悦康药业	甲磺酸多沙唑嗪片	国药准字 H20030832	2020.07.30	2025.07.29
7	悦康药业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396	2020.09.01	2025.08.31
8	悦康药业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106	2020.08.12	2025.08.11
9	悦康药业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1412	2020.09.04	2025.09.03
10	悦康药业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 H20103568	2020.09.04	2025.09.03
11	广州悦康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44021827	2020.03.11	2025.03.10
12	广州悦康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44021828	2020.06.10	2025.06.09
13	广州悦康	复方金银花颗粒	国药准字 Z44021830	2020.05.27	2025.05.26
14	广州悦康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3	2020.07.02	2025.07.01
15	广州悦康	活心丸	国药准字 Z44021835	2020.06.11	2025.06.10
16	广州悦康	咳特灵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6	2020.03.12	2025.03.11
17	广州悦康	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9	2020.04.30	2025.04.29
18	广州悦康	天麻片	国药准字 Z44021840	2020.02.23	2025.02.22
19	广州悦康	心力丸	国药准字 Z44021844	2020.06.12	2025.06.11
20	广州悦康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58	2020.08.27	2025.08.26
21	广州悦康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59	2020.08.27	2025.08.26
22	广州悦康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8	2020.08.27	2025.08.26
23	广州悦康	注射用转移因子	国药准字 H20013430	2020.08.27	2025.08.26
24	河南康达	盐酸伐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4175	2019.07.03	2024.07.02
25	河南康达	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059147	2019.07.03	2024.07.02

26	河南康达	氯唑沙宗	国药准字 H41021374	2019.07.03	2024.07.02
27	河南康达	乳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 H41025224	2019.07.03	2024.07.02
28	河南康达	双氯芬酸钠	国药准字 H41023431	2019.07.03	2024.07.02
29	河南康达	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562	2020.07.15	2025.07.14
30	河南康达	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41021375	2020.07.15	2025.07.14
31	河南康达	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41021376	2020.07.15	2025.07.14
32	河南康达	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7155	2019.07.03	2024.07.02
33	河南康达	盐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 H41021377	2019.07.03	2024.07.02
34	河南康达	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2163	2020.07.15	2025.07.14
35	河南康达	盐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849	2019.07.03	2024.07.02
36	安徽天然	健胃消食片	国药准字 Z20054437	2020.08.13	2025.08.12
37	安徽悦博	维生素 E	国药准字 H20003636	2020.08.07	2025.08.06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具体信息如下：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有效期
悦康药业	(京)-非经营性-2019-0060	非经营性	youcareyk.com	2019.07.23- 2024.07.22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天然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安徽天然	01903236	2020.05.29

8.2 境外经营

8.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悦康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香港润泰、未来资本与优励国际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8.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香港设立并持有香港悦康、未来资本、香港润泰及优励国际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086,378.65 元、3,982,702,543.72 元、4,287,579,921.77 元及 1,681,584,033.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2,632,609.25 元、3,900,676,213.73 元、4,155,788,103.91 元及 1,621,022,026.3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80%、97.94%、96.93%及 96.3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永顺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仍为惟精昀研。此外，惟精昀研和焱湜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允正康圣，基金管理人均为惟精融禧，二者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33% 之股份。

9.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更新信息如下：

(1) 鹏润投资

2020 年 4 月，于伟仕将其持有的鹏润投资 90%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鹏润投资仍为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同时，鹏润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

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燃气经营; 专利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专利代理、燃气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转让后,鹏润投资改名为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2) 2020年7月,于伟仕、于素琴及于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慧峰60%、20%、20%股权转让给安徽恒顺。本次转让后,安徽恒顺持有安徽慧峰100%股权。

(3) 菏泽瑛伟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励勤博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普菲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京悦诚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椿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菏泽盛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于2020年6月注销。

9.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拥有21家子公司,其中香港润泰与未来资本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除前述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1.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发生变化。

9.1.6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

化。

9.1.7 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比例超过 20%)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除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更新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更新情况
1	意泰博越	2020 年 8 月，意泰博越已注销。
2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生产食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调查；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太和县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和县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太和县慧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园物业”），同时自 2020 年 7 月起，于晓慧担任慧园物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安徽知心坊酒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于峰、于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知心坊酒业有限公司 80%、20%股权转让给施雯、吕钦杰，于峰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次转让后，安徽知心坊酒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源通康百	2020年8月,源通康百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药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I类、II类)、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医疗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市场调查(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盐城市惠菲达商务咨询中心	2020年6月,盐城市惠菲达商务咨询中心注销。
8	允正康圣	2020年9月,允正康圣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2.2部分所述。
9	宁波惟精颐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宁波惟精颐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精颐允”)的合伙人之一北京宏程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该退伙事项完成后,关志宽仍间接持有惟精颐允33.33%的出资份额。
10	惟精融禧	2020年5月,惟精融禧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2.2部分所述。
11	北京双力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北京双力吉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力吉成”)的唯一股东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双力吉成的90%股权转让给杨超、将其所持双力吉成的10%股权转让给段贺静,因此,关志宽不再间接持有双力吉成的任何股权。同时,自2020年7月起,关志宽不再担任双力吉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转让后,双力吉成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北京联合控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李鹏程、黄志轩持有的北京联合控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合”)100%股权后成为北京联合的唯一股东,关志

		<p>宽担任北京联合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联合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联合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p>
--	--	---

9.1.8 《律师工作报告》第 9.1.9 部分所披露的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 Ihealth Limited、广信达和阜阳优励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均已完成注销。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安徽恒顺	采购商品	1,165.9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采购，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瑞康医药	出售商品	614.41
上海欣峰	出售商品、研发服务	325.76
源通康百	出售商品	6.37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8.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或提供研发服务；该等交易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安徽慧峰	房屋	28.42
安徽恒顺	房屋	80.35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源通康百	房屋	103.95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	100.1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出租房屋系利用安徽凯悦的闲置资产；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使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1)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应付 票据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药业	3,000.00	3,000.00	2019.12.02	2020.11.28	否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药业	80,000.00	5,000.00	2019.11.18	2020.11.18	否
			803.08	2020.02.19	2021.02.18	否
			3,200	2019.11.29	2020.11.25	否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药业	53,000.00	3,000.00	2019.10.29	2020.10.28	否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药业		2,000.00	2019.10.29	2020.10.28	否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药业	3,000.00	1,900.00	2020.02.12	2020.12.24	否
于伟仕 马桂英	河南康达	4,800.00	2,500.00	2020.03.31	2021.03.23	否
	河南康达		2,000.00	2020.03.29	2021.03.29	否
于伟仕 于圣臣	珠海粤康	4,500.00	1,500.00	2020.05.18	2020.11.18	否
合计	-	148,300.00	24,903.08	-	-	-

2) 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租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永顺信息 于伟仕 马桂英 于圣臣 李彩云	悦康药业	10,000.00	2018.06	2021.06	否
永顺信息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药业	9,000.00	2019.06	2021.06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308.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及预估，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9.3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9.4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9.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

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10.1.1 河南康达

根据周口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河南康达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599136026T)和最新有效的《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康达住所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10.2.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发证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安徽天然	皖(2020)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太和县经济级开发区 B 区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0040 自然幢仓储 101	310.58	仓储	2020.06.01	否

10.2.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78,598,104.67 元。加审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部分所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除河南康达的在建工程已转为固定资产外,其余在建工程的披露信息未发生变化。

10.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0.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悦康终止租赁广州天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瑶田河大街 77 号日晶公寓 1 号楼的部分房屋。

10.3.2 根据发行人说明,源通康百将其持有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剥离给其分立后的公司一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悦康药业租赁的源通康百的部分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10.3.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部分披露的重庆凯瑞与重庆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凯瑞已与重庆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 部分已经披露的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药业	5754271	2029.12.06	否
2	悦康药业	5821238	2029.12.13	否
3	悦康药业	18495476	2027.05.13	否

4	悦康药业	18495509	2027.01.06	否
5	悦康药业	18495525	2027.01.06	否
6	悦康药业	18495563	2027.01.06	否
7	悦康药业	8114496	2021.03.20	否
8	悦康药业	8114497	2021.03.20	否
9	悦康药业	8778848	2021.11.06	否
10	悦康药业	41297581	2030.06.13	否
11	悦康药业	34617390	2030.03.27	否
12	悦康科创	18666974	2028.08.13	否
13	悦康科创	18666899	2027.01.27	否
14	悦康科创	18666859	2027.01.27	否
15	悦康科创	18666747	2027.01.27	否
16	悦康科创	18666624	2027.11.20	否
17	悦康科创	18666043	2027.01.27	否
18	悦康科创	18665786	2027.01.27	否
19	悦康科创	18665604	2027.01.27	否

10.4.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2 部分已经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药业	2017104576502	发明	一种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的制备方法，该	受让取得	2017.06.16	20	否

				方法得到的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及应用				
2	安徽天然	2018215601512	实用新型	一种片剂加工混合制粒压片机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	否
3	悦康科创	201710682293X	发明	一种迪拉马尼的 PLGA 纳米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7.08.10	20	否
4	悦康科创	2019101310328	发明	一种阿加曲班起始原料异构体杂质的拆分方法	原始取得	2019.02.21	20	否
5	悦康科创	2019101283373	发明	一种阿加曲班异构体杂质的拆分方法	原始取得	2019.02.21	20	否
6	安徽悦博	2019304352272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	原始取得	2019.08.12	10	否
7	安徽悦博	2019304352376	外观设计	包装盒(黄连上清胶囊)	原始取得	2019.08.12	10	否
8	安徽悦博	201930435293X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原始取得	2019.08.12	10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部分披露的悦康药业与源通康百共有的下述 4 项专利均已变更为悦康药业单独所有: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药业	2011101038229	发明	四物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原始取得	2011.04.25	20	否
2	悦康药业	201310572070X	发明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	否
3	悦康药业	2014100294664	发明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原始取得	2014.01.22	20	否
4	悦康	201410105896X	发明	一种头孢呋辛	原始	2014.03.20	20	否

	药业			钠化合物	取得			
--	----	--	--	------	----	--	--	--

10.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3 部分已经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4.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前置审批项
悦康药业	京 ICP 备 12031449 号	youcareyk.com	2003.05.14-2021.05.14	--
科创鼎诚	京 ICP 备 19041249 号	youcarekcdc.com	2019.08.16-2023.08.16	--

《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4 部分披露的安徽天然“ahyoucare.com”域名因不再使用未进行续期。

10.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型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679,907,316.49	398,285,590.55
运输设备	18,491,320.17	5,127,421.44
电子设备	14,852,566.30	3,544,746.95
合计	713,251,202.96	406,957,758.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6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下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1.1.1 借款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借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借款方)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 金额 (万 元)	签署 日期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0000094- 2020 年(亦庄) 字 00202 号)	悦康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于伟仕、 马桂英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	3,000	2020. 07.27	2020.07.27-20 21.07.23
2	兴银京开	悦康药业	兴业银行股	于伟仕、	3,000	2020. 08.20	2020.08.25-20 21.08.24

	(2020)短期 字第201912-3 号		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 行	马桂英提 供连带责 任最高额 保证			
3	兴银京开 (2020)短期 字第201912-4 号	悦康药业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 行	于伟仕、 马桂英提 供连带责 任最高额 保证	2,000	-	2020.09.08-20 21.09.07

11.1.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确定拟销售产品范围以及定价原则，并通过订单等方式履行该协议。参照2020年1月-6月销售额计算，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年度框架销售协议。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确定拟采购产品范围以及定价原则，并通过订单等方式履行该协议。参照2020年1月-6月采购额计算，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述重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价格	有效期
1	悦康药业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向销售方采购奥美拉唑 60 吨/年(每月不少于 4 吨)，及盐酸二甲双胍 450 吨/年(每月不少于 35 吨)。	具体价格以订单签订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73,550.46 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保证金及押金	3,951,311.05
往来款	4,836,523.98
出口退税	2,302,683.58
代扣社保公积金	826,801.54
备用金及其他	1,556,230.31
合计	13,473,550.46

11.4.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91,589,713.16 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市场推广费	377,102,317.26
保证金及押金	90,801,344.44
政府补助-借转补	10,300,000.00
物流费用	3,421,816.50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480,000.00
其他	7,484,234.96

合 计	491,589,713.16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4.3.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4.3.1 部分已披露召开的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3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会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2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6.08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9.18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会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6.08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加审期间，除广东悦康于 2020 年 1-6 月执行 20% 税率外，《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1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2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信息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广州悦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9 年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79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河南康达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1000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安徽天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2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悦康科创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77 号、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7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悦康、科创符玺、科创于 2020 年 1-6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悦康科创、科创德仁、科创符玺于 2020 年 1-6 月的技术服务收入部分享受此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4.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未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优励国际已结案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及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递延收益转入的损益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政府补贴如下:

补助对象	批准文件及文号	批准机关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备注
悦康药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137.57	稳岗补贴	营业外收入

	(2015) 31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7]68 号)				
广州悦康	《关于公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550,000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20,000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第三笔奖励	营业外收入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二批奖励项目公示》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100,000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河南康达	《关于追加支出指标的通知》(项财预字[2020]23 号)	项城市财政局	2,211,000	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安徽天然	《关于下达 2016 年阜阳(太和)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太和县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861,724	安徽天然制药年产 1000 吨聚甲丙烯酸铵脂 II 及新型药用辅料建设项目“贷转补”专项资金贴息	冲减财务费用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8]19 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	300,000	“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安徽悦博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30,000	安徽悦博 2019 年安徽省工业强基补助	递延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为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员工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签署劳动合同人员(人)	2673	2,829	3,097	2,746
签署劳务合同人员(人)	131	74	77	79
合计(人)	2804	2,903	3,174	2,825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总人数	2804	2,903	3,174	2,825	
养老保险	已缴(人)	2,520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84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89.87%	92.49%	84.85%	78.44%
医疗保险	已缴(人)	2,520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84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89.87%	92.49%	84.85%	78.44%
失业保险	已缴(人)	2,520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84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89.87%	92.49%	84.85%	78.44%

工伤 保险	已缴(人)	2,535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69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90.41%	92.49%	84.85%	78.44%
生育 保险	已缴(人)	2,520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84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89.87%	92.49%	84.85%	78.4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804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520 人，未缴纳人数为 284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为：25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81 人系退休返聘；98 人系农村户籍员工，已办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村养老保险；56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人系转业军人；23 人系自愿放弃。

17.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总人数		2,804	2,903	3,174	2,825
住房 公积 金	已缴(人)	2,518	2,711	1,356	902
	未缴(人)	286	192	1,818	1,923
	实缴占比 (%)	89.80%	93.39%	42.72%	31.9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804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518 人，未缴纳人数为 286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为：26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79 人系退休返聘；28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系转业军人；152 人系自愿放弃。

17.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信，载明未发现悦康药业在加审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广东悦康、珠海粤康、广州悦康、润泰商贸、悦康科创、科创德仁、科创符玺、科创鼎诚、安徽天然、安徽悦博、安徽凯悦、重庆凯瑞、河南康达等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载明前述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悦康药业在加审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广东悦康、珠海粤康、广州悦康、润泰商贸、悦康科创、科创德仁、科创符玺、科创鼎诚、安徽天然、安徽悦博、安徽凯悦、重庆凯瑞、河南康达等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载明前述子公司在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周口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zkhh.gov.cn/index.as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ah.gov.cn/index.html>)、阜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fy.gov.cn/>)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

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现有药品的生产业务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药品的经营业务已经通过国家药品 GSP 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及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18.2.2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针对该等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主体在加审期间内遵守国家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http://bjd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http://www.hqcourt.gov.cn/>)、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http://xcsfy.hncourt.gov.cn/>)安徽省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www.ahgyss.cn/>)等法院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21.1.1 合同纠纷

(8) 陈星晔与合肥悦康之合同纠纷

2020年3月6日,陈星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合肥悦康向其支付设备欠款60万元、违约金48.33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有关本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21.1.1部分所述)。2020年8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1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星晔的全部诉讼请求。

(9) 合肥美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悦博前身)之合同纠纷

合肥美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福公司”)因其与安徽悦博的前身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2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14年7月,悦康创展通过竞拍取得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下称“安徽大东方”)于2006年签署的《合作注册、生产、销售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协议书》及2007年签订的补充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令被告安徽大东方赔偿美福生物经济损失2,000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安徽悦博承担。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判决，驳回美福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后，美福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相关法院审理查明，2006 年 10 月 10 日，美福公司和安徽大东方签订了该《合作注册、生产、销售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1、美福公司同意以安徽大东方名义申请注册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及其注册商标，美福公司承担药品研发、注册费等相关费用；药品所有权、转让权、再开发权、全球独家销售权、要货计划权归美福公司；2、药品注册批准后，安徽大东方负责生产、加工；3、安徽大东方按美福公司提出的要货计划安排生产（委托生产），美福公司的要货计划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4、美福公司负责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资金，负责产品包装材料的设计及生产厂家的审定；协议同时对其他内容作了约定。2007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署了《合作注册、生产、销售多西他赛注射液（含专用溶剂）补充协议》，就相关细节进行补充。2009 年 8 月 19 日，多西他赛注射液药品注册获批，批件号为 2009S03062，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916。

美福公司主张多西他赛药品获得注册批准后，安徽大东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该药品的加工、生产义务，致使美福公司无法正常开发销售该药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法院经审理认为，安徽大东方从 2007 年起就已处于停产状态，美福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涉案争议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书面通知大东方公司加工、生产多西他赛注射液的义务；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向大东方公司提供了生产、加工所需的原辅料等事实，因此，相关法院认为美福公司主张安徽大东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该药品的加工、生产义务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其诉讼请求。

2020 年 9 月 2 日，安徽悦博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民申

4820 号”《应诉通知书》，载明美福生物已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并要求安徽悦博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无其他进展。

21.1.2 劳动诉讼案件

2020 年 2 月 15 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李道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 217.0693 万元(其中加班工资 206.64 万元，其余为各类补偿金)并承担诉讼费用。2020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15 民初 79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道斌与发行人在 2011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驳回李道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26 日，李道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2020)京 02 民终 68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1.1.3 劳动仲裁案件

(10)与师华锋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0 年 1 月 14 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师华锋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劳动仲裁委裁决悦康药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合计 268,216 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线开庭审理。

2020 年 7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开劳人仲字[2020]第 1098 号”《裁决书》，裁决：1、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师华锋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4 天未休年假工资 3,083.78 元；2、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师华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差额 11,476.77 元；3、驳回师华锋的申请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师华锋就该案提起诉讼的相关文件。

(11)与贾武虎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0年1月14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贾武虎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劳动仲裁委裁决悦康药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合计203,493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线开庭审理。

2020年7月1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开劳人仲字[2020]第1099号”《裁决书》，裁决：1、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贾武虎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10天未休年假工资2,311.49元；2、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贾武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差额20,902.02元；3、驳回贾武虎的申请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贾武虎就该案提起诉讼的相关文件。

(12)与梁立峰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0年2月20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梁立峰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劳动仲裁委裁决悦康药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11,900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2020年3月25日在线开庭审理。

2020年6月1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开劳人仲字[2020]第1214号”《裁决书》，裁决：1、梁立峰与发行人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驳回梁立峰的其他申请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梁立峰就该案提起诉讼的相关文件。

(13)与马纲领的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4月26日，悦康科创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开庭通知，载明马纲领向该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并请求裁决悦康科创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加班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 380,512.23 元，并确认其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与悦康科创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被申请人悦康科创、第三人科创符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参加仲裁庭庭审，并提出：(1)马纲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已经与科创符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马纲领与悦康科创不存在劳动关系；(2)科创符玺与马纲领属于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答辩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动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14)与李自英的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7月31日，悦康药业员工李自英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该劳动仲裁委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未缴纳养老保险的补偿金 2,738.10 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动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21.1.4 税务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九龙城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收据》，优励国际已就其涉及的税务案件，按法院指示缴纳了罚款港币 2,00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案现已结案。

21.1.5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2020 年 7 月 27 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1 临沂新

天地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临沭青云店、被告 2 临沂新天地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告 3 安徽天然立即停止制作、销售包装上使用与原告商品包装、装潢近似标识的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5 万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020 年 8 月 6 日，临沂中院向安徽天然发出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此案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8 月 18 日，安徽天然就上述案件已向临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临沂中院依法将上述案件移送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涉案金额较低，即便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求，该等赔偿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亦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9 日，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平市监处字[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悦康药业通过药品标签、药品储运包装箱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之规定，构成违反法律法规发布处方药广告，因此，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2、罚款 60 万元，上缴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悦康药业已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的全部义务。悦康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悦康药业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y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网(<http://fyd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http://www.nbbf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

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其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

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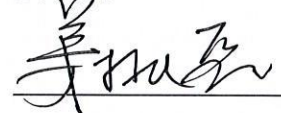
陈志军



李艳清



姜振磊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6252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6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8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8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3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3
二十五. 结论意见	217
附件一：药品注册批件	219
附件二：注册商标	229
附件三：专利	299
附件四：借款合同	308
附件五：财政补贴	311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悦康药业/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悦康有限	指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于伟仕、马桂英夫妇
意泰博越/润泰医药/润泰投资	指	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悦康润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悦康有限的控股股东。
永顺信息	指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阜阳宇达	指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德仁投资	指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合和投资	指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汇龙投资	指	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锦然投资	指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三荣投资	指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雨润景泽	指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德峰投资	指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德盛投资	指	霍尔果斯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惟精响研	指	宁波惟精响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無湜枫德	指	宁波無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鹏力投资	指	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意泰润曠	指	宁波意泰润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厚德成长	指	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国维璟开	指	宁波国维璟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济凡	指	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潮溪资管	指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博仁投资	指	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厚扬天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厚扬天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粤康	指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康达	指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悦康	指	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悦博	指	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合肥悦康全资子公司。
安徽天然	指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悦康	指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凯瑞	指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泰商贸	指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鹏泰投资	指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悦康科创	指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鹏泰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科创德仁	指	北京悦康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悦康科创全资子公司。
科创符玺	指	北京悦康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悦康科创全资子公司。
科创鼎诚	指	北京悦康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悦康科创全资子公司。
悦康创展	指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悦康宣医	指	北京悦康宣医心脑血管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凯悦	指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悦康	指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悦康	指	香港悦康控股有限公司(Youcare Holding (Hong Kong) Co., Ltd)，为珠海粤康全资子公司。
优励国际	指	优励国际有限公司(Ul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香港悦康全资子公司。
未来资本	指	未来资本科技有限公司(Capital Prospect Technology Limited)，为香港悦康全资子公司。
香港润泰	指	润泰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Youca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为香港悦康全资子公司。
鹏润投资	指	北京亦创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北京凯悦	指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宜春悦康	指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亦创润泽	指	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桓华制药	指	上海桓华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悦康药业集团桓华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欣峰	指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桓华制药子公司，现已转让。
瑞康医药	指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悦康北卫医药有限公司。
凯博通投资	指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源通康百	指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香港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8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68 号”《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二)》	指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通知》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6252 号

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悦康药业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本所接受悦康药业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深圳、香港设立了分所。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资本市场、公司商务、投资及并购、竞争法与知识产权、银行、信托、基金、劳动法、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为主。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为陈志军律师、李艳清律师、姜振磊律师及乔峤律师。

- (1) 陈志军律师，系本所合伙人，1994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机制专业本科毕业，2000年10月自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1998年8月获得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2002年5月正式转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2) 李艳清律师，2005年自东北财经大学毕业，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李艳清律师曾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企业并购、企业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3) 姜振磊律师，2015年自中国人民大学毕业，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今在本所工作，2018年2月开始律师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姜振磊律师曾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4) 乔峤律师，2016年自香港中文大学毕业，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16年12月进入本所工作，2018年12月开始律师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乔峤律师曾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4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5层，邮编：100738；电话：010-56907858；传真 010-58116228。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聘用协议后，本所律师正式以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4 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税务、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多次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实施了必要的查证、核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清单、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 (2) 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并核查经营场所的相关资料；
- (4) 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信息、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调查表，取得相关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 (5)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通过检索相应主管机构的网站公开信息、走访相应主管机构现场查询的方式进行核验；
- (6)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的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性，并与保荐机构一同对部分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进行走访。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走访，并要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同时赴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走访查询。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助发行人制定或修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起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根据中信证券的统一辅导安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2,5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本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9,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5) 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6) 超额配售：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 7) 申请上市地点：上交所；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 根据发行人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	39,000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	7,000
	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	3,500

	目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	6,000
		小计	27,500	26,500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	8,000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	17,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51,500	150,5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 (1)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费用承担、战略配售等事项；
-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

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

- (3) 签署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7)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或董事会秘书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前身为悦康有限，系一家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悦康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731643),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药用辅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2.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已公示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 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亦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容诚

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4,287,579,921.77	3,982,702,543.72	2,700,086,378.65
利润总额(元)	331,767,472.85	324,865,261.67	199,035,943.41
净利润(元)	287,794,286.08	268,898,852.27	160,874,3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5,454,044.81	267,949,096.65	161,561,3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936,160.74	192,701,973.10	214,805,3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7,639,892.82	-252,294,735.01	184,731,498.24
总资产(元)	3,467,225,154.74	3,418,366,622.36	3,504,405,939.67
负债合计(元)	2,342,474,094.76	2,575,609,178.06	2,792,547,347.64
所有者权益(元)	1,124,751,059.98	842,757,444.30	711,858,59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5.34%	6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7%	31.92%	46.8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悦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悦康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如本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3.3.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3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本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本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 年 1 月至今，中国及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如下：(1)采购方面：因发行人针对春节假期提前进行备货，且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供货数量及物料价格均相对稳定，目前可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公司代理品种明可欣的供应商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发行人现有和已在途的明可欣产品数量亦可维持数月销售；(2)生产方面：为了响应国家防疫抗疫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初开始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均已正式复产；针对部分地区人员不能及时返岗复工的情况，公司调整生产安排，采取车间倒班等制度，在保证抗疫药品供应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其他产品的产量；在此期间，部分与疫情相关的药品产量大幅增加，其他产品产量略有下降；(3)销售方面：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终端包括公立医院等医疗

机构，受物流运输限制、医疗机构患者数量和使用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鉴于中国疫情防控态势的逐步好转，该影响正逐渐减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3.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药用辅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分类代码为 C271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前次融资估值、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81.18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428,757.99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

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

4.1.1 发行人的前身为悦康有限，悦康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悦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180.6632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顺信息	7,099.7721	50.0667
2	阜阳宇达	70.9005	0.5000
3	德仁投资	283.6144	2.0000
4	德盛投资	70.9005	0.5000
5	合和投资	212.7138	1.5000
6	汇龙投资	212.7138	1.5000
7	锦然投资	503.4194	3.5500
8	三荣投资	567.2286	4.0000
9	雨润景泽	212.7138	1.5000
10	德峰投资	503.4194	3.5500
11	焜焜枫德	189.0680	1.3333
12	鹏力投资	330.8813	2.3333
13	惟精昀研	1,205.3578	8.5000
14	意泰润曠	236.3473	1.6667
15	国维璟开	236.3477	1.6667
16	中信投资	472.6840	3.3333
17	金石翊康	118.1675	0.8333
18	金石灏泮	118.1675	0.8333
19	上海济凡	165.4458	1.1667

20	苏州济峰	59.7431	0.4213
21	福州济峰	11.1602	0.0787
22	潮溪资管	236.3491	1.6667
23	博仁投资	236.3491	1.6667
24	厚扬天灏	165.4458	1.1667
25	厚扬天弘	307.2383	2.1666
26	厚德成长	354.5144	2.5000
合计		14,180.6632	100

4.1.2 2019年5月，悦康有限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为：

- (1) 2019年4月28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4104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悦康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276,127,778.10元。
- (2) 2019年4月30日，华亚正信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5-0016号”《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悦康有限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5,825.82万元，大于悦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3) 2019年4月30日，悦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悦康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2)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折股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悦康有限净资产额1,276,127,778.10元，按1:0.282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4)同意悦康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悦康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 (4) 2019年5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49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载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2019年5月15日，悦康有限现有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现有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份类别、总额、每股面值及发行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均作出明确约定。
- (6) 2019年5月15日，悦康药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莉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 (7) 2019年5月15日，悦康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悦康药业)；通过了悦康药业净资产折股方案，通过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 2019年5月31日，悦康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9) 2020年3月11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0975”《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悦康有限的净资产为1,244,283,322.97元，较瑞华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减少31,844,455.13元。
- (10) 2020年3月11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8”《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悦康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 (11) 2020年3月31日，悦康药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载明容诚对悦康药业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复核后的净资产为1,244,283,322.97元，较瑞华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减少31,844,455.13元，减少的净资产已冲减资本公积。悦康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比例变更为1:0.2893，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仍为36,0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2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4.2.1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26 位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 4.2.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038”《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 4.2.3 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038”《验资报告》，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额为 1,244,283,322.97 元，折股比例变更为 1: 0.2893，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承担悦康药业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悦康药业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使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作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之规定。

4.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验，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组建方式、组织形式、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权利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导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接受悦康有限的委托，对悦康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4104000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3 月 11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0975”《复核报告》。

- 4.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亚正信接受悦康有限的委托，对悦康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5-0016 号”《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4.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对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38”《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5.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 5.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10.4 部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所述)及生产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进行研发活动，并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1 发行人系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 5.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工资汇总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开具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七部

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包括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国际事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1 根据发行人确认、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5.5.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
-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 5.5.5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永顺信息、阜阳宇达、德仁投资、合和投资、汇龙投资、锦然投资、三荣投资、雨润景泽、德峰投资、德盛投资、惟精昫研、焜焜枫德、鹏力投资、意泰润暎、厚德成长、国维璟开、中信投资、金石灏沣、金石翊康、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厚扬天弘；该等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6.1.1 永顺信息

永顺信息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0,24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07%。

根据永顺信息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顺信息系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0MA2R961156，法定代表人为于伟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 A1 栋 504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伟仕	900	90
2	马桂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1.2 阜阳宇达

阜阳宇达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5%。

根据阜阳宇达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阜阳宇达系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0MA2R964F92，法定代表人为于伟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东区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徽清科技园 A1 栋 50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人力资源咨询(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伟仕	900	90
2	马桂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1.3 德仁投资

德仁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0%。

根据德仁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仁投资系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QAFR1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伟仕，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 栋 3011B，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伟仕	普通合伙人	180	90
2	马桂英	有限合伙人	20	10
合计			200	100

6.1.4 合和投资

合和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

根据合和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和投资系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MM3C3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彩云，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 栋 3010B，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彩云	普通合伙人	160	80
2	于晓明	有限合伙人	40	20
合计			200	100

6.1.5 汇龙投资

汇龙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

根据汇龙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龙投资系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MJB08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晓明，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 栋 3007B，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明	普通合伙人	160	80
2	于飞	有限合伙人	40	20
合计			200	100

6.1.6 锦然投资

锦然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78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55%。

根据锦然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然投资系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NRG82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梦雨，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三楼 3012 号，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梦雨	普通合伙人	40	20
2	于素芹	有限合伙人	160	80
合计			200	100

6.1.7 三荣投资

三荣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4,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0%。

根据三荣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荣投资系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NQLD2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剑铭，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 栋 3009B，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于剑铭	普通合伙人	40	20
2	于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	20
3	陆敏	有限合伙人	120	60
合计			200	100

6.1.8 雨润景泽

雨润景泽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

根据雨润景泽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润景泽系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MMAE4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飞，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 栋 3008B，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飞	普通合伙人	160	80
2	李彩云	有限合伙人	40	20
合计			200	100

6.1.9 德峰投资

德峰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78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55%。

根据德峰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峰投资系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NRF2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晓慧，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三楼 3011 号，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慧	普通合伙人	110	55
2	于晓萍	有限合伙人	30	15
3	于晓雅	有限合伙人	30	15
4	于晓瑜	有限合伙人	30	15
合计			200	100

6.1.10 德盛投资

德盛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5%。

根据德盛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盛投资系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QAFM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米度资管”)，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 107 室 A-069，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米度资管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9	99.97
合计			3,000	100

德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米度资管：

根据米度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米度资管系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2332888034W，法定代表

人为李敏，注册资本为 2,030 万元，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和鑫座 B 幢 0901 号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敏	1,030	50.74
2	李立强	1,000	49.26
合计		2,03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德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信度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176。

根据德盛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德盛投资的出资额来源于有限合伙人信度投资的实缴出资，其自身不存在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因管理本企业事务而收取管理费等报酬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基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1.11 惟精昫研

惟精昫研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6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50%。

根据惟精昫研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精昫研系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QTL9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允正康圣”)，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允正康圣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宁波惟精璟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000	95.8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合计			5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 惟精昀研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Y7559; 其基金管理人为惟精融禧, 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1033。

(1) 惟精昀研执行事务合伙人——允正康圣

根据允正康圣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允正康圣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QT68H,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惟精融禧”), 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惟精融禧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上海兆行财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450	45
3	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40	44
4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0	1
合计			1,000	100

其中, 上海兆行财务咨询中心及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均为关志宽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 惟精昀珩基金管理人——惟精融禧

根据惟精融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精融禧系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APQ85，法定代表人为关志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30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志宽持有惟精融禧 100% 的股权。

6.1.12 焱湜枫德

焱湜枫德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799,8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33%。

根据焱湜枫德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焱湜枫德系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R4M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允正康圣，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允正康圣	普通合伙人	100	1.23
2	霍尔果斯盛世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98.77
合计			8,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焱湜枫德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A771，基金管理人为惟精融禧。

焯湜枫德的基金管理人惟精融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允正康圣的基本情况如本报告第 6.1.11 部分所述。

6.1.13 鹏力投资

鹏力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399,8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33%。

根据鹏力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力投资系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QG6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纳有容”)，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纳有容	普通合伙人	100	0.7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1.28
3	嘉兴海容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78.01
合计			14,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鹏力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N275；其基金管理人为海纳有容，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7。

鹏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海纳有容：

根据海纳有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有容系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0535709718，法定代表人为乔洪波，注册资本为 1,15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层 6-1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洪波	407.15	35.37
2	韩鹏	250	21.72
3	张震霄	250	21.72
4	谭磊	192.5	16.72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舟海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	1.97
6	李璐瑶	13.5	1.17
7	张琛	7.85	0.68
8	安英颀	7.38	0.64
合计		1,151	100

6.1.14 意泰润暎

意泰润暎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00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7%。

根据意泰润暎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意泰润暎系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QJ1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尔创投”)，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博仁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1
合计			10,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意泰润暎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G134；基金管理人为海尔创投，其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543。

意泰润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海尔创投：

根据海尔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创投系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5395498X1，法定代表人为徐洁，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100

6.1.15 厚德成长

厚德成长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0%。

根据厚德成长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德成长系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AC8Y3P，法定代表人为姜琪，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医药产业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
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	60
合计		15,000	100

(1) 厚德成长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25421F，法定代表人为李化常，注册资本为 6,062,387.557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其 100% 股权。

(2) 厚德成长股东——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33359T，法定代表人为左坤，注册资本为 34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08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4264；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74。

6.1.16 国维璟开

国维璟开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00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7%。

根据国维璟开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维璟开系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QJF6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芯鑫清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鑫清大	普通合伙人	100	0.95
2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30.3	48.54
3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9.7	50.52
合计			10,57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国维璟开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E162；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鑫芯投资”)，鑫芯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614。

(1) 国维璟开执行事务合伙人——芯鑫清大

根据芯鑫清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鑫清大系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3291P，法定代表人为李进先，注册资本为 1,0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3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0	100

(2) 国维璟开基金管理人——鑫芯投资

根据鑫芯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芯投资系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H9WX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熔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4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熔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20
2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80
合计			3,000	100

6.1.17 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1,999,8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33%。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系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1.18 金石灏沣

金石灏沣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999,8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83%。

根据金石灏沣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灏沣系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YYU7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沣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下称“金石沣沣”)，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6，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沣沣	普通合伙人	100	0.06
2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3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56
4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56

5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13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
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
8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9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10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86
合计			175,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金石灏沣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487；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金石”)，直投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 金石灏沣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沣

根据金石沣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沣沣系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MUG4X，法定代表人为陈平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目前的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2) 金石灏沣管理机构——青岛金石

根据青岛金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石系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注册资本为 8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丽平，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1.19 金石翊康

金石翊康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999,8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83%。

根据金石翊康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翊康系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0CYJ2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沅泖，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2，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沅泖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3	黄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4	周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5	高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6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5.87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8	李崇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9	胡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10	袁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11	张振湖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12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13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7

	伙)			
15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7
1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78
17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7
18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87
合计			51,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金石翊康作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48，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直投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沔、管理机构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如本报告第 6.1.18 部分所述。

6.1.20 上海济凡

上海济凡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20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17%。

根据上海济凡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济凡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TY8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兴济峰”)，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济峰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9.98
合计			5,001	100

根据上海济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海济凡不存在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因管理本企业事务而收取管理费等报酬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上海济凡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济峰

根据嘉兴济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济峰系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29876526T，法定代表人为赵晋，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5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其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晋	50	50
2	余征坤	50	50
合计		100	100

(2) 上海济凡有限合伙人——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上海济凡的有限合伙人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7389；其基金管理人为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济峰投资”)，济峰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490。

根据济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峰投资系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633111N，法定代表人为赵晋，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600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晋	310	50
2	余征坤	310	50
合计		620	100

6.1.21 苏州济峰

苏州济峰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16,6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42%。

根据苏州济峰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济峰系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W57TX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晋坤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09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坤投资	普通合伙人	750	0.99
2	郭谦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	章苏阳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40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80
6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60
7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0

	企业(有限合伙)			
8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0.56
9	芜湖钰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10	苏州天恩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11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12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0
合计			75,75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苏州济峰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2127；基金管理人为萍乡济峰，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90。

(1) 苏州济峰执行事务合伙人——晋坤投资

根据晋坤投资提供的最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坤投资系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2MA35WRP20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萍乡济峰”)，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 16 号 3 号楼 201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资产管理。(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济峰	普通合伙人	50	3.61
2	赵晋	有限合伙人	667.5	48.19
3	余征坤	有限合伙人	667.5	48.19

合计	1,385	100
----	-------	-----

(2) 苏州济峰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

根据萍乡济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萍乡济峰系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2MA35N97Q4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投资银行产业园 2008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济峰	普通合伙人	50	16.67
2	赵晋	有限合伙人	125	41.67
3	余征坤	有限合伙人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6.1.22 福州济峰

福州济峰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83,3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8%。

根据福州济峰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济峰系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2XQM0B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晋坤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1W(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坤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0	0.99
2	王海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7.07
3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7.68
4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7.68
5	苏州安泽富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1.22
6	苏州安泽富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07
7	苏州安泽富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0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1.22
合计			14,140	100

根据福州济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福州济峰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2160；基金管理人为萍乡济峰。

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晋坤投资、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的基本情况如本报告第 6.1.21 部分所述。

6.1.23 潮溪资管

潮溪资管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00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7%。

根据潮溪资管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潮溪资管系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828DU9M，法定代表人为刘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潮溪资管的唯一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604415339，法定代表人为肖治平，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4 幢 308，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持有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1.24 博仁投资

博仁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00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7%。

根据博仁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仁投资系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WA3C7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尔创投，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1
合计			100,100	10,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博仁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B501；基金管理人为海尔创投，海尔创投的基本情况如本报告第 6.1.14 部分的描述。

6.1.25 厚扬天灏

厚扬天灏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200,1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17%。

根据厚扬天灏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扬天灏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W47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厚扬景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2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目前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扬景桥	普通合伙人	100	0.21
2	于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3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3,000	6.24
4	卓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6.24
5	罗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6	邱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7	黄多凤	有限合伙人	5,000	10.40
8	田永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79
9	王玮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10	西藏厚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3.95
11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	有限合伙人	1,500	3.12

	合伙)			
12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19
13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32
14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合计			48,100	100

厚扬天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厚扬天灏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7721；其基金管理人为厚扬景桥，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213。

根据厚扬景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扬景桥系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9125363M，法定代表人为何超，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1.26 厚扬天弘

厚扬天弘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799,7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17%。

根据厚扬天弘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扬天弘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W20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厚扬景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2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扬景桥	普通合伙人	100	0.62

2	何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9.35
3	王都都	有限合伙人	500	3.12
4	陈献开	有限合伙人	400	2.49
5	柴雪琴	有限合伙人	300	1.87
6	马海啸	有限合伙人	300	1.87
7	黄多凤	有限合伙人	300	1.87
8	徐延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9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15
10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12
11	河南金牛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23
12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1.15
13	西藏厚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5.92
合计			16,05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厚扬天弘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N295；基金管理人为厚扬景桥，厚扬景桥的基本情况如本报告第 6.1.25 部分所述。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6 名，均为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发起人”所述)。

- 6.2.1 根据永顺信息、阜阳宇达、德仁投资、合和投资、汇龙投资、锦然投资、三荣投资、雨润景泽、德峰投资、德盛投资、惟精昫研、焓湜枫德、鹏力投资、意泰润暎、厚德成长、国维璟开、中信投资、金石灏沣、金石翊康、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厚扬天弘等 26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等公司/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该等公司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注销、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3)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2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6 名股东中，(1)惟精昀研、中信投资、鹏力投资、厚扬天弘、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国维璟开、意泰润映、焯湜枫德、厚扬天灏、金石灏洋、金石翊康、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分别在中基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登记和备案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6.1 部分所述。(2)根据永顺信息、阜阳宇达、三荣投资、锦然投资、德峰投资、德仁投资、雨润景泽、合和投资、汇龙投资、厚德成长、上海济凡、德盛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该等公司/合伙企业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股东或合伙人向该等公司或合伙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3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在发行人其他 25 名股东中，亦不存在该等三类股东。

6.2.4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6.2.5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 永顺信息、德仁投资及阜阳宇达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夫妇共同持股或持有合伙份额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
- (2) 三荣投资的合伙人为陆敏、于剑铭及于鹏飞；其中陆敏是于伟仕二儿子于胜奎之配偶，即于伟仕的二儿媳；于剑铭与于鹏飞均为于胜奎与陆敏的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 (3) 锦然投资的合伙人为于素芹、张梦雨；其中于素芹是于伟仕的女儿；张梦雨为于素芹的女儿，即于伟仕的外孙女；
- (4) 德峰投资的合伙人为于晓慧、于晓萍、于晓雅、于晓瑜，均为于伟仕的三儿子于峰的女儿，即于伟仕的孙女；
- (5) 雨润景泽的合伙人为李彩云、于飞；其中李彩云是于伟仕大儿子于圣臣的配偶，即于伟仕的大儿媳；于飞为于圣臣与李彩云的二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 (6) 合和投资的合伙人为李彩云、于晓明；于晓明为于圣臣与李彩云的大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 (7) 汇龙投资的合伙人为于晓明、于飞，均为于圣臣与李彩云的儿子，即于伟仕的孙子；
- (8) 厚扬天弘、厚扬天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均为厚扬景桥；
- (9) 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沣和金石翊康均为青岛金石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灏沣和金石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石

泮纳，青岛金石及金石泮纳的唯一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10)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均为萍乡济峰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晋坤投资；萍乡济峰、晋坤投资与上海济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济峰；

(11)惟精昫聿与焘湜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允正康圣，基金管理人均为惟精融禧，允正康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惟精融禧。发行人董事关志宽持有惟精融禧 100% 股权；

(12)博仁投资、意泰润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尔创投；

(13)于伟仕、于飞及于鹏飞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于伟仕为董事长；于飞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及发行人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永顺信息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24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3.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伟仕、马桂英通过永顺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24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7%；通过阜阳宇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5%；通过德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于伟仕、马桂英合计控制发行人 189,24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57%。

- 6.3.3 如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伟仕自发行人前身悦康有限 2001 年 8 月 14 日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等方式始终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起与其配偶马桂英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

此外，于伟仕自悦康有限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马桂英系于伟仕的配偶，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伟仕，公民身份号码 3421231945*****，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马桂英，公民身份号码 3421231946*****，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2001 年 8 月，前身悦康有限成立

- 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药业前身为悦康有限。悦康有限系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设立时于伟仕和于圣臣签署的公司章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悦康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伟仕，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口服液，

小容量注射液；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7.1.2 悦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业经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 乾会验字第 W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由股东于伟仕、于圣臣以货币形式缴足。

7.1.3 2001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悦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伟仕	498	83
2	于圣臣	102	17
合计		600	100

7.2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增资至 6,300 万元

7.2.1 2003 年 2 月 17 日，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悦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其中于伟仕货币增资 729.66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37.06 万元，于圣臣货币增资 588.3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44.9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资本公积系股东投入形成。同日，悦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新的公司章程。

7.2.2 2003 年 2 月 21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 [2003]10-B-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1 日止，悦康有限已经收到于伟仕、于圣臣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180,000 元，并将资本公积 43,82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7.2.3 2003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伟仕	4,864.72	77.22
2	于圣臣	1,435.28	22.78
合计		6,300	100

7.3 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7.3.1 2012年4月16日，悦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伟仕、于圣臣分别将其持有的77.22%股权及22.78%股权转让给润泰医药，于伟仕、于圣臣放弃对方出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于伟仕、于圣臣分别与润泰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伟仕、于圣臣分别将其持有的悦康药业股权转让给润泰医药。

7.3.2 2012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泰医药持有悦康有限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未约定转让对价。经核查并经三方确认，润泰医药系于伟仕控制的公司(具体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第7.12部分的描述)，于伟仕与于圣臣系父子关系；因此，各方基于悦康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约定以悦康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7.4 2013年5月，增资至12,800万元

7.4.1 2013年4月30日，悦康有限唯一股东润泰医药作出股东决定，将悦康有限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中的6,5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悦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万元。同日，悦康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4.2 2013年5月4日，北京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浩恒验字[2013]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4日，悦康有限已将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6,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

7.4.3 2013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悦康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7.5 2014年1月，公司分立、减资至11,800万元

7.5.1 为突出医药生产的主营业务、适度剥离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2013年11月5日，悦康有限唯一股东润泰医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悦康有限派生分立悦康创展，股东为润泰医药，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悦康创展注册资本1,000万元，悦康有限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变更为11,800万元；悦康有限保留所有业务，将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B8号街区B8F1、B8M1地块及在建工程注入悦康创展。同日，悦康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润泰医药与悦康有限签署了《公司分立方案》。

7.5.2 2013年11月15日，悦康有限在《法制晚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7.5.3 2014年1月8日，北京坤泰融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坤泰融合验字[2014]200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月8日止，悦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

7.5.4 2014年1月8日，悦康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分立涉及的债务清偿和债务承担的情况及安排。

7.5.5 2014年1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分立变更证明》，核准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悦康有限的变更登记；同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分立设立证明》，核准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悦康创展的设立登记。

同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分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泰医药	11,800	100
	合计	11,800	100

7.6 2017年1月，增资至12,289.9128万元

- 7.6.1 2016年12月28日，厚德成长与润泰投资、悦康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厚德成长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悦康有限增资25,000万元，其中489.91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10.08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厚德成长持有悦康有限3.9863%股权。
- 7.6.2 2017年1月2日，润泰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悦康有限注册资本由11,800万元增加至12,289.9128万元，增加的489.9128万元由厚德成长认缴。同日，悦康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7.6.3 2017年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泰投资	11,800	96.0137
2	厚德成长	489.9128	3.9863
合计		12,289.9128	100

- 7.6.4 2017年5月25日，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睿合达会验字[2017]100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悦康有限已收到厚德成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9.9128万元。同时载明，厚德成长于2017年1月12日以货币25,000万元存入悦康有限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其中489.9128万元计入股本，24,510.08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10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协议、《验资报告》及所附相关付款凭证的核查并经厚德成长确认，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厚德成长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双

方基于约定条件协商确定；该次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7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7.7.1 2017年11月28日，悦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润泰投资将其持有的96.0137%股权以11,180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永顺信息(受让比例57.7691%)、阜阳宇达(受让比例0.5769%)、德仁投资(受让比例2.3077%)、德盛投资(受让比例0.5769%)、合和投资(受让比例1.7308%)、汇龙投资(受让比例1.7308%)、锦然投资(受让比例4.0962%)、三荣投资(受让比例4.6154%)、雨润景泽(受让比例1.7308%)、德峰投资(受让比例4.0962%)、無湜枫德(受让比例1.5384%)、鹏力投资(受让比例2.6923%)、惟精响聿(受让比例9.8077%)、意泰润曠(受让比例1.9231%)、国维璟开(受让比例0.8214%)；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7.2 同日，润泰投资与永顺信息、阜阳宇达、德仁投资、德盛投资、合和投资、汇龙投资、锦然投资、三荣投资、雨润景泽、德峰投资、無湜枫德、鹏力投资、惟精响聿、意泰润曠、国维璟开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润泰投资以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转让价格详见本部分下表中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该等受让方。

7.7.3 2017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顺信息	7,099.7721	57.7691
2	阜阳宇达	70.9005	0.5769
3	德仁投资	283.6144	2.3077
4	德盛投资	70.9005	0.5769
5	合和投资	212.7138	1.7308
6	汇龙投资	212.7138	1.7308
7	锦然投资	503.4194	4.0962
8	三荣投资	567.2286	4.6154
9	雨润景泽	212.7138	1.7308

10	德峰投资	503.4194	4.0962
11	焜焜枫德	189.0680	1.5384
12	鹏力投资	330.8813	2.6923
13	惟精昫研	1,205.3578	9.8077
14	意泰润曠	236.3473	1.9231
15	国维璟开	100.9493	0.8214
16	厚德成长	489.9128	3.9863
合计		12,289.9128	100

7.7.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放弃海外融资计划，由此拆除红筹结构，并将控制权转移至境内(详见本报告第 7.12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所述)；(2)优化股权结构、降低股权集中度，并增加家族成员持股。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分别由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毕。

7.8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7.8.1 2017 年 11 月 29 日，悦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厚德成长将其持有的 3.986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9.9128 万元)转让给国维璟开。

7.8.2 同日，厚德成长与国维璟开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厚德成长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 3.9863% 股权(对应悦康有限注册资本为 489.9128 万元)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维璟开。

7.8.3 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顺信息	7,099.7721	57.7691
2	阜阳宇达	70.9005	0.5769
3	德仁投资	283.6144	2.3077

4	德盛投资	70.9005	0.5769
5	合和投资	212.7138	1.7308
6	汇龙投资	212.7138	1.7308
7	锦然投资	503.4194	4.0962
8	三荣投资	567.2286	4.6154
9	雨润景泽	212.7138	1.7308
10	德峰投资	503.4194	4.0962
11	焜焜枫德	189.0680	1.5384
12	鹏力投资	330.8813	2.6923
13	惟精响研	1,205.3578	9.8077
14	意泰润曠	236.3473	1.9231
15	国维璟开	590.8621	4.8077
合计		12,289.9128	100

7.8.4 经厚德成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1)厚德成长拟调整其对悦康有限股权的持有比例，收回部分前期投资；(2)终止之前的相关协议，便于后续外部投资者向悦康有限增资，统一外部投资者对悦康有限的持股价格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厚德成长向悦康有限增资时的实际投入资金。

根据厚德成长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由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毕。

7.9 2017年12月，增资至14,180.6632万元

7.9.1 2017年12月5日，悦康有限、润泰投资、永顺信息、于伟仕、马桂英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沔、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沔、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共同向悦康有限投资80,000万元，合计持有悦康有限13.3333%股权。

7.9.2 2017年12月5日，悦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289.9128万元增加至14,180.6632万元，同意中信投资、金石翊康、金石灏

洋、上海济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潮溪资管、博仁投资、厚扬天灏及厚扬天弘作为新增股东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股东具体出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投资	472.6840	3.3333
2	金石翊康	118.1675	0.8333
3	金石灏洋	118.1675	0.8333
4	上海济凡	165.4458	1.1667
5	苏州济峰	59.7431	0.4213
6	福州济峰	11.1602	0.0787
7	潮溪资管	236.3491	1.6667
8	博仁投资	236.3491	1.6667
9	厚扬天灏	165.4458	1.1667
10	厚扬天弘	307.2383	2.1666
合计		1,890.7504	13.3333

7.9.3 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9.4 2020年3月11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9号”《出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已累计收到中信投资等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1,890.750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78,109.24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顺信息	7,099.7721	50.0667
2	阜阳宇达	70.9005	0.5000
3	德仁投资	283.6144	2.0000
4	德盛投资	70.9005	0.5000
5	合和投资	212.7138	1.5000
6	汇龙投资	212.7138	1.5000
7	锦然投资	503.4194	3.5500

8	三荣投资	567.2286	4.0000
9	雨润景泽	212.7138	1.5000
10	德峰投资	503.4194	3.5500
11	焜焜枫德	189.0680	1.3333
12	鹏力投资	330.8813	2.3333
13	惟精昫研	1,205.3578	8.5000
14	意泰润曠	236.3473	1.6667
15	国维璟开	590.8621	4.1667
16	中信投资	472.6840	3.3333
17	金石翊康	118.1675	0.8333
18	金石灏沔	118.1675	0.8333
19	上海济凡	165.4458	1.1667
20	苏州济峰	59.7431	0.4213
21	福州济峰	11.1602	0.0787
22	潮溪资管	236.3491	1.6667
23	博仁投资	236.3491	1.6667
24	厚扬天灏	165.4458	1.1667
25	厚扬天弘	307.2383	2.1666
合计		14,180.6632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增资的价格基于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确认的悦康有限增资完成后的估值 60 亿元，并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根据中信投资等增资方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等向悦康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等持有的悦康有限股权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悦康有限股权的情形。

7.10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7.10.1 2017 年 11 月 29 日，国维璟开与厚德成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维璟开向厚德成长转让其所持悦康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0 万元。

7.10.2 2017年12月5日，悦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维璟开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厚德成长。

7.10.3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悦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悦康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顺信息	7,099.7721	50.0667
2	阜阳宇达	70.9005	0.5000
3	德仁投资	283.6144	2.0000
4	德盛投资	70.9005	0.5000
5	合和投资	212.7138	1.5000
6	汇龙投资	212.7138	1.5000
7	锦然投资	503.4194	3.5500
8	三荣投资	567.2286	4.0000
9	雨润景泽	212.7138	1.5000
10	德峰投资	503.4194	3.5500
11	焜焜枫德	189.0680	1.3333
12	鹏力投资	330.8813	2.3333
13	惟精昀研	1,205.3578	8.5000
14	意泰润曠	236.3473	1.6667
15	国维璟开	236.3477	1.6667
16	中信投资	472.6840	3.3333
17	金石翊康	118.1675	0.8333
18	金石灏沣	118.1675	0.8333
19	上海济凡	165.4458	1.1667
20	苏州济峰	59.7431	0.4213
21	福州济峰	11.1602	0.0787
22	潮溪资管	236.3491	1.6667
23	博仁投资	236.3491	1.6667
24	厚扬天灏	165.4458	1.1667
25	厚扬天弘	307.2383	2.1666
26	厚德成长	354.5144	2.5000
	合计	14,180.6632	100

根据厚德成长的确认，基于本报告第 7.8.4 部分所述原因其将股权转让给国维璟开，因此，在悦康有限完成本报告第 7.9 部分的增资后，按照该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受让悦康有限的股权；其持有的悦康有限股权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悦康有限股权的情况。

7.11 2019 年 5 月，悦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悦康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悦康有限有关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12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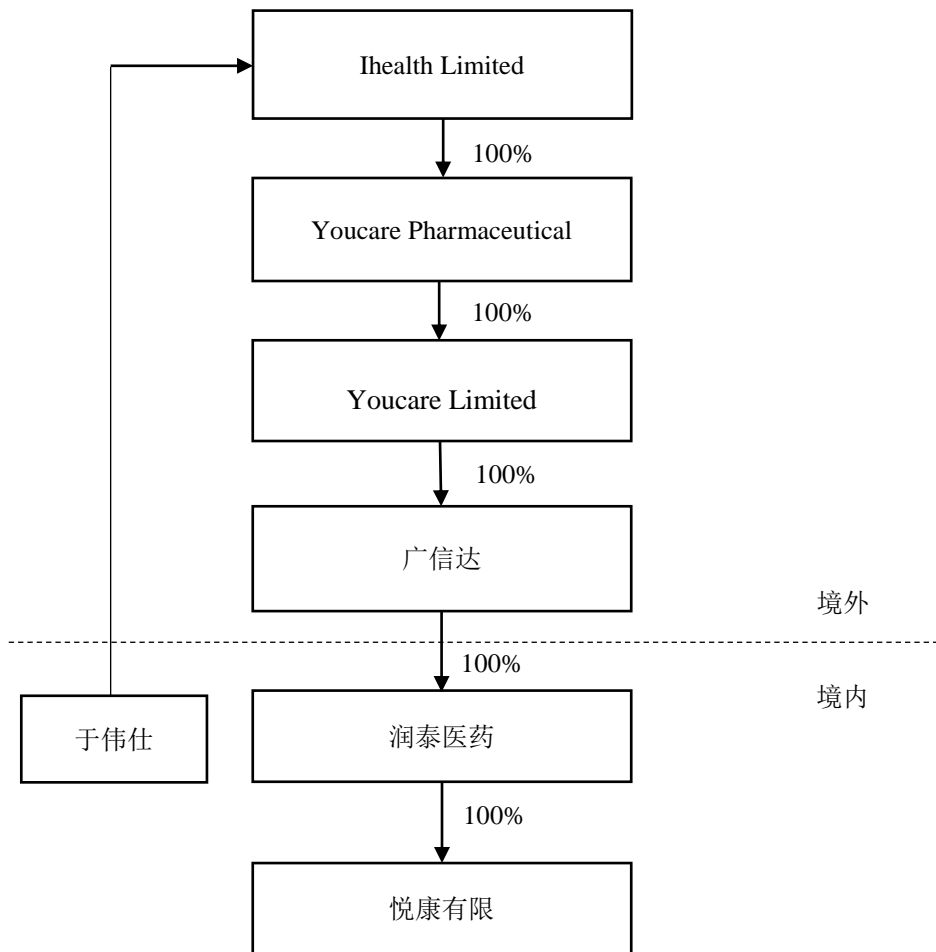
7.12.1 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1 年，悦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在境外搭建了红筹架构，搭建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操作过程
1	2011 年 1 月 31 日	于伟仕收购 WEE Jin Sing, Allen 持有的香港公司 Springrise Limited 100% 股权。Springrise Limited 后更名为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Quanta(Hong Kong)Healthcare Limited，下称“广信达”)。 广信达当时持有境内子公司城市莱坊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即润泰医药的前身)100% 股权。
2	2011 年 4 月 1 日	于伟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公司 Ihealth Limited，取得编号为 1641005 的注册证书。
3	2011 年 4 月 1 日	Ihealth Limited 收购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 Youca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下称“Youcare Pharmaceutical”)100% 股权，取得了编号为 CT-254311 的注册证书。
4	2012 年 3 月 1 日	Youcare Pharmaceutical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公司 Youcare Limited，取得编号为“1699137”的注册证书。

5	2012年3月12日	Youcare Limited 收购于伟仕持有的广信达 100% 股权。
6	2012年4月19日	广信达之境内全资子公司润泰医药收购悦康有限 100% 股权(详见本报告第 7.3 部分的描述)。

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悦康药业的股权架构如下：



7.12.2 红筹架构下悦康有限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下悦康有限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Ihealth Limited

Ihealth Limited 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下称 BVI)公司事务注册处登记成立，注册号 1641005，注册地址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Ihealth Limited 设立时的股东为于伟仕先生，发行股份数为 1 股，2012 年 5 月变更为 300 股。

(2) Youcare Pharmaceutical

Youcare Pharmaceutical 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开曼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号 CT-254311，注册地址为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Ihealth Limited 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受让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所持股权，成为 Youcare Pharmaceutical 的唯一股东。Youcare Pharmaceutical 发行股份数为 780 股。

(3) Youcare Limited

Youcare Limited 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号 1699137，注册地址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Youcare Pharmaceutical 是其唯一股东，发行股份数为 1 股。

(4) 广信达

广信达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在香港登记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CBM-GCA LIMITED”；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Springrise Limited”。2011 年，其股东黄仁生(Mr. Wee Jing Sing, Allen)将所持有的广信达 10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于伟仕；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2 日，于伟仕将该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Youcare Limited。广信达目前是 Youcare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现任董事为于伟仕。

根据于伟仕的确认，当时广信达的股东黄仁生与于伟仕为朋友，于伟仕收购广信达 100% 股权时，由于广信达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因此收购对价为 0 元；因 Youcare Limited 亦受于伟仕控制，故于伟仕将该公司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 Youcare Limited。

(5) 润泰医药

润泰医药设立于 2005 年，由香港城市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即 CBM-GCA LIMITED)投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城市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2005 年 2 月 2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外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4 日，城市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城市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万美元。

经核查，环球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更名为城市莱坊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悦康润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Quanta(Hong Kong)Healthcare Limited/广信达(香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变更为亦创润泽，企业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7.12.3 红筹架构的拆除

截至 2017 年 11 月悦康有限的红筹架构拆除前，润泰投资持有悦康有限 96.0137% 的股权，厚德成长持有悦康有限 3.9863% 的股权。

为实现悦康有限的控股权回归境内并将部分股权分配给家族成员持有，2017 年 11 月 28 日，润泰投资与永顺信息及其他受让方(当时均为于伟仕及其家族成员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悦康药业 96.0137% 的股权以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分别转让给该等受让方。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报告第 7.7 部分的描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康有限的控制权已回归境内，红筹架构拆除。

为彻底消除该红筹架构的影响，于伟仕已对境外红筹架构相关公司启动注销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和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health Limited 的股东已经委任清算人对其进行注销清算；Youcare Pharmaceutical、Youcare Limited 已经完成注销；广信达已向香港的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申请。

7.12.4 红筹架构下境外融资、用途及偿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康有限的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后，曾进行过境外融资。

(1) 境外融资

2012 年 5 月 10 日，Ihealth Limited(作为可转债发行人/债务人)及 Youcare Pharmaceutical、Youcare Limited、广信达、悦康润泰、悦康有限及当时的境内实体悦康创展等、创始人于伟仕与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下称“CG2010”)、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下称“CGI Fund”)、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下称“CGI Partners”)、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下称“CGI Principals”，与 CGI Fund, CGI Partners 和 CG2010 合称“红杉资本”)签署了一份《SUBSCRIPTION AGREEMENT》(下称“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红杉资本合计以 4,000 万美元的对价认购债务人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根据认购协议，Ihealth Limited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向 CG2010 签发了一份《SECURED EXCHANGEABLE NOTE》(“债券”)，本金金额为 2,000 万美元；Ihealth Limited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向 CGI Fund 签发了一份债券，本金金额为 1,744.4 万美元；Ihealth Limited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向 CGI Partners 签发了一份债券，本金金额为 41.6 万美元；Ihealth Limited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向 CGI Principals 签发了一份债券，本金金额为 214 万美元。

(2) 融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融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如下用途：其中 2,00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广州悦康；剩余的 2,000 万美元用于于伟仕控制的美国公司 Bristol Youcare LLC 购置房产。

(3) 资金偿还

红杉资本与债务人 Ihealth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签署方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为回购债券而需要向红杉资本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合计金额为 52,543,694 美元，其中债务人已向红杉资本支付 22,701,099 美元，债务人尚需要向红杉资本支付 29,842,595 美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红杉资本与 Ihealth Limited、Youcare Pharmaceutical、Youcare Limited、广信达、润泰投资、悦康有限及悦康创展及创始人于伟仕签署《还款框架协议》，就剩余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达成一致安排(其中，应当向 CG2010 支付 14,921,298 美元、向 CGI Fund 支付 13,014,356 美元、向 CGI Partners 支付 310,363 美元、向 CGI Principals 支付 1,596,579 美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债务人已经在《还款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完毕红杉资本的剩余款项，共计 29,842,595 美元。

红杉资本已确认，在按照《还款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上述剩余款项后(1)其在认购协议、债券、还款协议及还款框架协议项下的债权将获得完全地清偿；(2)债务人及关联方为该等债务提供的全部担保予以解除，该等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均失效；(3)在认购协议及债券约定的条件下，其未行使转股权亦不会主张行使转股权；(4)其不会就认购协议、债券、还款协议及还款框架协议履行期间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用途、任何陈述、承诺与保证等内容、悦康有限等境内实体进行的重组安排等)对债务人、担保方或该等协议文件的任一签署方提出任何申诉或主张或任何要求。

- (4) 经核查，债务人偿还红杉资本上述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为：于伟仕控制的美国公司 Bristol Youcare LLC 处置房产所得及境外贸易收入。

7.1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7.13.1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信投资等 10 家增资方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厚德成长受让股份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股东惟精昀研、鹏力投资、国维璟开、意泰润暎、無湜枫德、德盛投资的合伙人(增资方与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的外部合伙人以及厚德成长统称“外部投资人”)向该等合伙企业投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协议(下称“《投资协议》”)中曾分别与外部投资人约定了包含业绩承诺和补偿、上市时间、回购请求权、股东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及特殊权利的条款。

7.13.2 根据外部投资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1)该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上市时间、回购请求权的条款相关内容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若悦康药业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则自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之日起,该等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2)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外部投资人放弃其根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与悦康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不一致的特殊权利。

综上所述,(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关于悦康药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时间、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悦康药业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2)发行人的股东已不享有任何与《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冲突的特殊权利;(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股东均已确认,其与悦康药业之间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悦康药业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发行人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14 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其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权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的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悦康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悦康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药用辅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1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香港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悦康创展	悦康药业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物业
2	润泰商贸	悦康药业持股 100%	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进出口
3	鹏泰投资	悦康药业持股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悦康科创的股份
4	悦康宣医	悦康药业持股 51%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珠海 粤康	悦康药业持股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流通
6	广东 悦康	悦康药业持股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流通
7	广州 悦康	悦康药业持股 100%	塑料制品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放射性药品生产；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药品生产
8	河南 康达	悦康药业持股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原料药生产
9	重庆 凯瑞	悦康药业持股 1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药品及 I 类医疗器械
10	合肥 悦康	悦康药业持股 100%	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中药材、干混悬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持有安徽悦博的股权
11	安徽	悦康药业持	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片剂、颗粒剂、原	药用辅料生产

	天然	股 100%	料药、药用辅料生产销售；地产中药材购销。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凯悦	悦康药业持股 100%	原料药(加替沙星、氯沙坦钾、盐酸芦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桂哌齐特、罗库溴铵、硫酸氢氯吡格雷、富马酸卢帕他定、米力农、替加环素、阿德福韦酯、硝呋太尔、阿托伐他汀钙、福多司坦、奥美沙坦酯、拉呋替丁、阿戈美拉汀、阿加曲班、非布司他、盐酸纳美芬、环丝氨酸、替比培南匹伏酯、伊潘立酮、泮托拉唑钠、盐酸坦索罗辛、氧化性谷胱甘肽、甲磺酸多沙唑嗪、达沙替尼、枸橼酸爱地那非、聚桂醇、氟氧头孢、拉氧头孢钠、头孢地尼酸、长春西汀、硝普钠、埃索美拉唑镁), 无菌原料药(比阿培南、多尼培南、盐酸头孢甲肟、厄他培南、头孢拉宗钠、盐酸头孢替安、头孢磺啶、头孢替坦二钠、盐酸头孢唑兰、美罗培南)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持有生产厂房
13	安徽悦博	合肥悦康持股 100%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片剂、口服混悬剂、中药口服液、维生素 E、原料药[维生素 E(天然型)]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中药浸膏提取；中药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进出口业务(限许可证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
14	悦康科创	鹏泰投资持股 80%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15	科创德仁	悦康科创持股 100%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药品研发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科创符玺	悦康科创持股 100%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17	科创鼎诚	悦康科创持股 100%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临床研究
18	香港悦康	珠海粤康持股 100%	-	进出口贸易
19	优励国际	香港悦康持股 1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香港润泰	香港悦康持股 1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21	未来资本	香港悦康持股 1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有权按照香港法律从事经营业务。

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

1	悦康药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p>集团内共用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车间：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p> <p>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p> <p>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p> <p>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药用辅料；</p> <p>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p>	京 20150200	2020.12.15
2	河南康达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p>项城市东方大道 128 号：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兰索拉唑、氯沙坦钾、维库溴铵、阿德福韦酯、拉呋替丁、头孢拉定、头孢氨苄、来曲唑、甲磺酸伊马替尼、醋酸阿比特龙、卡培他滨)(抗肿瘤药)、氯唑沙宗、双氯芬酸钠、乳酸环丙沙星、新鱼腥草素钠、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伐昔洛韦)，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盐酸头孢吡肟、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尼西钠)；</p> <p>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盐酸头孢吡肟、头孢尼西钠、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噻吩钠)，原料药(头孢拉定、头孢氨</p>	豫 20150186	2020.12.31

			芑)		
3	广州悦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鹤边细鹏岭路200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归属企业：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10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粤 20160058	2020.12.31
4	安徽天然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片剂，药用辅料，颗粒剂，原料药	皖 20160057	2020.12.31
5	安徽凯悦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A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皖 20160049	2020.12.31
6	安徽悦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13号(拓)：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皖 20170351	2020.12.31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3) MPl证	广东悦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	AA7560758	2024.07.30
书2	珠海粤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粤 AA7561034	2024.09.11
3	重庆凯瑞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渝 AA0230682	2025.01.21

序号	持证公司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悦康药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粉针一车间、粉针二车间、粉针三车间、无菌混粉车间)	CN20150140	2020.09.20
2	悦康药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 抗肿瘤类), 2.冻干粉针剂(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	BJ20170249	2022.01.25
3	悦康药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	BJ20170304	2022.12.13
4	悦康药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三车间); 硬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四、五车间)	BJ20170317	2023.01.08
5	悦康药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最终灭菌, 水针四车间), 粉针剂(青霉素类, 粉针七车间), 片剂(固体六车间), 硬胶囊剂(固体六车间), 颗粒剂(青霉素类, 固体七车间), 硬胶囊剂(青霉素类, 固体七车间), 片剂(头孢菌素类, 固体八车间), 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 固体八车间), 乳膏剂(外用制剂一车间), 软膏剂(外用制剂一车间), 凝胶剂(外用制剂一车间)	BJ20180343	2023.08.08
6	悦康药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水针二车间); 冻干粉针剂(冻干二车间、冻干三车间);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粉针五车间)	BJ20180363	2023.11.12
7	悦康药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栓剂	BJ20190400	2024.02.20
8	河南康达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氯唑沙宗、双氯芬酸钠、乳酸环丙沙星、新鱼腥草素钠、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伐昔洛韦、氯沙坦钾、维库溴铵(103 车间))	HA20160077	2021.10.08
9	河南康达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哌酮钠、盐酸头孢吡肟)(201、202 车间)	HA20170010	2022.02.16
10	河南	河南省食	原料药(头孢拉定、头孢氨苄)(203	HA20170021	2022.

	康达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车间)		03.31
11	广州 悦康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丸剂(浓缩丸)	GD20170695	2022. 04.19
12	广州 悦康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颗粒剂, 片剂	GD20170734	2022. 08.14
13	广州 悦康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GD20180817	2023. 03.11
14	广州 悦康	日本厚生 劳动省	颗粒剂, 片剂	AG10500545	2025. 03.25
15	安徽 天然	安徽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80536	2023. 12.04
16	安徽 天然	安徽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90576	2024. 03.07
17	安徽 悦博	安徽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软胶囊剂	AH20180496	2023. 09.12
18	安徽 悦博	安徽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90616	2024. 08.26

除上述 GMP 证书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检查结果的通知》,载明悦康药业提交生产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 GMP 认证申请,申请检查生产范围为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四车间);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此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国家药监局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不再发放 GMP 证书的要求,就检查结果通知悦康药业,即,悦康药业的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标准。

(4) GSP 证书

序	持证公司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

号					
1	广东悦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A-GD-19-0600	2024.07.15
2	珠海粤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A-GD-19-0732	2024.08.25

(5) 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有效期
广州悦康	(粤)-非经营性-2016-0056	非经营性	gzyoucare.com	2016.02.22 - 2021.02.21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注册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悦康药业	1113260128	北京海关	2016.07.01	2006.08.08	长期
2	润泰商贸	1113260245	北京海关	2017.07.10	2009.08.12	长期
3	珠海粤康	4404161090	拱北海关	2016.11.28	2002.11.07	长期
4	河南康达	4114960533	周口海关	2015.07.29	2015.07.29	长期
5	广州悦康	4401230492	黄埔海关 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2016.02.23	2016.02.23	长期
6	安徽天然	3410961455	阜阳海关	2019.11.27	2019.11.27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悦康药业	02143648	2019.06.11

2	润泰商贸	02120899	2017.07.03
3	珠海粤康	03758548	2019.02.20
4	广州悦康	04908421	2019.09.10
5	河南康达	02455538	2015.07.29
6	安徽天然	01903171	2019.11.12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悦康药业	1100605718	2006.08.17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润泰商贸	1100616802	2009.08.17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珠海粤康	4800002773	2016.12.01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认证企业证书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企业编号	认证企业类型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悦康药业	726373164001	AEOCN1113260128	一般认证企业	2014.12.01	北京海关
润泰商贸	690803459001	AEOCN1113260245	一般认证企业	2014.12.01	北京海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许可、认证、注册、登记及备案手续。

8.2 境外经营

8.2.1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粤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了香港悦康。珠海粤康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向其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14 号)，载明珠海粤康在香港设立香港悦康，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7.897222 万元(折合 12.74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药品进出口代理，药品研发；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1125 号)，载明对珠海粤康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悦康予以备案。

香港悦康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购了境外公司香港润泰、未来资本及优励国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悦康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香港润泰、未来资本与优励国际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 8.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在香港设立并持有香港悦康、未来资本、香港润泰及优励国际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086,378.65 元、3,982,702,543.72 元、4,287,579,921.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2,632,609.25 元、3,900,676,213.73 元及 4,155,788,103.9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80%、97.94%及 96.9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 8.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顺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于伟仕和马桂英夫妇。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惟精昀研(详见本报告第 6.1.11 部分的描述)。此外，惟精昀研和焱湜枫德(详见本报告 6.1.12 部分的描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允正康圣、基金管理人均为惟精融禧，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33%之股份。

9.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100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小饰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委托加工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	化妆品生产与销售	于伟仕持有 90%的股权。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徽恒顺	30,000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热电联产、电力生产和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于伟仕持有80%的股权。
3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于伟仕间接持有80%的股权。
4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慧峰”)	5,000	收购生物质燃料，供热供电，粉煤灰渣销售，电力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生物质燃料，供热供电	于伟仕持有60%的股权。
5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3.944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于伟仕间接持有90%的股权。
6	亦创高科	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持有物业	于伟仕持有

	(北京)科 技有限公 司(下称 “亦创高 科”)		技术转让; 物业管理。(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 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90%的股权。
7	阜阳宇达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公关策划, 人力资源咨询(不含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仅 持有发行 人的股权	于伟仕持有 90%的股权; 马桂英持有 10%的股权。
8	德仁投资	2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 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 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仅 持有发行 人的股权	于伟仕持有 90%的出资份 额; 马桂英持 有10%的出资 份额。
9	鹏润投资	1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 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 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 营业务	于伟仕持有 90%的股权。
10	太和县永 利房地产 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 发经营	于伟仕间接持 有 80% 的股 权。
11	菏泽励勤 博瑞企业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 调查; 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 理服 务	于伟仕、马桂 英分别持有其 50%的出资份 额。
12	菏泽京悦	100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 理	于伟仕、马桂

	诚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英分别持有其50%的出资份额。
13	菏泽普菲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于伟仕、马桂英分别持有其50%的出资份额。
14	菏泽瑛伟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于伟仕、马桂英分别持有其50%的出资份额。
15	菏泽盛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于伟仕、马桂英分别持有其50%的出资份额。
16	菏泽椿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于伟仕、马桂英分别持有其50%的出资份额。
17	America Youcare Pharma, INC	-	-	-	于伟仕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18	Youcare Pharmaceutical, INC.	-	-	-	于伟仕持有100%的股权。
19	君正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1元	-	-	于伟仕持有100%的股权。

9.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10.1 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除前述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1.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与于伟仕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于圣臣	于伟仕长子
2	李彩云	于圣臣配偶
3	于晓明	于圣臣长子
4	潘晨	于晓明配偶
5	于飞	于圣臣次子
6	于胜奎	于伟仕次子
7	陆敏	于胜奎配偶
8	于剑铭	于胜奎长子
9	郭君扬	于剑铭配偶
10	于鹏飞	于胜奎次子
11	于峰	于伟仕三子
12	何金泽	于峰配偶
13	于晓慧	于峰长女
14	于晓萍	于峰次女

15	于晓雅	于峰三女
16	于晓瑜	于峰四女
17	于素芹	于伟仕长女
18	张敬彬	于素芹配偶
19	张梦雨	于素芹长女

9.1.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9.1.7 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比例超过 20%)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除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关系	任职
1	意泰博越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晓明间接持有 96%的股权，于飞间接持有 2%的股权，于鹏飞间接持有 2%的股权。	于伟仕担任董事长，于飞、于鹏飞担任董事，潘晨担任经理。
2	亦创润泽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于晓明持有 96%的股权，于飞持有 2%的股权，于鹏飞持有 2%的股权。	于晓明担任执行董事，潘晨担任经理。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生产食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晓明间接持有 80%的股权，李彩云间接持有 20%的股权。	于圣臣担任执行董事，于晓明担任经理。
4	凯博通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晓明持有 80%的股权，李彩云持有 20%的股权。	于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阜阳市圣凡文化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和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和经纪代理，首饰工艺品、收藏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胜奎持有 100%的股权。	于胜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安徽博瑞达生物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经营与开发，科技孵化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51%的股权，张敬彬持有 49%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利用，光伏发电、热能项目开发、	于峰持有 68.57%的股权，于晓慧持有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运营；热力、热水、蒸汽的生产、销售，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管网、配电网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煤炭灰综合利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4%的股权。	
8	岳西县翠园休闲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漂流服务；垂钓服务；住宿、洗浴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会议展览、文艺演出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加工、销售；旅游用品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有机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	-
9	安徽春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地产营销、地产策划，代理房屋过户、公证、抵押、按揭贷款，房屋出租，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于晓慧持有 20% 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
10	安徽汇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回收，节水环保产品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于素芹持有 20% 的股权。	-
11	安徽速茂有机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于晓慧持有 20% 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太和县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室内外装潢与设计、砼加工生产、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节能环保设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于素芹持有 20% 的股权。	-

		备安装施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益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图书、电动车批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于素芹持有 20% 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太和县美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卫生保洁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五金家电、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60% 的股权,于晓慧持有 40% 的股权。	-
15	安徽宇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模具、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水电安装维修,暖通设备及钢结构制作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示含危险化学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于晓慧持有 20% 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
16	安徽知心坊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销售,黄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持有 80% 的股权,于飞持有 20% 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
17	北京金明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晓明持有 30% 的股权。	于晓明担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凯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凯胜达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晓明持有 98% 的出资份额,宋更申持有 2% 的出资份额。	于晓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菏泽市牡丹区华瀚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金融类);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晓明持有100%的出资人权益。	-
20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晓明间接持有80%的股权,李彩云间接持有20%的股权。	于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源通康百	批发药品;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I类、II类)、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医疗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晓明间接持有24%的股权,李彩云间接持有6%的股权(2020年3月26日前于晓明间接持有80%的股权,李彩云间接持有20%的股权)。	-
22	重庆凯达瑞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	于晓明间接持	-

	峰商贸有限公司	物)、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 80%的股权,李彩云间接持有 20%的股权。	
23	太和县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休闲渡假、洗浴业、餐馆业、旅店业、歌舞娱乐、烟酒百货零售、饮用天然矿泉水、其它饮用水、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	于峰持有 92.67%的股权,于素芹持有 3.67%的股权,于胜奎持有 3.67%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安徽康瑞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化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金泽持有 51%股权。	何金泽担任执行董事兼。
25	太和县温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间接持有 92.67%的股权,于素芹间接持有 3.67%的股权,于胜奎间接持有 3.67%的股权。	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三荣投资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敏持有 60%的出资份额,于鹏飞持有 20%的出资份额,于剑铭持有 20%的出资份额。	于剑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锦然投资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素芹持有 80%的出资份额,张梦雨持有 20%的出资份额。	张梦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德峰投资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于晓慧持有 55%的出资份额,于晓萍、于晓雅、于晓瑜分	于晓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动)	别持有 15% 的出资份额。	
29	雨润景泽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飞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李彩云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	于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合和投资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彩云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于晓明持有 20% 出资份额。	李彩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汇龙投资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晓明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于飞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	于晓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深圳市汀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美术、钢琴、声乐、舞蹈培训;玩具、文具、教学用具的销售;文化教育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王成杰持有 30% 的股权。	-
33	盐城市惠菲达商务咨询中心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成杰持有 100% 的出资人权益。	-
34	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	关志宽持有 100% 的出资人	-

		业形象策划,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	
35	上海兆行财务咨询中心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志宽持有100%的出资人权益。	-
36	允正康圣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志宽间接持有99%的出资份额。	-
37	上海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志宽间接持有91%的股权。	-
38	宁波惟精颐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志宽间接持有48.55%的出资份额。	-
39	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文具用品; 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志宽间接持有99%的股权。	关志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惟精融禧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志宽持有100%的股权。	关志宽担任执行董事。
41	北京双力吉	科技开发、咨询、转让; 批发机械电气	关志宽间接持	关志宽担任

	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 99%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王波持有 34.20%的股权。	-
43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波持有 55%的股权。	=
44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市场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波间接持有 55%的股权。	-
45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 中药饮片, 中成药, 中药材,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化学原料药, 一, 二, 三类医疗器械, 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医药中间体, 化学试剂, 添加剂; 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 信息咨询与服务,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启波的弟弟张启涛持有 100%股权。	发行人董事张启波的弟弟张启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安徽省太和	面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张	-

	县福康面粉厂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波的父亲张存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7	荆门市言炳宾馆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止)	发行人监事何英俊的岳父廖言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9.1.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 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普天”)

重庆普天系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重庆悦康凯德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6664490075，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C 区聚业一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建材、物流市场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生产：保健食品、药品(限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食品(以上项目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制药机械；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凯博通投资持有重庆普天 100% 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20 日，凯博通投资与何延生、徐兵、陈纲及尹海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凯博通投资将其所持重庆普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何延生、徐兵、陈纲及尹海东。之后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受让方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重庆普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由重庆普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重庆普天 100% 的股权。鉴于重庆普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负值，双方同意以注册资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5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7 日，重庆普天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下称“百姓平安”)

百姓平安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曾用名为北京悦康送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002907X3，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三区 14 号楼 8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首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照相器材、家具、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花卉、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提供家庭劳务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于飞持有百姓平安 44.82%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于飞与米艳明、邓亮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百姓平安 44.8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米艳明、邓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9,187,255 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百姓平安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康泰大药房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康泰”)

平安康泰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曾用名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康泰大药房，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35114068N，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庄甲 8 号体育园区 1 号楼 1 层 10 号，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I、

II 类)、日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首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计算机、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于圣臣持有其 60% 股权,李彩云持有其 40% 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4 日,于圣臣、李彩云将其所持有平安康泰合计 100% 股权转让给百姓平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为 60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平安康泰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收取,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年丰混凝土”)

年丰混凝土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曾用名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2556346998A,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西段,经营范围为“商用混凝土搅拌购销,建筑工程管道安装;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废料加工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于峰、于素芹曾持有年丰混凝土 100% 股权。

2018 年 2 月 1 日,于峰、于素芹将其所持年丰混凝土 100% 的股权转让给范祥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 日,年丰混凝土完成股东变更登记。2019 年 12 月 9 日,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年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收取，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恒华制药

恒华制药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曾用名为悦康药业集团上海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91564808J，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揽工路 1118 号，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生产，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悦康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于胜奎、陆敏、张敬彬合计持有恒华制药 100% 股权，其中悦康有限持有 0.1471% 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30 日，悦康有限及于胜奎、陆敏、张敬彬将其合计持有恒华制药 10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恒华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江西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赣华夏评报字[2019]01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以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为 6,800 万元，其中悦康有限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9 年 7 月 24 日，恒华制药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经核查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收取，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上海欣峰

上海欣峰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82002666D，住所为上海金山工业区金争路 855 号 8 号 6 幢，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前，凯博通投资、恒华制药合计持有上海欣峰 100% 股权。

2018 年 8 月 20 日，于圣臣、凯博通投资及恒华制药将其所持上海欣峰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尚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大资评报(2018)第 14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17,290,449.36 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2,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4 日，上海欣峰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东情况、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收取，受让方与转让不存在关联关系。

(7) Thorne Youcare Limited(香港悦恩有限公司)

Thorne Youcare Limited(香港悦恩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936330，公司地址为 Flat D, 4/F., Lladro Building, 72 Hoi Yuen Road, Kowloon, Hong Kong，发行股份数为 5,050 股。本次股权转让前，于伟仕通过恒赏有限公司(EVER AWARD LIMITED)持有 4,850 股，白琳(BAI Lin)持有 100 股，张斌(ZHANG Bin)持有 100 股。

2018 年 11 月 1 日，于伟仕与 Thorne Research. Inc. (公司地址为 25820 Highway 2 West, Dover, Idaho, 83825, USA)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Thorne Youcare Limited 的 4,850 股股份转让给 Thorne Research. Inc.。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股本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4,850 港元。

经核查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并经由伟仕确认，鉴于香港悦恩有限公司无实际运营，于伟仕未要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北京智华众信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众信商贸”)

众信商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曾用名为北京悦康众信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44255541Q，住所为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 4-C018，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润滑油、摄影器材、日用杂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化妆品、钟表、珠宝首饰、服装、鞋帽、箱包、儿童玩具(仿真枪械除外)、工艺品、金属制品、眼镜、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花卉、针纺织品；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伟仕的近亲属于飞持有其 50% 股权。

2019 年 6 月 5 日，于飞与左静溪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众信商贸 50% 的股权转让给左静溪。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众信商贸 2018 年度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0 元。2019 年 6 月，众信商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东情况、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瑞康医药

瑞康医药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55104728，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楼 10 层 1010-1026 房间，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批发药品；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咨询；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凯博通投资持有其 20% 的股权，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2019年7月30日，凯博通投资与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书》，将其所持瑞康医药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瑞康医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9,574,942.77元。2019年11月19日，瑞康医药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2020年3月16日，瑞康医药更名为“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东情况、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收取；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北京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北京恩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恩济健康”)

恩济健康成立于2001年1月16日，曾用名为北京北肿恩济大药房、北京北肿恩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1779432XM，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III类：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心及血管、有创、腔内手术用内窥镜；植入器材；支架；输液辅助装置；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医用可吸收缝合线；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血管内导管；导丝和管鞘；II类：医用缝合针(不带线)；普通诊察器械；X射线透视、摄影附加装置；医用制气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不可吸收缝合线；表面缝合材料；导管、引流管；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肠道插管；避孕器械；手术手套；I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家庭服务(限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零售中成药、西药制品、中药饮片(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于圣臣、李彩云分别持有该公司55%、45%的股权。

2019年8月19日，于圣臣将其所持恩济健康5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迦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彩云将其所持恩济健康3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迦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刘佳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注册资本确定，合计为6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东情况、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收取，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永丰康德”)

永丰康德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1,426.533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5MA36WMM617，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医药产业园32栋，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批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于晓明委托常宏代其持有永丰康德51%的股权，常宏通过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菏泽市牡丹区华瀚网络信息技术中心(下称“华翰技术中心”)持有该等股权。

2019年7月，在于晓明的授意下，常宏将其通过华翰技术中心代持的永丰康德51%股权转让给衡盛投资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6,000万元。2019年8月1日，永丰康德办理完股东变更登记。根据常宏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于晓明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华翰技术中心的出资人已变更为于晓明；双方之间就股权代持、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东情况、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协议》及付款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受让方衡盛投资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福森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于晓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宜春悦康的处置，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12.3.3 部分的描述。

9.1.9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注销及正在办理注销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办理注销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北京悦康药业集团半汤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04.05
2	珠海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出口加工、商品展销及相关业务的代理、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05.30
3	北京悦康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06.11
4	北京悦康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08.19
5	北京凯悦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栓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受委托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09.23

		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粉剂保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栓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安徽韵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伟仕、马桂英曾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	2019.06.04
7	安徽德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力资源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伟仕、马桂英曾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	2019.06.04
8	北京悦康信达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伟仕曾持有40%股权。	2019.05.21
9	北京悦恩国际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于伟仕曾间接	2019.07.31

	商贸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项许可业务获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其 100% 股权。	
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安太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于伟仕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20.03.06
11	Bristol Youcare LLC	-	于伟仕控制其 100% 股权。	2019.05.31
12	Youca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股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02.17
13	Youcare Limited	-	于伟仕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0.04.14
14	霍尔果斯德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于飞曾持有其 40% 出资份额。	2019.06.24
15	北京普惠华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4 日); 销售食品;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百货;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于飞曾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12.18

16	北京普惠康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花卉；彩扩；复印。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于飞曾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06.01
17	贵州悦康京黔医药园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工产品、药品生产及销售；药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货运。)	于圣臣曾持有其 100% 股权。	2017.05.17
18	创欣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于圣臣曾持有其 100% 股权。	2019.04.12
19	阜阳尚之家旅游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于峰、张敬彬曾分别持有其 80%、20% 股权。	2018.03.22
20	上海圣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机械设备，健身器材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于胜奎曾持有其 70% 股权。	2018.10.16
21	太和县欣悦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焙炒咖啡(分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4 号)。	于峰、于素芹曾分别持有其 70%、30% 股权。	2018.11.20
22	安徽佰达运输有限公司	代办整车、零担、集装箱、行包、汽车运输；火车、民航代售订票，团体订票服务。	于峰曾持有其 100% 股权。	2018.11.21

23	安徽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室内外装潢与设计, 砼加工生产, 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节能环保设备安装施工, 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于晓慧曾分别持有其80%、20%股权。	2018.11.23
24	安徽佰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形象、赛事活动、公关活动、营销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室内装潢、园林设计; 照明与亮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曾持有其80%股权。	2018.12.18
25	安徽省太和县佰达药业有限公司	地产中药材(不含甘草、杜仲、厚朴、麝香)收购, 中药材提取原材料加工、销售, 化工材料销售(不含实行许可证产品)。	于素芹、张敬彬曾分别持有63.64%、36.36%股权。	2018.06.29
26	北京北卫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生物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李彩云曾持有其30.33%股权。	2019.08.13
27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纯净水、矿泉水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 按有效批准许可经营, 无有效批准许可, 不得经营)	于峰曾持有其100%股权。	2019.11.05
28	安徽颐尊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策划, 会展、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素芹、张梦雨、张敬彬曾分别持有其60%、20%、20%股权。	2019.12.26
29	国药悦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 销售食品;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道路货物运输;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卫生用品、化妆	于晓明、李彩云曾分别间接持有其80%、20%	2019.03.26

		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药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	
30	北京广信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晓明、李彩云曾分别间接持有其 80%、20% 股权。	2019.04.24
31	太和县温泉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牌匾设计制作、工艺礼品制作零售。	于峰、于素芹曾分别持有其 80%、20% 股权。	2019.07.05
32	安徽通联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企业产品推广咨询、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曾持有其 80% 的股权; 于晓慧曾持有其 20% 的股权。	2019.07.05
33	安徽美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 景区内的旅游客运及配套服务, 景区内的餐饮、会议服务, 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峰曾持有其 82% 的股权; 于素芹曾间接持有其 2% 的股权; 于伟仕曾间接持有其 16% 的股权。	2019.07.05
34	安徽悦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经营; 旅游接待服务; 旅游商品的开发与经营; 景区景点开发经营及管理; 酒店管理服务; 旅游景区管理服务; 康养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文化传播;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中药材种植、	于峰曾间接持有其 80% 的股权, 于素芹曾间接持有其 20% 的股权。	2019.07.06

		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重庆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晓明、李彩云曾分别间接持有其 80%、20% 的股权。	2019.08.02
36	重庆鑫康芝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食品研发。***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于晓明、李彩云曾分别间接持有其 80%、20% 的股权。	2020.01.20
37	北京太平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关志宽曾持有其 50% 的股权。	2019.10.19
38	Ihealth Limited	持股	于伟仕持有 100% 股权。	正在办理注销
39	广信达	持股	于伟仕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正在办理注销
40	阜阳优励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于伟仕、马桂英分别间接持有 50% 的出资份额。	正在办理注销

9.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往来银行流水、核查相应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恒顺	采购商品	1,307.04	2,116.81	34.69
永丰康德	采购商品	112.23	483.82	—
百姓平安	采购商品	3.47	—	1.23
源通康百	采购商品	—	54.90	332.89
上海欣峰	采购商品	—	6.86	5.78
恒华制药	采购商品	—	1.92	14.10
凯博通投资	咨询服务	—	—	5.3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药品；该等交易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抽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其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并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康医药	出售商品	3,820.90	4,427.96	357.04
上海欣峰	出售商品、研发服务	374.41	208.13	216.61
恒华制药	出售商品	95.26	54.83	70.44
永丰康德	出售商品	14.48	—	—
百姓平安	出售商品	8.59	0.85	25.17
源通康百	出售商品	520.02	2,497.67	4,604.92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9.42	296.60	192.67
安徽慧峰	燃料	—	—	2.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或提供研发服务；该等交易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抽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其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确定，并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7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安徽慧峰	房屋	56.84	56.84	46.33
安徽恒顺	房屋	160.69	160.69	130.97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源通康百	房屋	415.81	423.41	524.99
重庆普天	房屋	—	25.00	25.00
重庆凯达瑞峰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	—	12.43	13.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出租房屋系利用安徽凯悦的闲置资产；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使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1)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生的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应付 票据金额	担保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 药业	3,000	3,000	2019.12.02	2020.11.28	否
		60,000	7,037.5	2019.03.28	2020.03.28	否
		80,000	4,500	2019.09.05	2020.03.05	否

			5,000	2019.11.18	2020.11.18	否
			2,000	2019.07.12	2020.01.12	否
			1,030	2019.08.29	2020.02.29	否
			5,000	2019.12.13	2020.06.13	否
			5,508.5	2019.12.24	2020.06.24	否
			491.5	2019.12.30	2020.06.30	否
			3,200	2019.11.29	2020.11.25	否
		53,000	3,000	2019.10.29	2020.10.28	否
			2,000	2019.10.29	2020.10.28	否
		60,000	1,265	2019.09.05	2020.03.05	否
			2,200	2019.09.27	2020.03.27	否
			4,550	2019.11.05	2020.05.05	否
于伟仕 于圣臣	悦康 药业	10,000	1,000	2019.08.23	2020.02.23	否
于伟仕 马桂英	河南 康达	6,500	1,000	2019.01.11	2020.01.09	否
于伟仕 亦创高科	河南 康达	12,100	5,000	2019.04.04	2020.04.04	否
于伟仕 于圣臣	珠海 粤康	7,000	900	2019.09.27	2020.01.23	否
		12,000	1,000	2019.11.01	2020.04.30	否
		9,000				否
合计		312,600	58,682.50	—	—	—

2) 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租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恒顺 于伟仕 马桂英 于圣臣	悦康药业	5,700.00	2017.06	2020.06	否

永顺信息 于伟仕 马桂英 于圣臣 李彩云	悦康药业	10,000.00	2018.06	2021.06	否
永顺信息 于伟仕 马桂英	悦康药业	9,000.00	2019.06	2021.06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交易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7、2018 及 2019 年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56.32 万元、477.44 万元及 579.7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太和县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107.46	—	—
年丰混凝土	建筑工程服务	—	—	32.35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01.01	拆入	还款	2018.12.31
于伟仕及其关联方	—	5,700	5,700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01.01	拆出	还款	2017.12.31
于伟仕及其关联方	76,146.31	79,865.70	156,012.01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3,058.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以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3) 关联方股权交易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详见本报告第 12.2 部分所述。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处置详见本报告第 12.3 部分所述。

- (4) 2017 年，悦康科创向源通康百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2,974,955.60 元，取得资金 2,974,955.60 元。

9.2.3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发生的上述第 9.2 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9.4.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亦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出进一步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的回避义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四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二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2 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含悦康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3) 2020年4月22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惟精昀研和焯湜枫德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对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企业相同的义务。”
- (4)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悦康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永顺信息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悦康药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悦康药业（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悦康药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本公司不从事或者参与和悦康药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悦康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悦康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悦康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悦康药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本公司将给予悦康药业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4、

对于悦康药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悦康药业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悦康药业所有，并赔偿悦康药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亦出具承诺：“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 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对于悦康药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悦康药业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5、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悦康药业所有，并赔偿悦康药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其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报告第 9.2.2(2)部分的描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及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悦康药业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悦康药业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悦康药业或者悦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除悦康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悦康药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悦康药业为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悦康药业拆入拆出资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悦康药业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悦康药业为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4、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存在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占用悦康药业资金、要求悦康药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控制的悦康药业股份，并授权悦康药业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5、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悦康药业造成的直接损失。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对悦康药业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7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0.1.1 悦康创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悦康创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80451484Y)及最新有效的《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悦康创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六层 6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64 年 1 月 25 止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2 润泰商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润泰商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90803459K)及最新有效的《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1 号楼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17日至2059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10.1.3 鹏泰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6月28日向鹏泰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732250552)及最新有效的《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6号7幢七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12日至2061年4月11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10.1.4 珠海粤康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20年3月25日向珠海粤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231491687X)及最新有效的《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83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六层 0606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5 广东悦康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广东悦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2120X)及最新有效的《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六层 0607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6 广州悦康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114753)及最新有效的《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971.5623 万元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放射性药品生产；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 2057 年 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7 河南康达

根据周口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河南康达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599136026T)和最新有效的《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项城市东方大道 128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8 重庆凯瑞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重庆凯瑞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052081280)和最新有效的《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1 幢 13-9、13-10、13-11、13-12、13-18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9 合肥悦康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向合肥悦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22726146K)和最新有效的《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316 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干混悬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10 安徽天然

根据太和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安徽天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664242002W)和最新有效的《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	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片剂、颗粒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销售；地产中药材购销。(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10.1.11 安徽凯悦

根据太和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安徽凯悦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0529496728)和最新有效的《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A 区
经营范围	原料药(加替沙星、氯沙坦钾、盐酸芦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桂哌齐特、罗库溴铵、硫酸氢氯吡格雷、富马酸卢帕他定、米力农、替加环素、阿德福韦酯、硝呋太尔、阿托伐他汀钙、福多司坦、奥美沙坦酯、拉呋替丁、阿戈美拉汀、阿加曲班、非布司他、盐酸纳美芬、环丝氨酸、替比培南匹伏酯、伊潘立酮、泮托拉唑钠、盐酸坦索罗辛、氧化性谷胱甘肽、甲磺酸多沙唑嗪、达沙替尼、枸橼酸爱地那非、聚桂醇、氟氧头孢、拉氧头孢钠、头孢地尼酸、长春西汀、硝普钠、埃索美拉唑镁)，无菌原料药(比阿培南、多尼培南、盐酸头孢甲肟、厄他培南、头孢拉宗钠、盐酸头孢替安、头孢

	磺啶、头孢替坦二钠、盐酸头孢唑兰、美罗培南)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1日至2032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10.1.12 悦康宣医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6月28日向悦康宣医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GMDR8X)和最新有效的《北京悦康宣医心脑血管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章程》, 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悦康宣医心脑血管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6号7幢1层103室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2047年7月25日
股权结构	悦康药业持有其51%股权, 北京宣武医院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10.1.13 安徽悦博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16日向安徽悦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05055386W)和最新有效的《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577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 13 号(拓)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片剂、口服混悬剂、中药口服液、维生素 E、原料药[维生素 E(天然型)] 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中药浸膏提取; 中药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进出口业务(限许可证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合肥悦康持有其 100% 股权

10.1.14 香港悦康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署出具的《商业登记证》及其公司章程、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其目前的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悦康控股有限公司 YOU CARE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于伟仕
股本	港币 100 万元
住所	香港湾仔洛克道 114-118 号嘉洛商业大厦 5 楼 B 室 Flat/RM B, 5/F, Gaylord Commercial Building, 114-118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无限制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珠海粤康持有其 100% 股权

10.1.15 优励国际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署出具的《商业登记证》及其公司章程、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其目前的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励国际有限公司 U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于伟仕
股本	港币 10,000 元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84-86 号章记大厦 13 楼 1302 室 RM 1302, 13/F, Cheong K Building, 84-86 Des Voeux Road,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无限制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香港悦康持有其 100% 股权

10.1.16 未来资本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署出具的《商业登记证》及其公司章程、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目前的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来资本科技有限公司 CAPITAL PROSP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于伟仕
股本	港币 100 元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祥丰大厦 15 楼 A,B 室 Units A & 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无限制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香港悦康持有其 100% 股权

10.1.17 香港润泰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署出具的《商业登记证》及其公司章程、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目前的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泰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YOU CA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于伟仕
股本	港币 20,000,000 元
住所	香港湾仔湾仔道 113-117 号得利商业大厦 9 楼 9/F., Tak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113-117 Wanchai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无限制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悦康持有其 100% 股权

10.1.18 悦康科创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9200132B)及最新有效的《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234 万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59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鹏泰投资持有其 80% 股权

10.1.19 科创德仁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6874093H)及最新有效的《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 万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3 室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61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悦康科创持有其 100% 股权

10.1.20 科创鼎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906075067)及最新有效的《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 万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5 室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62 年 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悦康科创持有其 100% 股权

10.1.21 科创符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687419XP)及最新有效的《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 万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61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悦康科创持有其 100% 股权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0.2.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悦康药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和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坐落地址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7 号	7,211.21	2051.09.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4 街区 M99 地块	工业	出让	否
2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8,894.6	2056.1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号街	工业	出让	否

					区 43F2 地块			
3	悦康 创展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8523号	共用面积 61,816.6	2059.08.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B8号街区B8M1地块	工业	出让	是
4	悦康 创展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8524号	共用面积 61,816.6	2059.08.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B8号街区B8M1地块	工业	出让	否
5	广州 悦康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079号	共用面积 28,527	2055.06.30	地号 DJ4825-13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10号	工业	出让	是
6	广州 悦康	穗府国用第05000080号	46,005	2057.04.1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州路以东、斑鱼塘路以北 KXC-F9-1	工矿 仓储	出让	否
7	河南 康达	豫(2017)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豫(2020)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129,327	2064.07.31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董营村	工业	出让	否
8	河南 康达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15,005.85	2051.12.10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	工业	出让	是

9	河南康达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30,036.2	2051.12.10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	工业	出让	是
10	安徽悦博	皖(2019)肥西不动产权第0059723号; 皖(2019)肥西不动产权第0059722号	12,544	2062.01.19	肥西经开区汤口路与祝融路交口悦博生物创样车间、肥西经开区汤口路与祝融路交口悦博生物普通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11	安徽天然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第0000195号、第0000196号、第0000198号、第0000199号、第0000201号、第0000202号、第0000204号、第0000205号、第0000206号	70,124.3	2058.02.01	太和县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否
12	安徽凯悦	太国用(2015)第0143号	279,918	2065.08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否

10.2.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悦康药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在地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发证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01 层等 [14]套	9,767.7	车间、库房、厂房、办公用房	2019.10.23	否
2	悦康药业	京 2019 开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6 幢等 3 幢	29,137.36	地下室、生产厂房、综合楼	2019.10.23	否
3	悦康创展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852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1 号楼-1 至 8 层 101 等 2 套	89,512.08	工人宿舍及配套服务楼、自行车库、生产厂房	2018.07.26	是
4	悦康创展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1852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1 至 4 层 101	55,371.39	生产厂房	2018.07.26	否
5	广州悦康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79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 (4)栋	24,363.84	商品房	2018.06.01	是
6	河南康达	豫(2017)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董营村	25,194.83	工业	2017.07.20	否
7	河南康达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	10,860.05	工业	2018.01.04	是
8	河南康达	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	5,873.32	工业	2018.01.04	是

		0000025 号	方办事处东 方社区				
9	河南 康达	豫(2020)项城 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河南省周口 市项城市东 方办事处董 营村东方大 道北	20,331.72	工业	2020.04.09	否
10	安徽 悦博	皖(2019)肥西 不动产权第 0059722 号	肥西经开区 汤口路与祝 融路交叉口悦 博生物普通 车间	20,226.72	工业	2019.11.26	否
11	安徽 悦博	皖(2019)肥西 不动产权第 0059723 号	肥西经开区 汤口路与祝 融路交叉口悦 博生物创样 车间	8,815.76	工业	2019.11.26	否
12	安徽 天然	皖(2016)太和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	太和县三角 元工业园 B 区悦康药业 集团安徽天 然制药有限公司 101	2,460.36	仓储	2016.12.07	否
13	安徽 天然	皖(2016)太和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5 号	太和县经济 开发区工业 大道北侧工 业园 B 区库 房 101	6,031.98	其他	2016.12.07	否
14	安徽 天然	皖(2016)太和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6 号	太和县三角 元工业园 B 区悦康药业 集团安徽天 然制药有限公司 101	1,441.6	仓储	2016.12.07	否
15	安徽 天然	皖(2016)太和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	三角元工业 园区工业大 道北侧悦康 药业宿舍 101	3,679.19	集体宿舍	2016.12.07	否

16	安徽天然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仓库101	2,934.25	仓储	2016.12.07	否
17	安徽天然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太和县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锅炉房及配电房101	813.43	其他	2016.12.07	否
18	安徽天然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办公101	2,640.18	办公	2016.12.07	否
19	安徽天然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门岗101	59.63	其他	2016.12.07	否
20	安徽天然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太和县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污水处理房101	52.06	其他	2016.12.07	否
21	安徽天然	皖(2016)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悦康药业车间101	4,492.05	其他	2016.12.07	否
22	安徽凯悦	房产证太字第15009453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	3,668.28	工业	2015.11.06	否
23	安徽凯悦	房产证太字第15009455号	三角元工业园区	12,263.76	工业	2015.11.06	否
24	安徽	房产证太字	三角元工业	2,832.47	工业	2015.11.06	否

	凯悦	第 15009454	园区				
		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有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悦康药业	食堂工程	2,317.01	员工食堂
		项目七层钢构夹层	999.93	车间
2	安徽凯悦	仓库	584	储存原辅料
		甲类仓库	522	储存原辅料
		氢化釜车间	96	高压加氢-品种氢化反应
		质检办公楼	1,728	原辅料、中单体及成品质量检查
		非青非头车间	1,152	普通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
		头孢无菌车间	1,152	普通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
		3号、4号预留车间	12,146	预留车间
3	安徽天然	仓库	314	暂存固体废物
合计			21,010.94	-

上述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21,010.94 平米，占发行人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5.83%，其中实际生产性用房面积 3,399.93 平米，占发行人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0.94%。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悦康药业的七层钢构夹层系因所在建筑物的六层厂房为口服固体胶囊制剂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采用垂直投料混合制粒工艺，原有楼层高度无法满足包衣造粒机、高效沸腾干燥机等关键设备的安装，因此公司将部分辅助设施放置在六层楼顶，并在楼顶按车间净化要求进行改造防护，形成钢架结构的夹层；(2)安徽凯悦除 3 号、4 号预留车间外，均为钢架结构建筑；且目前安徽凯悦尚未开展生产业务；(3)安徽天然的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短暂存放固体废物，并由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目前悦康药业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的四期工厂已投入使用，并新建了智能化口服固体胶囊剂生产线；若悦康药业的七层钢构夹层未来不能使用，则公司可以将该生产业务转移至新的生产线；(2)其余上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作为食堂、仓库

等辅助性用途之用，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可替代性较强；(3)悦康药业及上述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建筑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出资建造，不存在侵占其他第三方利益或权属不清的情形；(4)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给予该等公司任何行政处罚；(5)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持有该等房屋建筑物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于伟仕、马桂英夫妇将赔偿悦康药业全部损失。如因该等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导致悦康药业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于伟仕、马桂英夫妇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或向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83,388,550.20 元，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四期新建固体车间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悦康药业	地字第 110301200900063-2009 规(开)地字第 0063 号	地字第 110301201100086-2011 规(开)地字第 0063 号	[2011]施[经]建字第 0114 号
	信息化建设工程*	--		--	--	--
	集团配电室工程*	--		--	--	--
	南厂医院制剂生产线工程*	数字化医院制剂中心项目		--	--	--

5	新建无菌车间	年产 2000 吨原料药项目	河南康达	项规地字第 4127022014122 203 号	建 字 第 4127022015091 4024 号	4116812015062 00101-SX-001
	中间体控制室					
6	安徽凯悦 2 号无菌车间	安徽凯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安徽凯悦	地 字 第 3412222015000 20 号	建 字 第 3412222017000 10 号	尚未取得
7	在安装设备*	--	安徽悦博	--	--	--

注：上述加*的在建工程不属于需要办理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

10.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源通康百	悦康药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12,127.83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仓储及生产	2016.01.01-2020.12.31
2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粤康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六层 0606 室	457.4	办公	2018.12.06-2021.12.05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悦康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 RD18 科研总部大楼六层 0607 室	264.1	办公	2019.02.18-2022.05.17
4	广州天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悦康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瑶田河大街 77 号日晶公寓 1 号楼单房 7 套, 3 号楼多人间 13 套	740.4	宿舍	2019.05.01 - 2021.04.30
5	广州天经物业	广州悦康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	195.6	宿舍	2019.05.01

	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区摇田河大街 77号日晶公寓1号 楼单房4套，两房 一厅1套			- 2021.04.30
6	重庆广越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凯瑞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 福镇聚业路136号 1幢13-9、13-10、 13-11、13-12、13-18 号厂房	219.06	办公 及研 发	2020.02.24 - 2020.08.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源通康百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天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4.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悦康药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69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二)。根据悦康药业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悦康药业 9 项注册商标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10.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悦康药业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以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21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10.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悦康药业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悦康药业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 6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科创临床药品精密侧重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49 号	悦康科创	2009.10.31	原始取得	2011SR BJ3528	否
2	悦康科创临床药品配方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0 号	悦康科创	2010.03.26	原始取得	2011SR BJ3529	否
3	悦康科创临床药品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1 号	悦康科创	2010.05.29	原始取得	2011SR BJ3530	否
4	悦康科创临床	软著登字第	悦康科创	2010.08.12	原始	2011SR	否

	药品智能干燥控制软件 V1.0	BJ35652 号			取得	BJ3531	
5	悦康科创药品填充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3 号	悦康科创	2010.10.30	原始取得	2011SR BJ3532	否
6	悦康科创药品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654 号	悦康科创	2010.11.25	原始取得	2011SR BJ3533	否

10.4.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前置审批项
1	悦康药业	京 ICP 备 12031449 号	youcareyk.com	2003.05.14-2020.05.14	--
2	安徽凯悦	皖 ICP 备 15015751 号	ahyoucare.com	2015.07.29-2020.07.29	--
3	安徽天然	皖 ICP 备 15020970 号	yktrzy.com	2015.09.25-2021.09.25	--
4	悦康科创	京 ICP 备 11021501 号	bjykkc.com	2011.03.10-2021.03.10	--
5	科创鼎诚	京 ICP 备 19041249 号	youcarekcdc.com	2019.08.16-2020.08.16	--
6	广州悦康	粤 ICP 备 18048238 号	gzyoucare.com	2016.02.22-2021.02.21	药品和医疗器械

10.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648,640,049.05	396,342,043.30
运输设备	18,492,780.17	5,716,847.92
电子设备	14,462,949.09	3,739,775.13
合计	681,595,778.31	405,798,666.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1.1.1 借款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详见附件四。

11.1.2 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金总额（元）	租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悦康有限	L17A1158001	一批制药设备	62,298,720	2017.06-2020.06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悦康有限	SINOICLBJ2018D04Y004-L-01	真空系统、多效蒸馏水机等 1645 项设备	110,960,494.44	2018.06-2021.06

芯鑫融资租赁 (北京)有限责 任公司	悦康药业	SINOICL BJ2019D0 4Y003-L-0 1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 冷冻干燥机、包装 机、铝盖清洗机等 394 项设备	96,599,969.76	2019.06- 2021.06
--------------------------	------	---------------------------------------	---	---------------	---------------------

11.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确定拟销售产品范围以及定价原则，并通过订单等方式履行该协议。参照 2019 年年度销售额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限
1	悦康药业	国药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5ml: 17mg)、天麻素注射液(2ml: 0.2g)、 注射液兰索拉唑(30mg(组合装))、盐酸 二甲双胍缓释片(0.5g*30 片)。	2020.01.01-202 0.12.31
	珠海粤康		珠海粤康销售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5g)	2020.01.01-202 0.12.31
2	悦康药业	国药控股吉 林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指定乙方在吉林省销售银杏 叶提取物注射液(5ml: 17.5mg)。	2020.01.01-202 0.12.31
3	悦康药业	华润河南医 药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指定乙方在河南地区经销银 杏叶提取物注射液(5ml: 17.5mg)及天 麻素注射液(5ml: 0.6g)。	2020.01.01-202 0.12.31
	珠海粤康		珠海粤康指定乙方在河南地区经销注 射用头孢呋辛钠(0.75g)。	2020.01.01-202 0.12.31
4	悦康药业	华润普仁鸿 (北京)医药 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指定乙方在北京地区经销银 杏叶提取物注射液(5ml: 17.5mg)。	2020.01.01-202 0.12.31
5	悦康药业	湖北九州通 合和康乐医 药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指定乙方在经销药品，具体品 种、数量以订单确定的为准	2020.01.01-202 0.12.31
	珠海粤康		珠海粤康指定乙方在湖北地区经销药 品，具体品种、数量以订单确定的为准。	2020.01.01-202 0.12.31
6	珠海粤康	江西聚美医 药有限公司	珠海粤康指定乙方在江苏地区经销注 射用头孢呋辛钠(0.75g)及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1.5g)。	2020.01.01-202 0.12.31

7	悦康药业	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指定销售方在河北地区销售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5ml: 17mg)、天麻素注射液(5ml: 0.6g)、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5g*30s)、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14s)。	2020.01.01-2020.12.31
8	悦康药业	北京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指定销售方在北京地区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2020.01.01-2020.12.31
9	珠海粤康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粤康指定乙方在上海经销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75g)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5g)。	2020.01.01-2020.12.31
10	悦康药业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指定乙方在上海地区经销天麻素注射液(1ml:0.1g)、天麻素注射液(2ml: 0.2g)、天麻素注射液(5ml: 0.6g)、注射液兰索拉唑(30mg)、注射液硝普钠(50mg)。	2020.01.01-2020.12.31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确定拟采购产品范围以及定价原则，并通过订单等方式履行该协议。参照2019年年度采购额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价格	有效期
1	悦康药业	意大利依赛特大药厂	悦康药业采购针剂产品明可欣0.75g 和 1.5g，作为总代理在中国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销售，悦康药业每年最少完成采购65吨原料所生产的合格产品。	具体价格以订单签订为准。	长久有效
2	悦康药业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向销售方采购舒巴坦钠，采购数量为每月不少于4吨。	具体的采购数量、单价等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	2020.01.01-2020.12.31
3	悦康药业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	悦康药业向销售方采购头孢呋辛钠；采购数量为100吨/年(每	具体价格以订单签订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成制药有限公司	月不少于 8 吨)。		
4	悦康药业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向销售方采购 7-氨基头孢烷酸(非药品)	合同价款 670 万元。	2020.02.27-2020. 04.27
5	悦康药业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向销售方采购头孢他啶(含碳酸钠), 采购数量为 36 吨/年(每月不少于 3 吨)。	具体价格以订单签订为准。	2020.01.01-2020.12.31

11.1.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甲方	乙方	合作项目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悦康有限	广东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化合物乌莫斯他用于实体肿瘤治疗项目	双方按各自权利义务对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并就项目权益享有比例及知识产品分配进行了约定; 甲方已支付完毕 19,793,024 元费用。	2015.10.29

11.1.6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出质人	抵押权/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最高抵押额/质押(元)	签订日期	担保主合同(主债权)
1	GML17A1158001	悦康药业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麻素化合物及其制剂(专利号 2014100490034)	62,298,720	2017.05.19	悦康药业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L17A1158001 的融资回租合同。
2	平银京亦庄额抵字 20191018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悦康创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悦康创展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01 等 2 套的房屋及对	800,000,000	2019.10.18	悦康药业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京亦庄综字 2019101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应国有土地使用 使用权			
3	2018 年 ZKH7131 高抵总字 002 号最 高额抵押 合同	广州 悦康	中国银 行有 限公 司项 城支 行	广州悦康位于 广州开发区永 和经济区永盛 路 10 号(4)栋 的房地产	80,000,000	2018. 05.28	河南康达与 抵押权人之间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签署 的借款、贸 易融资、保 函、资金业 务及其授信 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发 生的债权。
4	2020 年项 城(抵)字 001 号	河南 康达	中国工 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河南康达位于 河南省周口市 项城市东方办 事处东方社区 编号为“豫 (2018)项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及“豫(2018) 项城市不动产 权第 0000025 号”项下土地 及地上房地产	200,000,000	2020. 03.23	债权人与河 南康达签订 的编号为 2020 年(项 城)字 00005 号主合同项 下享有的债 权。
5	SINOICL BJ2019D0 4Y003-M- 01	悦康 药业	芯鑫融 资租 赁(北 京)有 限责 任公 司	全自动智能型 真空冷冻干燥 机、包装机、 胶塞清洗机 等 394 项设备	96,599,969.76	2019. 06.20	悦康药业与 质权人签订 的 SINOICLBJ 2019D04Y00 3-L-01 主合 同项下的租 金。

11.1.7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悦康 创展	北京亦利和 电力工程安 装有限责任 公司	(1)工程名称：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配电室增容(送电)工程；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2)承办范围：新建配电室安装；干式变压器 2500KVA*2；1250KVA*2；高压柜 12 面；低压柜 51 面，电缆敷设 3*240 200 米，电缆终端头制作 4 套等工作； (3)合同工期：120 日历天； (4)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承办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工程款作为预付款。	11,907,239.52	2019. 04.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第 9.2 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1.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913,387.13 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保证金及押金	5,867,194.93
往来款	4,128,991.58
出口退税	3,670,796.46
代扣社保公积金	877,911.85
备用金及其他	1,368,492.31
合 计	15,913,387.13

11.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56,227,300.67 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市场推广费	478,571,968.61
保证金及押金	84,667,085.16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64,000,053.88
政府补助-借转补	10,300,000.00
物流费用	4,964,102.04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480,000.00
其他	11,244,090.98
合 计	656,227,300.6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等文件，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持有的相同、相似及上下游资产：

12.2.1 收购广东悦康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广东悦康的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马桂英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 100% 股权。广东悦康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经营业务。

2017 年 12 月 22 日，马桂英与悦康有限签署《关于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桂英向悦康有限转让广东悦康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广东悦康的评估价值 12,800,124.18 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悦康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12.2.2 收购珠海粤康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珠海粤康的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于伟仕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 48.19% 股权、马桂英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 51.81% 股权。珠海粤康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经营业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于伟仕、马桂英分别与悦康有限签署《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各方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于伟仕以 6,650.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珠海粤康 48.19% 的股权转让给悦康有限，马桂英以 7,149.7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珠海粤康 51.81% 的股权转让给悦康有限。本次

股权转让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138,543,384.33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7 年 12 月 28 日,珠海粤康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12.2.3 收购悦康科创股份

悦康科创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悦康有限分别收购凯博通投资所持悦康科创 7,458,000 股股份、北京凯胜达投资所持悦康科创 2,486,000 股股份;由于凯博通投资所持股份中有 3,314,668 股股份为限售股、凯胜达投资所持股份中有 828,668 股股份为限售股,故收购悦康科创分为两次进行。

2017 年 12 月 6 日,悦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鹏泰投资与凯博通投资、凯胜达投资签署《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凯博通投资向鹏泰投资转让悦康科创 4,143,332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5,800,664.8 元;约定凯胜达投资向鹏泰投资转让悦康科创 1,657,332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320,264.8 元。本次股份转让参考悦康科创 2017 年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历次市场化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1.4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悦康科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 月,鹏泰投资与凯博通投资、凯胜达投资签署《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凯博通投资向鹏泰投资转让悦康科创 3,314,668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4,640,535.2 元;约定凯胜达投资向鹏泰投资转让悦康科创 828,668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1,160,135.2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前次转让确定为每股 1.4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悦康科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鹏泰投资	9,944,000	80
2	张哲峰	1,615,900	13
3	王淑君	870,100	7
合计		12,430,000	100

12.2.4 收购北京凯悦股权并吸收合并北京凯悦

本次股权收购前，北京凯悦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凯博通投资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 100% 股权。北京凯悦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生产。

2017 年 6 月 12 日，凯博通投资与悦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博通投资将北京凯悦 100% 股权转让给悦康有限，本次转让基于北京凯悦截至 2016 年底净资产为负值，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凯悦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悦康有限与北京凯悦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由悦康有限吸收合并北京凯悦，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悦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北京凯悦予以注销。悦康有限与北京凯悦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北京晚报》上刊登了公告，截至公告期满之日，悦康有限与北京凯悦的债权人均没有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凯悦经北京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

12.2.5 收购重庆凯瑞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重庆凯瑞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重庆市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鑫康芝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并注销)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 100% 股权。重庆凯瑞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经营业务。

2017年12月，重庆市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悦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重庆市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悦康有限转让重庆凯瑞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6,365,292.86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7年12月20日，重庆凯瑞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

12.2.6 收购悦康创展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悦康创展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于伟仕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90%股权、于晓明持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10%股权。

悦康创展在报告期持有药品生产厂房等资产。2018年12月12日，于伟仕、于晓明分别与悦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于伟仕将所持悦康创展90%的股权转让给悦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24,200,000元；于晓明将所持悦康创展10%的股权转让给悦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3,8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C15-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138,443,098.56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8年12月18日，悦康创展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12.2.7 收购合肥悦康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合肥悦康的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其中于峰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80%股权，悦康有限持有20%股权。合肥悦康在报告期内持有药品生产经营厂房等资产。

2017年12月16日，于峰与悦康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于峰向悦康有限转让合肥悦康80%股权。鉴于合肥悦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负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

2017年12月26日，合肥悦康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

12.2.8 收购安徽凯悦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安徽凯悦的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实缴出资为2,200万元；于峰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80%股权，凯博通投资持有对应的20%股权。安徽凯悦在报告期内持有生产厂房，尚未开展生产活动。

2017年12月26日，于峰、凯博通投资分别与悦康有限签署《关于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于峰向悦康有限转让安徽凯悦8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360万元；凯博通投资向悦康有限转让安徽凯悦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8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39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4,226.1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7年12月28日，安徽凯悦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12.2.9 收购河南康达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河南康达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桓华制药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90%股权、于胜奎持有其余10%的股权。河南康达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业务。

2017年10月20日，桓华制药、于胜奎分别与悦康有限签署《关于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桓华制药、于胜奎分别向悦康有限转让

河南康达 90%、10% 股权，本次转让基于河南康达截至 2016 年底净资产为负值，股权转让价格均确定为 0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河南康达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

12.2.10 收购安徽天然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前，安徽天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悦康有限持有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 51% 股权、于素芹持有 39% 股权、张敬彬持有 10% 股权。安徽天然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业务。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张敬彬、于素芹分别与悦康有限签署《关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敬彬、于素芹分别向悦康有限转让安徽天然 10%、39% 股权，本次转让基于安徽天然截至 2016 年底净资产为负值，股权转让价格均确定为 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安徽天然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成为悦康药业全资子公司。

12.2.11 收购优励国际

优励国际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由安徽凯悦员工张秋丽代于伟仕持有优励国际 100% 股权；2017 年 9 月 12 日，经于伟仕授意，陆彬(系于伟仕二儿媳陆敏的胞兄)作为代持人受让张秋丽代持的股权。优励国际设立后曾协助于伟仕控制的悦康药业进行药品制剂的进出口业务。为还原其实际控制关系，2019 年 4 月 26 日，香港悦康与陆彬签署转股协议，约定陆彬向香港悦康转让优励国际 100% 股权。

根据陆彬、于伟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于伟仕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悦康，转让价格为 0 元。

12.2.12 收购香港润泰

香港润泰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由于伟仕持有 100% 股权。香港润泰设立之后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为便于统一管理境外企业，2019 年 4 月 26 日，于伟仕与香港悦康签署转股协议，约定于伟仕向香港悦康转让香港润泰的 100% 股权。鉴于双方均受于伟仕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润泰成为香港悦康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泰之子公司广州悦康亦成为悦康药业的子公司。

12.2.13 收购未来资本

未来资本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信托持股，受托人为恒赏有限公司(EVER AWARD LIMITED)，受益人为广州悦康员工孙贺辉；2017 年 9 月 1 日，受益人变更为于伟仕先生的朋友余艳红；2017 年 12 月 19 日，恒赏有限公司将其以信托形式代受益人余艳红持有的 100 股普通股(总值港币 100 元)转回给余艳红。未来资本设立后曾协助于伟仕控制的悦康药业进行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为还原其实际控制关系，2019 年 4 月 26 日，香港悦康与余艳红签署转股协议，约定余艳红向香港悦康转让未来资本 100% 股权。根据余艳红、于伟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余艳红根据于伟仕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于伟仕实际控制的香港悦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经核验与上述股权收购有关的决议、转让合同或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支付凭证或完税凭证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及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12.3.1 处置亦创润泽股权

亦创润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曾用名为北京悦康润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8GGG86，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15 号楼 6 层 60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发行人持有亦创润泽 100% 的股权。

因发行人拟聚焦主业，2019 年 5 月 12 日，悦康有限与于伟仕签署《关于北京悦康润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悦康有限向于伟仕转让亦创润泽 100% 股权。鉴于亦创润泽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当时账面无任何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0 元。2019 年 6 月 12 日，亦创润泽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于伟仕分别与于鹏飞、于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伟仕向于鹏飞转让亦创润泽 2% 的股权、向于飞转让亦创润泽 2% 的股权。鉴于亦创润泽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当时账面无任何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0 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亦创润泽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2020 年 3 月 18 日，于伟仕与于晓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伟仕向于晓明转让亦创润泽 96% 的股权。鉴于亦创润泽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当时账面无任何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0 元。2020 年 3 月 23 日，亦创润泽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3.2 处置鹏润投资

鹏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曾用名为北京悦康鹏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悦康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731639074，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本次转让前，发行人持有鹏润投资 100% 的股权。

因发行人拟聚焦主业，2019年8月30日，悦康药业分别与于伟仕、于鹏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悦康药业向于伟仕转让鹏润投资90%的股权，向于鹏飞转让鹏润投资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鹏润投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于伟仕受让鹏润投资9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859,362.87元，将于鹏飞受让鹏润投资1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95,484.76元。2019年9月25日，鹏润投资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12.3.3 宜春悦康

宜春悦康成立于2018年1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2MA37NDB0X4，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湖东路90号，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质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普通货运；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交易推广、公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宜春悦康100%的股权。

宜春悦康设立时拟打造为悦康有限的销售平台，因悦康有限放弃该等商业规划，2018年11月5日，悦康有限与宜春未来聚典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宜春悦康100%的股权转让给宜春未来聚典医药有限公司。鉴于宜春悦康当时尚未开展经营，且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2018年11月21日，宜春悦康完成股东变更登记。2020年3月12日，宜春悦康名称变更为“江西良生医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1 2019年5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同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章程已经在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登记。

- 13.1.2 2020年3月2日，悦康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制定、修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 13.2.1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该《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规则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同时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除战略委员会由于伟仕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余 3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2.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要求，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
- 14.2.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4.3.1 自悦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05.15	审议通过《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8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7.01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3.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1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7.01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2020.03.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会第三次会议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悦康药业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关志宽、张将、张启波。独立董事为陈可冀、王波、程华。该等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于伟仕，男，194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资深副会长、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常务理事；2001 年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珠海粤康执行董事、广东悦康执行董事、广州悦康执行董事等职务。
- (2) 于飞，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农工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2012 年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历任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悦康展总经理。于飞曾就职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 (3) 于鹏飞，男，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就职悦康药业，担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4) 关志宽，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悦康药业董事。关志宽曾就职于太盟投资集团等，现兼任惟精融禧董事长。
- (5) 张将，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历任化验室主管、质量部经理、厂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6) 张启波，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历任销售部大区经理、供应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7) 陈可冀，男，193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悦康药业独立董事。陈可冀现兼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及终身研究员、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王波，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悦康药业独立董事。王波曾先后就职于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所、北京在线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曾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泰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9) 程华，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年5月起担任悦康药业独立董事。程华曾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业务监管部高级会计师，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财务官，中国—马来西亚钦州

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总监副局长等，现就职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兼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何英俊、于洋、王莉莉；其中，何英俊、于洋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莉莉为职工代表监事。该等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何英俊，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药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化药分会秘书长，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曾任行政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共服务事业部负责人、工会主席；2019 年 5 月起担任悦康药业监事。何英俊曾就职于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2) 于洋，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历任仓储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担任悦康药业监事。
- (3) 王莉莉，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历任董事长秘书、行政人事部主管、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担任悦康药业监事。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于飞，副总经理宋更申、张将，董事会秘书王成杰，财务总监刘燕。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于飞，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15.1.1 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所述。
- (2) 宋更申，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曾任研发部主管，现任副经理。

理，兼任悦康科创董事、总经理及科创符玺经理。宋更申曾就职于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3) 张将，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15.1.1 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所述。

(4) 王成杰，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1 就职悦康药业，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王成杰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媒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5) 刘燕，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担任财务总监。刘燕曾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5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5.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年份
1	宋更申	副总经理	2016年
2	杨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09年
3	朱丽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5年
4	张将	副总经理	2003年
5	李玉生	安徽天然副总经理	2011年

- (1) 宋更申，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15.1.3 部分“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 (2) 杨磊，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担任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北京正光伟业生物化学研究所、河南恒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 朱丽，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悦康药业，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天津敬一堂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中新药业天津乐仁制药厂、正安医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氨基酸公司。
- (4) 张将：详见本报告正文第 15.1.1 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所述。
- (5) 李玉生，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安徽天然，担任副总经理；曾就职于连云港制碘厂、连云港恒阳药业有限公司。

1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15.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该协议义务的情形。

15.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宋更申持有凯胜达投资 2% 出资份额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5.31	于伟仕(董事长) 于飞(董事) 关志宽(董事)	于伟仕(董事长) 关志宽(董事) 于飞(董事) 于鹏飞(董事) 张将(董事) 张启波(董事) 程华(独立董事) 王波(独立董事) 陈可冀(独立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的相关治理要求,新增 3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于鹏飞系于伟仕的孙子,张将和张启波均为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2018.01.11	于伟仕(董事长) 于飞(董事) 于剑铭(董事)	于伟仕(董事长) 于飞(董事) 关志宽(董事)	原董事于剑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新增董事关志宽系发行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

1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5.31	于晓明(监事会主席) 冯前进(职工代表监事) 张启波(监事)	何英俊(监事会主席) 王莉莉(职工代表监事) 于洋(监事)	于晓明系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不宜担任监事;张启波拟提名董事;何英俊长期担任公司政府事务相关职务,于洋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1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5.31	于伟仕(总经理) 刘燕(财务总监)	于飞(总经理) 张将(副总经理) 宋更申(副总经理) 王成杰(董事会秘书) 刘燕(财务总监)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治理规则之要求，调整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置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于飞系于伟仕的直系亲属，且长期负责销售业务；张将长期负责生产事务，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宋更申主要负责研发生产，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5.3.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上市而增加的相关人员，除因增加的独立董事和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外，新增的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因此前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5.4.1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整体变更后聘请了独立董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可冀、王波、程华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程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15.4.2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15.4.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此外，对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	悦康创展	25%	25%	25%
3	润泰商贸	25%	25%	25%
4	鹏泰投资	25%	25%	25%
5	悦康宣医	25%	25%	25%
6	珠海粤康	25%	25%	25%
7	广东悦康	25%	25%	25%
8	河南康达	15%	15%	15%
9	重庆凯瑞	20%	15%	15%
10	合肥悦康	25%	25%	25%
11	安徽天然	15%	15%	15%
12	安徽凯悦	25%	25%	25%
13	安徽悦博	25%	25%	25%
14	悦康科创	15%	15%	15%
15	科创德仁	20%	25%	20%
16	科创符玺	20%	20%	20%
17	科创鼎诚	20%	25%	20%
18	广州悦康	15%	15%	15%
19	香港悦康	16.5%	16.5%	16.5%
20	香港润泰	16.5%	16.5%	16.5%
21	未来资本	16.5%	16.5%	16.5%
22	优励国际	16.5%	16.5%	16.5%

16.2.2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税率
增值税 ^[注]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悦康药业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执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至今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技

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悦康创展不动产租赁业务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执行 11%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执行 10% 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至今执行 9%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安徽凯悦不动产租赁业务报告期按 5%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悦康、未来资本、香港润泰及优励国际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香港有关税务规定。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16.3.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64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

2) 河南康达

河南康达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8 年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15 年 8 月 3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10001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410009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河南康达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广州悦康

广州悦康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9 年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66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79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广州悦康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

4) 安徽天然

安徽天然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9 年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40006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4002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安徽天然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

5) 悦康科创

悦康科创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85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悦康科创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016年8月2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九国税税通[2016]75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重庆凯瑞于2016年8月29日提出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申请准予备案，减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凯瑞于2017年和2018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目前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7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科创德仁、科创鼎诚均在2017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科创符玺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重庆凯瑞在2019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16.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已被修订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悦康科创、科创德仁、科创符玺在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收入部分享受此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第 21.2 部分披露的广东悦康、悦康宣医存在的小额税务处罚及优励国际存在的税务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见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为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员工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签署劳动合同人员(人)	2,829	3,097	2,746
签署劳务合同人员(人)	74	77	79
合计(人)	2,903	3,174	2,825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总人数		2903	3,174	2,825
养老保险	已缴(人)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92.49%	84.85%	78.44%
医疗保险	已缴(人)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92.49%	84.85%	78.44%
失业保险	已缴(人)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92.49%	84.85%	78.44%
工伤保险	已缴(人)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92.49%	84.85%	78.44%
生育保险	已缴(人)	2,685	2,693	2,216
	未缴(人)	218	481	609
	实缴占比(%)	92.49%	84.85%	78.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03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685 人，未缴纳人数为 218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为：11 人系农村户籍员工，已办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村养老保险；17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74 人系退休返聘；51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人系转业军人；64 人系自愿放弃。

17.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总人数		2,903	3,174	2,825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2,711	1,356	902
	未缴(人)	192	1,818	1,923
	实缴占比(%)	93.39%	42.72%	31.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903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711 人，未缴纳人数为 192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为：10 人系农村户籍员工，因无购买商品房的意向而影响其缴纳意愿；17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71 人系退休返聘；29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系转业军人；64 人系自愿放弃。

17.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证明信，悦康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东悦康、珠海粤康、悦康创展、广州悦康、润泰商贸、鹏泰投资、悦康科创、科创德仁、科创符玺、科创鼎诚、安徽天然、安徽悦博、合肥悦康、安徽凯悦、重庆凯瑞、河南康达等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悦康药业在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广东悦康、珠海粤康、悦康创展、广州悦康、润泰商贸、鹏泰投资、悦康科创、科创德仁、科创符玺、科创鼎诚、安徽天然、安徽悦博、合肥悦康、安徽凯悦、重庆凯瑞、河南康达等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马桂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就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悦康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悦康药业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本人从悦康有限获取的分红等收益，用以补偿悦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悦康宣医、香港悦康等无实际劳动用工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以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中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8.1.1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环保核查，该机构对其认定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医药制造业的企业(包括悦康药业、河南康达、安徽天然、安徽悦博、安徽凯悦及广州悦康，以下统称“环保核查企业”)进行核查。

根据该机构出具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环保核查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环保设施和环保制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核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8.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1.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2.1 如本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现有药品的生产业务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药品的经营业务已经通过国家药品 GSP 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及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18.2.2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针对该等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	39,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7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57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22号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	7,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7]144号、京技管项备字[2019]56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8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20号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	3,5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9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26号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98号、京技审项函字[2020]9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19号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	6,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4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21号

	小计	27,500	26,500	-	-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2018-411681-2 7-03-075693	周 环 审 [2019]118 号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	8,000	京技管项备字 [2019]125 号	--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京技管项备字 [2019]128 号	--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	17,000	京技管项备字 [2019]126 号、 京技管项备字 [2020]7 号	--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	--
合计		151,500	150,5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1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19.4**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和拓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

保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专注于医药行业，以服务人类健康为宗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发展战略，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临床重大健康需求的新药，以实现成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现有医药产业链资源基础上，聚焦于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抗肿瘤、抗感染、生殖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坚持新药研发和已上市药物再开发并举的策略，立足国内，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践行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21.1.1 合同纠纷

2020年3月6日，陈星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合肥悦康向其支付设备欠款60万元、违约金48.33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悦康曾于 2016 年与赛铂(广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赛铂机电”)签订合同，向其采购 PLL-50A 型号 10 列小袋机一台，合同价款为 60 万元。因验收不合格，合肥悦康未向赛铂机电支付设备款。2018 年 10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赛铂机电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晟晨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19 年 6 月，陈星晔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竞得赛铂机电应收账款债权，并与破产管理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2019 年 7 月，赛铂机电、破产管理人及陈星晔向合肥悦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要求合肥悦康向陈星晔支付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答辩状，赛铂机电交付的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合肥悦康就此问题与赛铂机电沟通未果，且陈星晔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存在客户名称错误、签收人非合肥悦康员工的情形。据此，合肥悦康的代理律师认为，陈星晔举证不足，其诉求可能不会得到法院支持。即使按照最不利后果，即法院支持了陈星晔的全部诉求，其主张的设备货款 60 万元已由发行人做了其他应付款的财务处理，其主张的违约金 48.336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1.1.2 劳动诉讼案件

2020 年 2 月 15 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李道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 217.0693 万元(其中加班工资 206.64 万元，其余为各类补偿金)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悦康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道斌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就职于悦康药业，工作岗位为消防中控；2016 年 8 月李道斌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办理离职手续。2018 年 7 月 11 日，李道斌曾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主张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加班工资、未签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一倍工资等合计 190,793 元。后因二次开庭时李道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劳动仲裁委作出“京开劳仲[2018]第 1436 号”《决定书》，裁定视为李道斌撤回仲裁申请。2019 年 3 月 8 日，李道斌再次向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增加诉求，主张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217.0693 万元。2019 年 3 月 13 日，劳动仲裁委出具“京开劳仲[2019]第 30 号”《不予受理及补正通知书》，

要求李道斌补充资料，如未按期补充材料，则不予受理其劳动仲裁申请。根据悦康药业的说明，李道斌未补充材料，其劳动仲裁申请未被受理，悦康药业未收到劳动仲裁委关于本次劳动仲裁的通知书。

悦康药业认为，(1)鉴于劳动仲裁及诉讼费用较低，且李道斌两次申请仲裁所主张的金额差异较大，李道斌可能存在恶意申请仲裁及诉讼的倾向；(2)李道斌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目前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

21.1.3 劳动仲裁案件

(1) 与师华锋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0年1月14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师华锋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劳动仲裁委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合计268,216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线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劳动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根据悦康药业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师华锋于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在悦康药业就职，工作岗位为宿舍管理员。悦康药业与师华锋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在确有安排加班的情况下，悦康药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师华锋支付加班工资。悦康药业认为，目前师华锋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仲裁请求。

(2) 与贾武虎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0年1月14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贾武虎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劳动仲裁委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合计203,493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线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劳动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根据悦康药业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贾武虎于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在悦康药业就职，工作岗位为宿舍管理员。悦康药业与贾武虎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在确有安排加班的情况下，悦康药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贾

武虎支付加班工资。悦康药业认为，目前贾武虎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仲裁请求。

(3) 与梁立峰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0年2月20日，悦康药业离职员工梁立峰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劳动仲裁委判令悦康药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11,900元。该劳动仲裁案件已于2020年3月25日在线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劳动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决。

根据悦康药业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梁立峰于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间在悦康药业就职，工作岗位为搬运工。悦康药业认为，目前梁立峰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仲裁请求。

21.1.4 税务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优励国际存在下述一宗税务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的传票，香港税务局向九龙裁判法院提出告发，指称优励国际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无合理辩解而不遵照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1(1)条发给优励国际的日期为2018年3月7日的书面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即优励国际没有在该通知书内注明的合理时间，提交一份有关2016/2017年度最后评税及2017/2018年度暂缴税的利得税报税表。优励国际须于2020年3月26日到九龙城裁判法院对以上告发作出答辩。目前受香港地区疫情防控的影响，前述开庭时间延期，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聘请的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意见，优励国际未及时提交2016/2017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主要原因在于委托的秘书公司更换导致文件遗失、沟通不畅。现优励国际已于2020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该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由于优励国际在2016/2017年度未进行任何业务经营活动，该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没有申报任何应评税利润或亏损。若香港税务局同意优励国际于该年度没有应评税利润且未评估并发出应课税额的评税通知，亦不认为该公司蓄意逃税的意图，根据上述条例，优励国际可被

判处最高罚款港币 10,000 元；否则可被加征相等于经评定后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考虑到优励国际 2016/2017 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为零申报，如香港税务局最终同意此申报基准(即该年度没有应评税利润)，则罚款最高港币 10,000 元。如果优励国际按法院指示履行所有申报责任，缴纳所有税款和罚款，其在香港的登记及运作一般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优励国际将遵守香港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按照法院指示履行所有的责任，缴纳所有的罚款和税款(如有)，减少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此外，考虑到优励国际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小，即使优励国际被处以缴纳相应年度的税款，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也较小。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前述税务案件外，香港悦康、未来资本、香港润泰、优励国际自成立以来直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不存在任何刑事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悦康药业

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发改委出具“京发改节能处罚[2017]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悦康有限因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节能违法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规定，由北京市发改委作出没收 Y280S-2 型 3 台电动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

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 珠海粤康

2019年7月29日，中国湾仔海关出具“拱湾关告字[2019]1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珠海粤康因于2019年6月12日申报进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的两份报关单申报数量与实际进口货物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两份报关单综合来看，无税差，数量无误。但已结关的一份报关单的申报金额欧元419,100元与实际进口货物金额欧元541,455元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对珠海粤康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货物信息不符是由于货运代理公司工作失误，输入错误，导致同一批货物的两个集装箱提单号码与集装箱号码互混，造成报关时报关单和实际进口货物信息不符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粤康已交纳上述罚款。

(3) 广东悦康

2019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52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广东悦康因遗失空白增值税发票被处以罚款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广东悦康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悦康宣医

2018 年 8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开税简罚[2018]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悦康宣医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被处以罚款 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悦康宣医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悦康药业、珠海粤康、广东悦康及悦康宣医的上述处罚未被罚款或罚款金额较小，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21.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网、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走访实

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并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于伟仕出具“京开一税简罚[2020]9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于伟仕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8年12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且次月未申报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伟仕已缴纳该等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于伟仕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于伟仕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21.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其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22.1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顺信息、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2.1.1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永顺信息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

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2.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德仁投资、阜阳宇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

2)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于伟仕同时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总经理于飞及董事于鹏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关志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5) 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的股东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于素芹、于晓明、于剑铭等通过锦然投资、合和投资、三荣投资、德峰投资、雨润景泽、汇龙投资等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2)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6) 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厚德成长、博仁投资、中信投资、金石灏沔、金石翊康、德盛投资、潮溪资管、国维璟开、惟精昫研、無湜枫德、厚扬天灏、厚扬天弘、鹏力投资、意泰润曠、上海济凡、福州济峰、苏州济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3)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将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2.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惟精响研及焘湜枫德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确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确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2.2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22.2.1 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2.2 本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2.3 容诚承诺：“本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2.2.4 华亚正信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该等主体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4.1 转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的借款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受托支付获得转贷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投资新建了悦康有限生产基地、河南康达原料药生产基地、安徽凯悦原料药生产基地等多个建设项目，自有资金较为紧张。为解决资金需求，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的将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方；但因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此，发行人曾以河南康达为贷款主体，以供应商、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该等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及安徽凯悦用于日常经营。相应期间，河南康达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的

交易金额小于银行受托支付金额,构成《审核问答(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的“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转贷”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发放期间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贷款金额	当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河南康达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9,500	2,587.49
	河南康达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2,500	206.84
	河南康达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9,500	34.69
小计				21,500	--

2017 年度,发行人利用“转贷”获得银行贷款金额为 2.15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生“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所融入的款项,均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均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24.2 票据融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资金需求,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或关联方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供应商或关联方收到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后进行贴现,再将贴现所得资金转回给发行人的情形(下称“融资性票据”)。除开具上述融资性票据情况外,发行人与子公司在 2017 年度亦存在利用购销关系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信用证并进行贴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融资性票据及保证金缴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时间	开票主体	开票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开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当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河南康达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937	12,937	2,587.49
	河南康达	安徽恒顺	是	5,800	5,800	34.69
	悦康药业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15,800	9,560	6,980.08
小计				37,537	28,297	--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性票据(含母子公司间)的开具金额为 37,537 万元，扣除缴付的保证金后，实际获得融资金额为 9,240 万元，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相关票据已全部按期兑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所融入的款项，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对外开具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或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侵占或欺诈的故意，并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故意，未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等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4.3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避免发生上述转贷或票据融资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 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借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了上述现象再次发生。此外，发行人严格要求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手续；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发行人已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有关票据管理、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3)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未来票据的签发、贴现等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23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

2019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项城市支行出具确认函，载明“河南康达制药成立起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9年第19号)，载明“经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8月14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信贷业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我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已作出承诺：“如悦康药业或其子公司因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转贷，及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转贷，及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已经在相关贷款或票据到期后依约偿还或兑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自 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该等行为，且已经采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杜绝该等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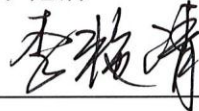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志军



李艳清



姜振磊



乔 峤





附件一：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至
1	悦康药业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20054590	2015.04.07	2024.12.12
2	悦康药业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 H20194039	2019.05.05	2024.05.04
3	悦康药业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0226	2017.09.25	2022.09.24
4	悦康药业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243	2018.04.03	2023.04.02
5	悦康药业	谷氨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252	2018.04.03	2023.04.02
6	悦康药业	羧甲司坦片	国药准字 H20194047	2019.06.04	2024.06.03
7	悦康药业	美洛昔康片	国药准字 H20133188	2018.05.30	2023.05.29
8	悦康药业	硫酸软骨素钠片	国药准字 H20194040	2019.05.05	2024.05.04
9	悦康药业	硫普罗宁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676	2018.05.30	2023.05.29
10	悦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124	2018.04.20	2023.04.19
11	悦康药业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国药准字 H20194043	2019.05.15	2024.05.14
12	悦康药业	注射用青霉素钾(按 C16H17KN2O4S 计 0.625g(10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0380	2018.03.20	2023.03.19
13	悦康药业	注射用青霉素钾(按 C16H17KN2O4S 计 0.625g(8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0381	2018.03.20	2023.03.19
14	悦康药业	注射用阿奇霉素(按 C38H72N2O12 计 0.5g)	国药准字 H20094017	2019.09.11	2024.09.10
15	悦康药业	注射用阿奇霉素(按 C38H72N2O12 计 0.25g)	国药准字 H20094019	2019.09.11	2024.09.10
16	悦康药业	注射用阿奇霉素(按 C38H72N2O12 计 0.125g)	国药准字 H20094018	2019.09.11	2024.09.10
17	悦康药业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国药准字 H20041610	2015.10.14	2020.10.13
18	悦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4mg)	国药准字 H20052695	2014.05.08	2024.06.19
19	悦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10mg)	国药准字 H20052696	2014.05.08	2024.06.19
20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23348	2017.11.28	2022.11.27
21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按 C13H12N8O4S3 计 1.0g)	国药准字 H20084201	2018.07.10	2023.07.09
22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按 C13H12N8O4S3 计 0.5g)	国药准字 H20084200	2018.07.10	2023.07.09



23	悦康药业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按 C17H18FN3O3 计算 0.4g)	国药准字 H20065450	2019.06.06	2024.06.05
24	悦康药业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按 C17H18FN3O3 计算 0.2g)	国药准字 H20064647	2019.06.06	2024.06.05
25	悦康药业	氯化钾注射液(10ml: 1.5g)	国药准字 H20084494	2019.05.14	2024.05.13
26	悦康有限	氯化钾注射液(1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84492	2019.05.14	2024.05.13
27	悦康药业	格列美脲片	国药准字 H20194036	2019.04.19	2024.04.18
28	悦康药业	拉呋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20130079	2018.03.15	2023.03.14
29	悦康药业	拉呋替丁片	国药准字 H20130078	2018.03.15	2023.03.14
30	悦康药业	布洛伪麻那敏片	国药准字 H20140002	2018.10.23	2023.10.22
31	悦康药业	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194048	2019.06.11	2024.06.10
32	悦康有限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20194072	2019.09.25	2024.09.25
33	悦康有限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	国药准字 H20083763	2018.03.22	2023.03.21
34	悦康有限	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67637	2016.01.20	2021.01.19
35	悦康药业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1433	2016.01.26	2021.01.25
36	悦康药业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11022561	2015.09.28.	2020.09.27
37	悦康药业	磺胺冰黄片	国药准字 H11022559	2015.02.13	2025.01.02
38	悦康药业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国药准字 H11022558	2015.09.28	2020.09.27
39	悦康药业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51289	2015.05.19	2025.01.22
40	悦康药业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6577	2015.04.02	2025.01.22
41	悦康药业	四物胶囊	国药准字 Z20070030	2015.12.14	2020.12.13
42	悦康药业	枸橼酸铋钾颗粒	国药准字 H20045466	2015.05.19	2025.01.22
43	悦康药业	通脉降脂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0657	2015.12.14	2020.12.13
44	悦康药业	盐酸安溴索口腔崩解片	国药准字 H20110023	2016.03.10	2021.03.09
45	悦康药业	阿德福韦酯片	国药准字 H20110088	2016.10.24	2021.10.23
46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按 C25H27N9O8S2 计 1.0g)	国药准字 H20034152	2015.11.18	2020.11.17
47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按 C25H27N9O8S2 计 2.0g)	国药准字 H20034153	2015.11.18	2020.11.17
48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按 C16H17N5O7S2 计 1.0g)	国药准字 H20043012	2015.10.16	2020.10.15



49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按 C16H17N5O7S2 计 1.5g)	国药准字 H20054897	2015.10.16	2020.10.15
50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按 C16H17N5O7S2 计 2.0g)	国药准字 H20043013	2015.10.16	2020.10.15
51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按 C16H17N5O7S2 计 3.0g)	国药准字 H20054896	2015.10.16	2020.10.15
52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C25H27N9O8S20.5g 与 C8H11NO5S0.5g))	国药准字 H20043010	2015.11.11	2020.11.10
53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g(C25H27N9O8S21.0g 与 C8H11NO5S1.0g))	国药准字 H20043011	2015.11.11	2020.11.10
54	悦康有限	注射用头孢他啶(0.5g)	国药准字 H20084145	2015.10.13	2020.10.12
55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他啶(1.0g)	国药准字 H20043001	2015.10.13	2020.10.12
56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他啶(2.0g)	国药准字 H20043002	2015.10.13	2020.10.12
57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按 C18H18N8O7S3 计 0.5g)	国药准字 H20067963	2015.10.10	2020.10.09
58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按 C18H18N8O7S3 计 1.0g)	国药准字 H20043014	2015.10.10	2020.10.09
59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按 C18H18N8O7S3 计 1.5g)	国药准字 H20054898	2015.10.10	2020.10.09
60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按 C18H18N8O7S3 计 2.0g)	国药准字 H20043015	2015.10.10	2020.10.09
61	悦康有限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56324	2015.10.10	2020.10.09
62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0.75g(C25H27N9O8S2 0.5g 与 C8H11NO5S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958	2015.11.11	2020.11.10
63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5g(C25H27N9O8S21.0g 与 C8H11NO5S0.5g))	国药准字 H20040010	2015.11.11	2020.11.10
64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25g(C25H27N9O8S21.5g 与 C8H11NO5S 0.75g))	国药准字 H20041959	2015.11.11	2020.11.10
65	悦康有限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1476	2015.11.11	2020.11.10
66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拉定(0.5g)	国药准字 H20044623	2015.11.17	2020.11.16
67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拉定(1.0g)	国药准字 H20044624	2015.11.27	2020.11.26
68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按 C14H14N8O4S3 计 0.5g)	国药准字 H20045015	2015.10.13	2020.10.12
69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按 C14H14N8O4S3 计 1.0g)	国药准字 H20045016	2015.11.25	2020.11.24
70	悦康药业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按 C19H24N6O5S2 计算 0.5g)	国药准字 H20050360	2015.11.11	2020.11.10



71	悦康药业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按 C19H24N6O5S2 计算 1.0g)	国药准字 H20060426	2015.11.11	2020.11.10
72	悦康药业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按 C19H24N6O5S2 计算 2.0g)	国药准字 H20060427	2015.11.11	2020.11.10
73	悦康药业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国药准字 H20093124	2014.05.08	2025.03.23
74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55375	2015.10.13	2020.10.12
75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按 C16H16N4O8S 计 0.25g)	国药准字 H20063589	2015.12.22	2020.12.21
76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按 C16H16N4O8S 计 0.5g)	国药准字 H20063588	2015.12.22	2020.12.21
77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按 C16H16N4O8S 计 0.75g)	国药准字 H20063759	2015.12.22	2020.12.21
78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按 C16H16N4O8S 计 1.0g)	国药准字 H20063756	2015.12.22	2020.12.21
79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按 C16H16N4O8S 计 1.25g)	国药准字 H20063755	2015.12.22	2020.12.21
80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按 C16H16N4O8S 计 1.5g)	国药准字 H20063758	2015.12.22	2020.12.21
81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按 C16H16N4O8S 计 2.0g)	国药准字 H20063757	2015.12.22	2020.12.21
82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硫脒(0.5g)	国药准字 H20103656	2015.11.16	2020.11.15
83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103786	2015.11.17	2020.11.16
84	悦康药业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103787	2015.12.21	2020.12.20
85	悦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2ml:50mg)	国药准字 H20044473	2015.12.17	2020.12.16
86	悦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2ml:100mg)	国药准字 H20044472	2018.04.03	2023.04.02
87	悦康药业	烟酸占替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451	2015.10.30	2020.10.29
88	悦康药业	天麻素注射液(1ml:0.1g)	国药准字 H20083788	2015.10.16	2020.10.15
89	悦康药业	天麻素注射液(5ml:0.6g)	国药准字 H20083789	2015.10.16	2020.10.15
90	悦康药业	天麻素注射液(2ml:0.2g)	国药准字 H20058138	2015.10.16	2020.10.15
91	悦康药业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787	2015.10.26	2020.10.25
92	悦康药业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585	2016.11.03	2021.11.02
93	悦康药业	注射用转移因子	国药准字 H20013416	2016.01.26	2021.01.25
94	悦康药业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030715	2015.10.13	2020.10.12
95	悦康药业	注射用胸腺肽(5mg)	国药准字 H20003916	2016.07.01	2021.06.30
96	悦康药业	注射用胸腺肽(10mg)	国药准字 H20003917	2016.07.01	2021.06.30



97	悦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按 C20H23N7O7 计 25mg)	国药准字 H20044159	2015.10.13	2020.10.12
98	悦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按 C20H23N7O7 计 100mg)	国药准字 H20044158	2015.10.13	2020.10.12
99	悦康药业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肌苷	国药准字 H20053408	2016.11.03	2021.11.02
100	悦康药业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53671	2015.11.17	2020.11.16
101	悦康药业	注射用硝普钠	国药准字 H20058959	2015.10.16	2020.10.15
102	悦康药业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按 C17H19N3O3S 计 40mg)	国药准字 H20059354	2016.05.11	2021.05.10
103	悦康药业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按 C17H19N3O3S 计 40mg)	国药准字 H20063740	2016.03.10	2021.03.09
104	悦康有限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按 C17H19N3O3S 计 60mg)	国药准字 H20093941	2016.03.10	2021.03.09
105	悦康药业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63544	2016.06.06	2021.06.05
106	悦康药业	注射用氧氟沙星(0.2g)	国药准字 H20063674	2016.01.26	2021.01.25
107	悦康药业	注射用氧氟沙星(0.4g)	国药准字 H20063673	2016.01.26	2021.01.25
108	悦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2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063852	2015.12.11	2020.12.10
109	悦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4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063851	2015.12.11	2020.12.10
110	悦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8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063853	2015.12.11	2020.12.10
111	悦康药业	注射用硫普罗宁(0.1g)	国药准字 H20064653	2016.01.26	2021.01.25
112	悦康药业	注射用硫普罗宁(0.2g)	国药准字 H20064654	2016.04.13	2021.04.12
113	悦康药业	注射用炎琥宁(80mg)	国药准字 H20065986	2016.05.13	2021.05.12
114	悦康药业	注射用炎琥宁(160mg)	国药准字 H20065985	2016.05.13	2021.05.12
115	悦康药业	注射用炎琥宁(200mg)	国药准字 H20065987	2016.05.13	2021.05.12
116	悦康药业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67356	2016.10.09	2021.10.08
117	悦康药业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100066	2015.05.20	2025.01.02
118	悦康药业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 H20113120	2015.11.26	2020.11.25
119	悦康药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20194014	2019.02.22	2024.02.21
120	悦康药业	盐酸二甲双胍片	国药准字 H20184075	2018.05.15	2023.05.14
121	悦康药业	氟尿嘧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237	2018.04.03	2023.04.02
122	悦康药业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国药准字 H20184086	2018.06.04	2023.06.03



123	悦康药业	头孢丙烯片	国药准字 H20184107	2018.07.04	2023.07.03
124	悦康药业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 H20184121	2018.07.30	2023.07.29
125	悦康药业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 H20103568	2015.09.29	2020.09.28
126	悦康药业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2ml:2mg)	国药准字 H20173339	2017.11.29	2022.11.28
127	悦康药业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5ml:5mg)	国药准字 H20173340	2017.11.29	2022.11.28
128	悦康药业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396	2015.09.17	2020.09.16
129	悦康药业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106	2015.08.13	2020.08.12
130	悦康药业	头孢氨苄片(0.25g)	国药准字 H11020097	2015.08.06	2020.08.05
131	悦康药业	头孢氨苄片(0.125g)	国药准字 H11020096	2015.08.06	2020.08.05
132	悦康药业	注射用青霉素钠(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₂ NaO ₄ S 计算 0.48g(8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0456	2015.10.13	2020.10.12
133	悦康药业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11020470	2015.10.13	2020.10.12
134	悦康药业	布洛芬凝胶	国药准字 H10970093	2015.08.06	2020.08.05
135	悦康药业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246	2016.09.09	2021.09.08
136	悦康药业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247	2018.03.20	2023.03.19
137	悦康药业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国药准字 H20113177	2016.01.13	2021.01.12
138	悦康药业	阿昔洛韦乳膏	国药准字 H20103530	2015.07.31	2020.07.30
139	悦康药业	阿莫西林颗粒	国药准字 H11021959	2015.08.13	2020.08.12
140	悦康药业	红霉素软膏	国药准字 H20067264	2016.06.03	2021.06.02
141	悦康药业	冻疮膏	国药准字 H20067265	2016.04.18	2021.04.17
142	悦康药业	联苯苄唑栓	国药准字 H20103756	2015.11.03	2020.11.02
143	悦康药业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 H20103608	2015.10.30	2020.10.29
144	悦康药业	甲磺酸多沙唑嗪片	国药准字 H20030832	2015.08.13	2020.08.12
145	悦康药业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1412	2015.09.24	2020.09.23
146	悦康药业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123320	2015.10.13	2020.10.12
147	悦康药业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3213	2016.07.14	2021.07.13
148	广州悦康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44021827	2015.05.29	2020.05.28



149	广州悦康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44021828	2015.07.03	2020.07.02
150	广州悦康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44021829	2018.03.06	2023.03.05
151	广州悦康	复方金银花颗粒	国药准字 Z44021830	2015.07.03	2020.07.02
152	广州悦康	复方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1	2015.05.29	2025.03.02
153	广州悦康	复方胎盘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2	2015.05.29	2025.02.16
154	广州悦康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3	2015.09.02	2020.09.01
155	广州悦康	喉舒宁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4	2015.06.15	2025.03.02
156	广州悦康	活心丸	国药准字 Z44021835	2015.07.03	2020.07.02
157	广州悦康	咳特灵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6	2015.05.29	2020.05.28
158	广州悦康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8	2015.09.10	2020.09.09
159	广州悦康	人胎盘组织液	国药准字 S44020001	2015.09.10	2020.09.09
160	广州悦康	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 Z44021839	2015.07.01	2020.06.30
161	广州悦康	天麻片	国药准字 Z44021840	2015.05.29	2020.05.28
162	广州悦康	夏桑菊颗粒	国药准字 Z44021841	2018.03.06	2023.03.05
163	广州悦康	消炎利胆片	国药准字 Z44021842	2016.02.01	2021.01.31
164	广州悦康	心力丸	国药准字 Z44021844	2015.08.06	2020.08.05
165	广州悦康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59	2015.09.15	2020.09.14
166	广州悦康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58	2015.09.02	2020.09.01
167	广州悦康	注射用转移因子	国药准字 H20013430	2015.08.27	2020.08.26
168	广州悦康	转移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3431	2015.08.27	2020.08.26
169	河南康达	头孢氨苄	国药准字 H20163421	2016.11.14	2021.11.13
170	河南康达	阿德福韦酯	国药准字 H20110087	2016.08.02	2021.08.01
171	河南康达	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83191	2018.04.04	2023.04.03
172	河南康达	盐酸伐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4175	2015.11.16	2020.11.15
173	河南康达	氯沙坦钾	国药准字 H20083071	2013.09.05	2023.04.12
174	河南康达	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 H20163419	2016.11.14	2021.11.13



175	河南康达	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059147	2015.07.30	2020.07.29
176	河南康达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1151	2015.07.30	2020.07.29
177	河南康达	氯唑沙宗	国药准字 H41021374	2015.07.30	2020.07.29
178	河南康达	乳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 H41025224	2015.07.30	2020.07.29
179	河南康达	双氯芬酸钠	国药准字 H41023431	2015.07.30	2020.07.29
180	河南康达	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46707	2015.07.30	2020.07.29
181	河南康达	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58823	2015.07.30	2020.07.29
182	河南康达	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562	2015.07.30	2020.07.29
183	河南康达	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41021375	2015.07.30	2020.07.29
184	河南康达	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33573	2015.07.30	2020.07.29
185	河南康达	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41021376	2015.07.30	2020.07.29
186	河南康达	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7155	2015.07.30	2020.07.29
187	河南康达	盐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 H41021377	2015.07.30	2020.07.29
188	河南康达	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2163	2015.07.30	2020.07.29
189	河南康达	盐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849	2015.07.30	2020.07.29
190	河南康达	拉呋替丁	国药准字 H20130077	2018.04.13	2023.04.12
191	安徽天然	健胃消食片	国药准字 Z20054437	2015.08.13	2020.08.12
192	安徽天然	降脂宁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989	2016.02.14	2021.02.13
193	安徽天然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4021595	2016.02.14	2021.02.13
194	安徽天然	琥乙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4023373	2016.02.14	2021.02.13
195	安徽天然	磷酸苯丙哌林片	国药准字 H34021599	2016.02.14	2021.02.13
196	安徽天然	卡托普利片 12.5mg	国药准字 H34021597	2016.02.14	2021.02.13
197	安徽天然	卡托普利片 25mg	国药准字 H34021598	2016.02.14	2021.02.13
198	安徽天然	盐酸特比萘芬	国药准字 H20066894	2016.09.04	2021.09.04
199	安徽天然	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0744	2016.09.04	2021.09.04
200	安徽天然	季铵基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A 型水分散体	皖药准字 F20160007	2016.12.28	2021.12.28



201	安徽天然	季铵基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B 型水分散体	皖药准字 F20160008	2016.12.28	2021.12.28
202	安徽天然	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C 型	皖药准字 F20160009	2016.12.28	2021.12.28
203	安徽天然	聚甲丙烯酸铵酯 I	皖药准字 F20160004	2016.12.22	2021.12.22
204	安徽天然	聚甲丙烯酸铵酯 II	皖药准字 F20160005	2016.12.22	2021.12.22
205	安徽天然	聚丙烯酸树脂 II	皖药准字 F20160012	2016.12.30	2021.12.30
206	安徽天然	聚丙烯酸树脂 III	皖药准字 F20160013	2016.12.30	2021.12.30
207	安徽天然	聚丙烯酸树脂 IV	皖药准字 F20160006	2016.12.22	2021.12.22
208	安徽天然	羧甲纤维素钠	皖药准字 F20160010	2016.12.30	2021.12.30
209	安徽天然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皖药准字 F20160011	2016.12.30	2021.12.30
210	安徽天然	淀粉水解寡糖	皖药准字 F20170001	2017.01.26	2022.01.26
211	安徽凯悦	盐酸芦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83120	2018.07.20	2023.07.19
212	安徽凯悦	氯沙坦钾	国药准字 H20083046	2018.07.20	2023.07.19
213	安徽悦博	银黄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311	2017.10.30	2022.10.29
214	安徽悦博	豨桐胶囊	国药准字 Z34020612	2017.10.30	2022.10.29
215	安徽悦博	调经养颜片	国药准字 Z20090742	2017.10.30	2022.10.29
216	安徽悦博	筋骨草胶囊	国药准字 Z34021051	2017.10.30	2022.10.29
217	安徽悦博	益视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281	2017.10.30	2022.10.29
218	安徽悦博	百蕊胶囊	国药准字 Z34020610	2017.10.30	2022.10.29
219	安徽悦博	牛黄蛇胆川贝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128	2017.10.30	2022.10.29
220	安徽悦博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529	2017.10.30	2022.10.29
221	安徽悦博	更年乐片	国药准字 Z20093457	2017.10.30	2022.10.29
222	安徽悦博	四方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599	2017.10.30	2022.10.29
223	安徽悦博	参藿温肾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333	2017.10.30	2022.10.29
224	安徽悦博	黄连上清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496	2017.10.30	2022.10.29
225	安徽悦博	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3637	2018.03.21	2023.03.20
226	安徽悦博	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3638	2018.03.21	2023.03.20



227	安徽悦博	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3639	2018.03.21	2023.03.20
228	安徽悦博	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1660	2018.03.21	2023.03.20
229	安徽悦博	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1661	2018.03.21	2023.03.20
230	安徽悦博	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1662	2018.03.21	2023.03.20
231	安徽悦博	月见草油胶丸	国药准字 H34022175	2018.03.21	2023.03.20
232	安徽悦博	月见草油胶丸	国药准字 H34022953	2018.03.21	2023.03.20
233	安徽悦博	月见草油胶丸	国药准字 H34023761	2018.03.21	2023.03.20
234	安徽悦博	多烯酸乙酯胶丸	国药准字 H34023825	2018.03.21	2023.03.20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药业	24918784	消毒剂；医用棉；人用药；医用气体；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医用放射性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杀昆虫剂	2028.06.20	原始取得	否
2	悦康药业	36284264	疗养院；营养咨询；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养殖；园艺； 便携式卫生间出租；配镜服务；助听器验配服务；医疗保健	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3	悦康药业	34624052	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牙膏；口气清新剂；牙齿清洁制剂；香； 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4	悦康药业	34601726	清洁制剂；研磨剂；牙膏；口气清新剂；牙齿清洁制剂；抛光制剂；动 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香	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5	悦康药业	24908331	医用放射性物质；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棉；人用药；医用营 养品；兽医用药；医用气体；净化剂；杀昆虫剂	2028.06.20	原始取得	否
6	悦康药业	17011476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 听器；奶瓶；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6.07.27	原始取得	否
7	悦康药业	16449532	保险承保；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 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26.10.06	原始取得	否
8	悦康药业	16449454	广告；替他人推销；商业管理辅助；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文 秘；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 批发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6.04.20	原始取得	否
9	悦康药业	16359150	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护肤 药剂；片剂	2026.04.13	原始取得	否



10	悦康药业	16359149	商业企业迁移; 寻找赞助;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6.06.13	原始取得	否
11	悦康药业	16160231	生化药品; 医用生物制剂; 针剂; 医用营养品; 片剂; 医用化学制剂; 人用药;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药丸	2026.09.20	原始取得	否
12	悦康药业	15558559	药酒; 原料药;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血液制品; 胶丸; 人用药; 医用生物制剂; 针剂; 片剂	2025.12.27	原始取得	否
13	悦康药业	15558558	计算机; 磁盘; 条形码读出器; 已编码磁卡; 磁性编码器; 磁性数据介质;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USB 闪存盘	2025.12.27	原始取得	否
14	悦康药业	1555855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25.12.27	原始取得	否
15	悦康药业	15558556	包裹投递;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邮购货物的递送; 旅行预订; 运输; 货运; 商品包装; 拖运; 停车场服务; 货物贮存	2025.12.27	原始取得	否
16	悦康药业	14649371	冰糖燕窝; 甜食; 米;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茶; 燕麦食品; 蜂蜜; 虫草鸡精; 谷粉制食品; 豆浆; 冰淇淋; 调味品; 茶饮料; 糖; 酵母;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咖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	悦康药业	14649369	搅稠奶油制剂; 咖啡; 酵母; 家用嫩肉剂;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谷粉制食品; 甜食;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豆浆; 米; 冰淇淋; 茶; 冰糖燕窝; 虫草鸡精; 食用芳香剂; 糖; 调味品; 蜂蜜; 茶饮料; 燕麦食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	悦康药业	14649368	蜂蜜; 燕麦食品; 甜食; 米; 茶饮料; 糖;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咖啡; 家用嫩肉剂; 调味品; 茶; 谷粉制食品; 虫草鸡精;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豆浆; 冰淇淋; 冰糖燕窝; 酵母;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9	悦康药业	14649367	冰淇淋; 酵母; 调味品; 食用芳香剂; 家用嫩肉剂;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豆浆; 搅稠奶油制剂; 茶饮料; 谷粉制食品; 虫草鸡精; 冰糖燕窝; 燕麦食品; 糖; 甜食; 米; 蜂蜜; 咖啡; 茶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0	悦康药业	14649366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 蜂蜜; 虫草鸡精; 冰糖燕窝; 咖啡;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豆浆; 冰淇淋; 调味品; 酵母; 燕麦食品; 茶饮料; 糖; 谷粉制食品; 家用嫩肉剂;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米; 甜食; 茶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1	悦康药业	14649365	糖; 甜食; 虫草鸡精; 家用嫩肉剂;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 咖啡; 茶; 茶饮料; 冰糖燕窝; 谷粉制食品; 蜂蜜; 燕麦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米; 冰淇淋; 调味品; 豆浆; 酵母;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2	悦康药业	14649364	咖啡;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 茶饮料; 糖; 蜂蜜; 虫草鸡精; 冰糖燕窝; 甜食; 米; 谷粉制食品; 冰淇淋; 调味品; 酵母; 豆浆;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燕麦食品; 茶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3	悦康药业	14649363	咖啡; 茶;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茶饮料; 糖; 蜂蜜; 虫草鸡精; 冰糖燕窝; 谷粉制食品; 甜食; 米; 燕麦食品; 豆浆; 冰淇淋; 调味品; 酵母;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4	悦康药业	14649362	糖;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调味品; 酵母; 谷粉制食品; 茶饮料; 燕麦食品; 蜂蜜; 茶;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 米; 虫草鸡精; 冰糖燕窝; 豆浆; 家用嫩肉剂; 咖啡; 食用芳香剂; 冰淇淋; 甜食; 搅稠奶油制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5	悦康药业	14649361	搅稠奶油制剂; 酵母; 食用芳香剂; 家用嫩肉剂; 谷粉制食品; 咖啡; 烹调用谷蛋白添加剂; 冰糖燕窝; 冰淇淋; 豆浆; 调味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燕麦食品; 茶饮料; 甜食; 米; 茶; 糖; 蜂蜜; 虫草鸡精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6	悦康药业	14649360	蔬菜汁(饮料); 无酒精饮料; 啤酒; 汽水; 果汁; 矿泉水(饮料);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7	悦康药业	14649359	豆类饮料; 汽水;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料;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啤酒; 果汁			
28	悦康药业	14649358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啤酒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29	悦康药业	14649357	啤酒; 矿泉水(饮料); 果汁; 无酒精饮料; 汽水; 杏仁糖浆;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0	悦康药业	14649356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啤酒; 果汁;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1	悦康药业	14649355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啤酒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2	悦康药业	14649354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3	悦康药业	14649353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4	悦康药业	14649352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5	悦康药业	14649351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6	悦康药业	14649350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7	悦康药业	14649349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8	悦康药业	14649347	豆类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果汁; 矿泉水(饮料); 啤酒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39	悦康药业	14649346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啤酒; 果汁;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0	悦康药业	14649345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1	悦康药业	14649344	汽水; 杏仁糖浆; 果汁;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蔬菜汁(饮料); 啤酒;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豆类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2	悦康药业	14649343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3	悦康药业	14649342	饮料制作配料; 无酒精饮料;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4	悦康药业	14649341	啤酒; 果汁;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5	悦康药业	14649340	啤酒; 果汁; 无酒精饮料; 矿泉水(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6	悦康药业	14649339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杏仁糖浆; 果汁; 豆类饮料; 蔬菜汁(饮料); 啤酒; 矿泉水(饮料); 汽水; 无酒精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7	悦康药业	14649148	饮食营养指导; 动物饲养; 园艺;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医药咨询; 美容院; 医院; 保健; 疗养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8	悦康药业	14649147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49	悦康药业	14649146	谷粉制食品；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蜂蜜；糖；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茶；甜食；燕麦食品；米；咖啡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50	悦康药业	14649145	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51	悦康药业	14649144	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	2026.05.27	原始取得	否
52	悦康药业	14649143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53	悦康药业	14649142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矿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起泡饮料用粉；饮料香精；杏仁糖浆；饮料制作配料；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用配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54	悦康药业	14649141	糖；蜂蜜；燕麦食品；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虫草鸡精；谷粉制食品；茶；家用嫩肉剂；冰糖燕窝；豆浆；冰淇淋；食用芳香剂；调味品；咖啡；酵母；米；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搅稠奶油制剂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55	悦康药业	14649140	鱼制食品；水果罐头；食用油；蔬菜色拉；食用海藻提取物；果冻；干食用菌；果肉；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蛋；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肉；食用燕窝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56	悦康药业	14649139	医用诊断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助听器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57	悦康药业	14649138	保健；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院；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饮食营养指导；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58	悦康药业	14649137	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59	悦康药业	14649136	水果罐头；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蛋；加工过的槟榔；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0	悦康药业	14649135	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1	悦康药业	14649134	美容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医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2	悦康药业	14649133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3	悦康药业	14649132	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腌制蔬菜；肉；食用燕窝；果冻；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4	悦康药业	14649131	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5	悦康药业	14649130	肉；牛奶制品；食用油；豆腐制品；蔬菜色拉；果冻；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蛋；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6	悦康药业	14649129	果冻；蛋；牛奶制品；豆腐制品；肉；干食用菌；蔬菜色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果肉；加工过的槟榔；食用油；腌制蔬菜；鱼制食品；水果罐头；加工过的坚果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7	悦康药业	14649128	鱼制食品；水果罐头；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肉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8	悦康药业	14649127	肉；食用燕窝；牛奶制品；果冻；食用油；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			
69	悦康药业	14649125	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0	悦康药业	14649124	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1	悦康药业	14649123	糖；甜食；冰糖燕窝；调味品；酵母；咖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剂；茶；搅稠奶油制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家用嫩肉剂；豆浆；茶饮料；蜂蜜；虫草鸡精；米；冰淇淋；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2	悦康药业	14649122	茶饮料；茶；食用芳香剂；谷粉制食品；冰糖燕窝；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搅稠奶油制剂；冰淇淋；调味品；酵母；糖；蜂蜜；虫草鸡精；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3	悦康药业	14649121	甜食；咖啡；茶；冰淇淋；茶饮料；糖；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虫草鸡精；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冰糖燕窝；燕麦食品；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74	悦康药业	14649120	豆浆；燕麦食品；冰糖燕窝；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米；家用嫩肉剂；茶饮料；糖；蜂蜜；茶；虫草鸡精；冰淇淋；调味品；咖啡；酵母；食用芳香剂；谷粉制食品；甜食；搅稠奶油制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5	悦康药业	14649118	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6	悦康药业	14649117	汽水；豆类饮料；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7	悦康药业	14649116	啤酒；果汁；蔬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8	悦康药业	14649115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79	悦康药业	14649114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果汁；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0	悦康药业	14649113	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杏仁糖浆；蔬菜汁(饮料)；啤酒；果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1	悦康药业	14649111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会计；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进出口代理；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2	悦康药业	1464911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3	悦康药业	14649108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4	悦康药业	14649107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5	悦康药业	14649106	美容院；保健；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园艺；医院；饮食营养指导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86	悦康药业	14649105	眼镜行；疗养院；医药咨询；医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保健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7	悦康药业	14649104	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8	悦康药业	14649103	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医药咨询；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医院；保健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89	悦康药业	14649101	非化学避孕用具；缝合材料；奶瓶；医疗器械和仪器；矫形用物品；假肢；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0	悦康药业	1464910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助听器；奶瓶；医用特制家具；医用诊断设备；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1	悦康药业	14649099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假肢；医疗器械和仪器；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2	悦康药业	14649098	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助听器；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奶瓶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3	悦康药业	14649097	非化学避孕用具；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假肢；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94	悦康药业	14649096	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5	悦康药业	14649094	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肉；食用燕窝；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6	悦康药业	14649093	食用海藻提取物；果冻；肉；食用燕窝；果肉；蛋；水果罐头；鱼制食品；干食用菌；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槟榔；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蔬菜色拉；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7	悦康药业	14649051	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虫草鸡精；冰糖燕窝；燕麦食品；甜食；咖啡；茶；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茶饮料；糖；豆浆；米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8	悦康药业	14649050	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99	悦康药业	14649049	谷粉制食品；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豆浆；冰淇淋；调味品；糖；蜂蜜；咖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燕麦食品；米；甜食；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茶；茶饮料；虫草鸡精；冰糖燕窝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0	悦康药业	14649048	甜食；冰糖燕窝；茶；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酵母；食用芳香剂；调味品；冰淇淋；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茶饮料；咖啡；糖；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蜂蜜；虫草鸡精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1	悦康药业	14649047	虫草鸡精；蜂蜜；家用嫩肉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调味品；糖；冰糖燕窝；茶；茶饮料；咖啡；谷粉制食品；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燕麦食品；甜食；米；冰淇淋；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2	悦康药业	14649046	谷粉制食品；甜食；燕麦食品；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3	悦康药业	14649045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冰糖燕窝；燕麦食品；冰淇淋；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蜂蜜；虫草鸡精；调味品；甜食；家用嫩肉剂；茶饮料；谷粉制食品；糖；咖啡；茶；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米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4	悦康药业	14649044	豆浆；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燕麦食品；甜食；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5	悦康药业	14649043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虫草鸡精; 甜食; 米; 冰糖燕窝; 冰淇淋; 调味品; 酵母; 谷粉制食品; 茶; 茶饮料; 糖; 搅稠奶油制剂; 蜂蜜;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咖啡; 燕麦食品; 食用芳香剂; 家用嫩肉剂; 豆浆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6	悦康药业	14649042	搅稠奶油制剂; 谷粉制食品; 冰糖燕窝; 蜂蜜; 虫草鸡精; 糖;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咖啡; 茶; 米; 茶饮料;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燕麦食品; 甜食; 豆浆; 家用嫩肉剂; 冰淇淋; 调味品; 酵母; 食用芳香剂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7	悦康药业	14649041	酵母; 食用芳香剂;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咖啡; 甜食; 豆浆; 冰淇淋; 米; 谷粉制食品; 燕麦食品; 调味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虫草鸡精; 冰糖燕窝; 蜂蜜; 茶; 茶饮料; 糖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8	悦康药业	14649040	职业介绍所;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商业企业迁移;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09	悦康药业	14649039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会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0	悦康药业	14649038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1	悦康药业	14649037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2	悦康药业	14649036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3	悦康药业	146490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职业介绍所；寻找赞助；会计；广告；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4	悦康药业	14649034	寻找赞助；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企业迁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5	悦康药业	14649032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寻找赞助；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务；商业管理辅助			
116	悦康药业	14649031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7	悦康药业	1464903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8	悦康药业	14649029	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19	悦康药业	14649028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职业介绍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0	悦康药业	1464902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会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寻找赞助;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121	悦康药业	14649026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2	悦康药业	14649025	替他人推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 进出口代理; 商业管理辅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寻找赞助; 会计;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自动售货机出租;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3	悦康药业	14649024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4	悦康药业	14649023	医院; 保健;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动物饲养; 卫生设备出租; 园艺; 眼镜行; 医药咨询; 美容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5	悦康药业	14649022	饮食营养指导; 园艺; 医药咨询;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医院; 保健; 疗养院; 美容院; 动物饲养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6	悦康药业	14649021	医院; 保健;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美容院; 动物饲养; 园艺;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7	悦康药业	14649020	医院; 保健;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美容院; 动物饲养; 园艺; 卫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128	悦康药业	14649019	保健；疗养院；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医药咨询；卫生设备出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29	悦康药业	14649018	美容院；医院；园艺；动物饲养；眼镜行；医药咨询；保健；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0	悦康药业	14649017	医药咨询；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1	悦康药业	14649016	眼镜行；医院；保健；动物饲养；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2	悦康药业	14649015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3	悦康药业	14649014	动物饲养；保健；疗养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美容院；医院；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4	悦康药业	14649013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5	悦康药业	14649012	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保健；卫生设备出租；医药咨询；眼镜行；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6	悦康药业	14649010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7	悦康药业	14649009	卫生设备出租；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眼镜行；园艺；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8	悦康药业	14649008	医院；美容院；保健；医药咨询；疗养院；园艺；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39	悦康药业	14649007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0	悦康药业	14649006	园艺；眼镜行；医药咨询；卫生设备出租；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动物饲养；美容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1	悦康药业	14649005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2	悦康药业	14649004	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医院；保健；疗养院；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3	悦康药业	14649003	医院；保健；疗养院；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医药咨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4	悦康药业	14649002	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医院；眼镜行；医药咨询；保健；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5	悦康药业	14649001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6	悦康药业	14649000	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7	悦康药业	14648999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148	悦康药业	14648998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市场营销；会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49	悦康药业	14648997	进出口代理；寻找赞助；商业管理辅助；广告；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0	悦康药业	14648996	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1	悦康药业	14648995	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2	悦康药业	14648994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3	悦康药业	14648993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4	悦康药业	14648992	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5	悦康药业	14648991	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			
156	悦康药业	1464899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假肢；缝合材料；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7	悦康药业	14648989	缝合材料；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医疗器械和仪器；假肢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8	悦康药业	14648988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59	悦康药业	14648987	缝合材料；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0	悦康药业	14648986	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1	悦康药业	14648985	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假肢；矫形用物品；非化学避孕用具；奶瓶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2	悦康药业	14648983	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医用诊断设备；奶瓶；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3	悦康药业	14648982	医疗器械和仪器；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假肢；奶瓶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4	悦康药业	14648981	非化学避孕用具；缝合材料；奶瓶；假肢；助听器；矫形用物品；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5	悦康药业	14648980	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医用诊断设备；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6	悦康药业	14648979	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7	悦康药业	14648978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8	悦康药业	14648977	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奶瓶；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助听器；医用特制家具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69	悦康药业	14648976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0	悦康药业	14648975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1	悦康药业	14648974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2	悦康药业	14648973	腌制蔬菜；食用燕窝；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蛋；牛奶制品；干食用菌；食用油；果冻；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豆腐制品；肉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3	悦康药业	14648972	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干食用菌；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4	悦康药业	14648971	水果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食用海藻提取物；果肉；豆腐制品；鱼制食品；蛋；肉；食用燕窝；食用油；蔬菜色拉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5	悦康药业	14648970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6	悦康药业	14648969	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177	悦康药业	14648968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肉; 水果罐头;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8	悦康药业	14648967	果肉; 肉; 加工过的槟榔; 豆腐制品; 食用燕窝;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食用海藻提取物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79	悦康药业	14648966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肉; 食用燕窝;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食用海藻提取物;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0	悦康药业	14648965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蛋; 肉; 食用燕窝; 蔬菜色拉;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食用油; 牛奶制品;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水果罐头;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1	悦康药业	14648964	豆腐制品;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水果罐头; 果肉;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加工过的槟榔;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2	悦康药业	14648963	干食用菌; 加工过的坚果; 果肉;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牛奶制品; 豆腐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水果罐头; 蛋;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3	悦康药业	14648961	果肉; 豆腐制品; 加工过的坚果; 水果罐头;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果冻; 鱼制食品; 干食用菌;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肉; 蔬菜色拉; 蛋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4	悦康药业	14648960	肉; 食用燕窝;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果肉; 加工过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85	悦康药业	14648959	食用海藻提取物；肉；食用燕窝；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6	悦康药业	14648958	干食用菌；蛋；豆腐制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肉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7	悦康药业	14648957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8	悦康药业	14648956	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89	悦康药业	14648955	肉；蔬菜色拉；果冻；食用油；水果罐头；果肉；牛奶制品；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腌制蔬菜；蛋；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鱼制食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90	悦康药业	14648954	水果罐头；果肉；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91	悦康药业	14648953	食用海藻提取物；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槟榔；水果罐头；果肉；干食用菌；鱼制食品；豆腐制品；肉；食用燕窝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192	悦康药业	13962640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	2025.02.27	原始取得	否



			制品；胶丸；药酒；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救急包；牙用研磨剂			
193	悦康药业	13316123	广告；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企业迁移；市场营销；文秘；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1.20	原始取得	否
194	悦康药业	13316097	冰茶；冰糖燕窝；茶；茶饮料；虫草鸡精；蜂蜜；蜂王浆；龟苓膏；花粉健身膏；咖啡	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195	悦康药业	13316072	避孕套；缝合材料；假牙；假肢；矫形带；口罩；理疗设备；奶瓶；失禁用垫；医疗器械和仪器	2025.01.06	原始取得	否
196	悦康药业	13316026	放射性药品；人工授精用精液；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药；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卫生巾带；消毒剂；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牙科用橡胶；药制糖果；医用敷料；医用棉；医用氧；医用营养食物；隐形眼镜用溶液；婴儿尿布；婴儿食品；中药袋	2025.08.20	原始取得	否
197	悦康药业	12888422	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火葬；诉讼服务；开保险锁；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婚姻介绍；消防；组织宗教集会；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198	悦康药业	12888393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设备出租；疗养院；美容院；动物育种；庭园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199	悦康药业	12888377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非剧院、非电视演播室用照明设备出租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00	悦康药业	12888352	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地质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物理研究；包装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出租；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无形资产评估；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01	悦康药业	12888329	经营彩票；书籍出版；学校(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录像带发行；电视文娱节目；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02	悦康药业	12888297	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打磨；镀银；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03	悦康药业	12888263	物流运输；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海上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马车运输；贮藏；潜水服出租；给水；操作运河水闸；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灌装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04	悦康药业	12888216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通讯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05	悦康药业	12888193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修理；锅炉清洁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重新镀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修补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06	悦康药业	12888126	事故保险；信用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	2024.12.20	原始取得	否



			基金；信托；典当；不动产代理			
207	悦康药业	12888102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27	原始取得	否
208	悦康药业	12888073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香烟嘴；烟斗；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09	悦康药业	12888055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茵芹酒(利口酒)；开胃酒；亚力酒；蒸馏饮料；苹果酒；鸡尾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10	悦康药业	12888032	果汁；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211	悦康药业	12888006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干草；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12	悦康药业	12887977	咖啡；茶；茶饮料；糖；巧克力；面包；包子；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醋；调味料；酵母；食用芳香剂；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4.12.20	原始取得	否
213	悦康药业	12887902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豆奶(牛奶替代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花生；木耳；烹饪用蛋白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14	悦康药业	12887846	游戏机；游戏套环；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肌肉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拳击手套；轮滑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抽奖用刮刮卡；球拍用吸汗带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15	悦康药业	12887803	地毯；垫席；苇席；席；枕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非纺织品制壁挂	2024.12.20	原始取得	否



216	悦康药业	12887787	鞋带; 荷包袋; 发夹; 纽扣; 假发; 针线包; 人造盆景;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竞赛者用号码	2024.12.20	原始取得	否
217	悦康药业	12887757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鞋; 帽子;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腰带; 十字褙; 服装绶带; 修女头巾; 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 浴帽; 睡眠用面罩; 睡眠用眼罩; 婚纱	2024.12.20	原始取得	否
218	悦康药业	12887694	亚麻布; 帘子布; 纺织品制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床单; 桌布(非纸制); 网状窗帘; 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哈达; 旗帜; 寿衣	2024.12.20	原始取得	否
219	悦康药业	12887667	棉线和棉纱; 精纺棉; 精纺羊毛; 绢丝; 纺织用塑料线; 尼龙线; 毛线; 绒线; 人造毛线; 毛线和粗纺毛纱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20	悦康药业	12887641	包装带; 渔网;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帆; 防水帆布; 帐篷; 编织袋; 草制瓶封套; 裹尸袋; 鸭绒毛; 羊毛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21	悦康药业	12887611	碗; 瓷器装饰品; 晾衣架; 香炉; 梳; 刷子; 制刷用毛; 牙刷; 牙签; 保温瓶; 擦鞋器; 鸟笼; 室内水族池;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2025.08.20	原始取得	否
222	悦康药业	12887567	镜子(玻璃镜); 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风铃(装饰); 展示板;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棺材; 门用非金属附件	2025.08.20	原始取得	否
223	悦康药业	12887535	木地板; 大理石; 石膏;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砖;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沥青; 发光板材; 水族池(建筑物); 建筑玻璃; 煤砖粘合料;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墓碑	2025.03.13	原始取得	否
224	悦康药业	12887473	动物皮; (女式)钱包; 公文包; 手提旅行包(箱); 皮制家具套; 皮肩带; 伞; 铁头登山杖; 宠物服装; 制香肠用肠衣	2025.03.13	原始取得	否
225	悦康药业	12887449	合成橡胶; 密封环;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226	悦康药业	12887404	纸; 皮制行李标签; 印刷出版物; 照片(印制的); 文具; 绘画材料; 电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			
227	悦康药业	12887359	口琴；笛；小提琴；电子琴；乐器键盘；乐器盒；拨弦片；乐器架；校音器(定音器)；钢琴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28	悦康药业	12887312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229	悦康药业	12887279	枪(武器)；炸药；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爆炸性烟雾信号；鞭炮；爆竹；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30	悦康药业	12887246	机车；汽车；自行车；自行车、脚踏车用打气筒；婴儿车；雪橇(运载工具)；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运载工具防盗设备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231	悦康药业	12887209	照明器械及装置；烫发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冰柜；电吹风；锅炉(非机器部件)；舞台烟雾机；龙头；自动浇水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原子堆	2025.08.27	原始取得	否
232	悦康药业	12887151	奶瓶；避孕套；紧身腹围；缝合材料；假肢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233	悦康药业	12887113	计算机；计算尺；邮戳检验器；验钞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量具；闪光灯标(信号灯)；导航仪器；电视摄像机；照相机(摄影)；测量仪器；显微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方铅晶体(检波器)；电子芯片；电子束管；互感器；荧光屏；遥控装置；光导纤维(光学纤维)；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避雷针；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曝光胶卷；照蛋器；电手套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34	悦康药业	12886959	磨具(手工具)；锤镐；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剃须刀；针锉；缝针穿线器；镊子；剪刀；剑(武器)；餐具(刀、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叉和匙)			
235	悦康药业	12886925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起盐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纸尿裤生产设备；排字机(印刷)；织布机；染色机；制茶机械；碾米机；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制砖机；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煤球机；洗碗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注塑机；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炼钢厂转炉；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推土机；电梯(升降机)；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汽轮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风动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发电机；活塞环；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空气凝结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联轴器(机器)；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送带；扫路机(自动牵引式)；压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电动擦鞋机；贮液器(机器部件)；电镀机；电焊设备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36	悦康药业	12886766	金属纪念碑；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金属喷头；金属楼梯；铁路道岔；钢箍；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垫圈；建筑或家具用镍银附件；手杖用金属包头；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动物挂铃；金属焊丝；金属下锚柱；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青铜制艺术品；铁矿石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37	悦康药业	12886635	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氧；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兽医用药；婴儿尿布；牙科用橡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胶; 宠物尿布; 蚊香			
238	悦康药业	12886578	传动带防滑剂; 燃料; 煤; 蜂蜡; 蜡烛; 除尘粘合剂; 电能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239	悦康药业	12886527	去油剂; 研磨制剂; 饮料用调味品(香精油); 香; 动物用化妆品; 空气芳香剂; 鞋油	2025.04.06	原始取得	否
240	悦康药业	12886485	木材染色剂; 着色剂; 颜料; 饮料色素; 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 涂料(油漆); 防腐剂; 松香	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241	悦康药业	12886443	陶瓷釉; 电镀液; 气体净化剂; 铸造用沙; 水净化用化学品; 玻璃防污剂; 制漆用化学制剂; 抗静电剂;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 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 分离和脱胶用制剂; 动物炭; 防霉化学制剂; 过滤用碳; 工业用亮色化学品; 荧光粉; 镶玻璃用油灰;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自动着色纸(摄影用); 未加工塑料; 增塑剂; 肥料; 灭火药粉; 金属回火剂; 助焊剂;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上浆剂; 工业用粘合剂; 木浆; 乙醚; 氨; 碱土金属; 酸; 碱; 二氧化锰; 滑石(镁锰合金硅酸盐); 草酸; 非药用酒石; 甲烷; 肉桂油; 三聚氰胺; 丙酮; 化学用甲醛; 甘油酯; 蛋白质(原料); 酒精; 工业用淀粉; 工业用酶; 过氧化氢; 蒸馏水; 硅胶; 表面活性剂; 钎;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 混凝土用凝结剂; 防冻剂	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242	悦康药业	12099096	复印服务;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寻找赞助;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43	悦康药业	12099095	复印服务;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寻找赞助;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44	悦康药业	12099094	复印服务;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寻找赞助;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45	悦康药业	1209909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46	悦康药业	1209909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47	悦康药业	1209904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48	悦康药业	1209904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49	悦康药业	12099039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50	悦康药业	1209903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51	悦康药业	1209903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52	悦康药业	1209903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53	悦康药业	1209903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54	悦康药业	1209903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55	悦康药业	1209903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56	悦康药业	1209903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57	悦康药业	1209903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58	悦康药业	12099030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259	悦康药业	1209902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0	悦康药业	1209902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1	悦康药业	1209902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62	悦康药业	1209899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3	悦康药业	1209899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4	悦康药业	1209898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5	悦康药业	1209898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6	悦康药业	1209898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7	悦康药业	12098986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268	悦康药业	1209898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69	悦康药业	1209898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0	悦康药业	1209898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1	悦康药业	1209898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2	悦康药业	12098981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3	悦康药业	12098980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4	悦康药业	1209897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5	悦康药业	1209897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6	悦康药业	12098977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7	悦康药业	1209897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8	悦康药业	1209897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79	悦康药业	1209897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0	悦康药业	12098973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281	悦康药业	1209897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2	悦康药业	1209897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3	悦康药业	1209897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4	悦康药业	12098969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5	悦康药业	1209896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6	悦康药业	1209896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7	悦康药业	1209896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88	悦康药业	12098965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89	悦康药业	1209896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90	悦康药业	1209896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91	悦康药业	1209896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92	悦康药业	12098961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93	悦康药业	1209896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94	悦康药业	1209895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295	悦康药业	1209895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96	悦康药业	1209895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97	悦康药业	1209895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98	悦康药业	1209895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299	悦康药业	1209895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0	悦康药业	1209895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1	悦康药业	1209895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2	悦康药业	1209895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3	悦康药业	1209895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4	悦康药业	1209894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5	悦康药业	1209894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6	悦康药业	1209894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7	悦康药业	1209894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8	悦康药业	1209894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09	悦康药业	1209894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0	悦康药业	1209894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1	悦康药业	1209886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2	悦康药业	1209886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3	悦康药业	1209886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4	悦康药业	1209886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5	悦康药业	1209886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6	悦康药业	12098861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7	悦康药业	12098860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复印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8	悦康药业	12098859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19	悦康药业	12098858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0	悦康药业	12098857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1	悦康药业	1209885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2	悦康药业	1209885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3	悦康药业	12098854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4	悦康药业	1209885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5	悦康药业	1209885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6	悦康药业	1209885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7	悦康药业	1209885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8	悦康药业	1209884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29	悦康药业	12098848	复印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0	悦康药业	1209884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1	悦康药业	1209884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2	悦康药业	1209884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3	悦康药业	1209884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4	悦康药业	1209884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5	悦康药业	1209884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6	悦康药业	1209884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7	悦康药业	1209884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8	悦康药业	1209883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39	悦康药业	12098838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0	悦康药业	1209883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1	悦康药业	12098836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2	悦康药业	12098835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3	悦康药业	12098834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4	悦康药业	1209883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5	悦康药业	1209883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6	悦康药业	1209883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7	悦康药业	1209883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8	悦康药业	1209882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49	悦康药业	1209882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0	悦康药业	1209882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1	悦康药业	1209882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2	悦康药业	1209882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3	悦康药业	1209882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4	悦康药业	1209882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5	悦康药业	1209882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6	悦康药业	1209882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7	悦康药业	1209882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8	悦康药业	1209881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59	悦康药业	1209881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60	悦康药业	1209881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361	悦康药业	11867418	胶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药用胶囊；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362	悦康药业	11240616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否
363	悦康药业	11240610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否
364	悦康药业	11240604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否



365	悦康药业	11240585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否
366	悦康药业	11240578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否
367	悦康药业	11240574	人用药；药用胶囊；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3.12.13	原始取得	否
368	悦康药业	10848248	开保险锁；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消防；组织宗教集会；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369	悦康药业	10842717	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医院；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疗养院；休养所	2023.09.13	原始取得	否
370	悦康药业	10842702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汽车旅馆；茶馆；帐篷出租；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371	悦康药业	10842699	果汁；汽水；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矿泉水(饮料)	2024.02.06	原始取得	否
372	悦康药业	10842677	燕麦；谷(谷类)；玉米；新鲜槟榔；谷种；菌种；饲料；宠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干草；宠物用香沙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373	悦康药业	10842675	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物理研究；机械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无形资产评估；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374	悦康药业	10842664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2023.12.27	原始取得	否
375	悦康药业	10842653	冰茶；糖；糖果；食用淀粉；醋；调味料；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3.09.06	原始取得	否



376	悦康药业	10842642	材料处理信息; 饲料加工; 艺术品装框; 雕刻; 牙科技师服务; 能源生产; 发电机出租; 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燃料加工;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377	悦康药业	10842622	运输; 运输信息; 交通信息; 物流运输; 礼品包装; 海上运输; 马车运输; 管道运输; 轮椅出租; 灌装服务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378	悦康药业	10842605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电梯安装和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修鞋; 电话安装和修理; 气筒或泵的修理; 雨伞修理; 人工造雪; 艺术品修复; 乐器修复; 游泳池维护; 手工具修理;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379	悦康药业	10835320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腌制水果; 加工过的槟榔; 豆奶(牛奶替代品); 奶酪; 牛奶; 奶茶(以奶为主); 奶粉; 牛奶酱; 食用鱼胶	2024.11.27	原始取得	否
380	悦康药业	10835306	游戏机; 游戏套环; 口哨; 塑料跑道; 旱冰鞋; (冰刀)冰鞋; 雪鞋; 拉拉队用指挥棒; 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 抽奖用刮刮卡	2024.04.06	原始取得	否
381	悦康药业	10835284	服装; 胸衣; 睡衣裤; 十字褙; 服装绶带; 修女头巾; 神父左臂上佩带的饰带; 浴帽; 睡眠用面罩; 睡眠用眼罩	2024.02.27	原始取得	否
382	悦康药业	10835268	哈达; 纺织品制家具罩; 家电遮盖物; 缝纫机罩; 台毯; 纺织品制窗帘圈; 门帘; 纺织品或塑料帘; 网状窗帘; 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024.02.27	原始取得	否
383	悦康药业	10835258	网;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伪装罩; 帆; 冰帆运动用帆; 防水帆布; 帐篷; 蒙古包; 草制瓶封套; 裹尸袋	2024.02.27	原始取得	否
384	悦康药业	10835250	香炉; 刷子; 马梳; 指甲刷; 擦洗刷; 洗餐具刷; 洗碗刷; 排笔刷; 制刷用毛; 室内水族池	2024.02.27	原始取得	否
385	悦康药业	10835240	展示板; 可充气广告物;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蜂箱; 蜂房; 棺材; 骨灰盒; 室内百叶帘; 窗帘杆; 窗帘扣	2024.02.27	原始取得	否



386	悦康药业	10835217	屋脊; 栏杆; 壁炉台; 建筑用非金属框架; 建筑用纸; 非金属窗; 非金属门; 非金属板条; 拼花地板; 非金属地板	2024.04.06	原始取得	否
387	悦康药业	10835193	毛皮制覆盖物; 家具用皮装饰; 家具用皮缘饰; 皮制家具套; 皮垫; 士兵装备用皮带; 皮制系带; 皮线; 皮肩带; 手杖	2024.04.06	原始取得	否
388	悦康药业	10835020	橡胶水; 橡皮塞子; 胶壳; 贮气囊; 隔音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24.06.13	原始取得	否
389	悦康药业	10828120	子弹袋; 猎器; 捕捉网发射器; 火药; 做炸药用木粉; 发令纸; 鞭炮; 爆竹; 烟花; 个人防护用喷雾	2023.07.20	原始取得	否
390	悦康药业	10828107	机车; 汽车车轮; 电动自行车; 自行车打气筒; 轮椅;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空中运载工具; 缆车; 风挡刮水器; 水上运载工具	2023.07.20	原始取得	否
391	悦康药业	10828063	烫发用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运载工具用灯; 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 电吹风; 舞台烟雾机; 自动浇水装置;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2023.10.27	原始取得	否
392	悦康药业	10828023	邮戳检验器; 验钞机;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商品电子标签; 运载工具用里程表; 药剂分配器; 细菌培养器; 高频仪器; 原子射线仪器; 方铅晶体(检波器); 电子芯片; 电子束管; 荧光屏; 遥控装置;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避雷针; 电手套	2023.07.20	原始取得	否
393	悦康药业	10827978	粉碎机; 挤奶机; 动物剪毛机; 起盐机; 纸尿裤生产设备; 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发电机; 阀(机器零件);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轴承(机器零件); 机器传动带; 压滤机; 电控拉窗帘装置; 电动擦鞋机; 贮液器(机器部件); 空气冷凝器	2023.07.20	原始取得	否
394	悦康药业	10827949	空气净化制剂;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氧; 人工授精用精液; 消毒剂; 隐形眼镜用溶液; 兽医用药; 婴儿尿布; 牙科用橡胶	2023.10.13	原始取得	否
395	悦康药业	10827916	着色剂; 染料; 银箔; 银光粉; 食用色素;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皮肤绘画用墨; 防水粉(涂料); 防锈油; 天然树脂	2023.07.20	原始取得	否



396	悦康药业	10827905	碱土金属；酸；碱；二氧化锰；滑石(镁铝合金硅酸盐)；草酸；非药用酒石；甲烷；酒精；肉桂油；三聚氰胺；丙酮；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质(原料)；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硅胶；增塑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防冻剂；陶瓷釉；电镀液；气体净化剂；铸造用沙；水净化用化学品；玻璃防污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抗静电剂；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脱胶制剂(分离)；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过滤用碳；工业用亮色化学品；荧光粉；镶玻璃用油灰；乙醚	2023.07.20	原始取得	否
397	悦康药业	10482453	化妆品；去色剂；上光蜡；研磨制剂；饮料用调味品(香精油)；香；动物用化妆品；肥皂；牙膏；洗发液	2023.04.06	原始取得	否
398	悦康药业	7006767	冰淇淋；茶叶代用品；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葡萄糖；枇杷膏	2023.05.27	原始取得	否
399	悦康药业	7006766	冰淇淋；茶叶代用品；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葡萄糖；枇杷膏	2020.05.27	原始取得	否
400	悦康药业	7006765	冰淇淋；茶叶代用品；咖啡	2020.06.20	原始取得	否
401	悦康药业	7006759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医药制剂；医用药丸；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0.07.27	原始取得	否
402	悦康药业	7006731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医药制剂；医用药丸；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0.07.27	原始取得	否
403	悦康药业	6763149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0.05.20	原始取得	否
404	悦康药业	676314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0.05.20	原始取得	否



405	悦康药业	6763147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人用药	2020.05.20	原始取得	否
406	悦康药业	676314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0.05.20	原始取得	否
407	悦康药业	6630332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20.08.06	原始取得	否
408	悦康药业	6517773	洋参冲剂；鱼肝油；补药(药)；人参；蜂王精；医用营养饮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09	悦康药业	6517772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10	悦康药业	6517771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11	悦康药业	6517770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12	悦康药业	6517768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13	悦康药业	6517767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14	悦康药业	6517766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15	悦康药业	6517765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416	悦康药业	5930534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药丸	2020.01.13	原始取得	否



417	悦康药业	5870249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18	悦康药业	5870248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19	悦康药业	5870247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0	悦康药业	587024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1	悦康药业	587024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2	悦康药业	587024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3	悦康药业	5870243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4	悦康药业	5870242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5	悦康药业	587024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6	悦康药业	5870239	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片剂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7	悦康药业	5870238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8	悦康药业	5870237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29	悦康药业	587023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0	悦康药业	587023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1	悦康药业	587023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2	悦康药业	5870233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3	悦康药业	5870232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4	悦康药业	5870231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5	悦康药业	587023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6	悦康药业	5870229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7	悦康药业	5870228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8	悦康药业	5870227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39	悦康药业	587022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40	悦康药业	587022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41	悦康药业	5870224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42	悦康药业	5870223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43	悦康药业	5870222	医用药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44	悦康药业	557282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445	悦康药业	5572825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0.27	原始取得	否
446	悦康药业	557282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0.27	原始取得	否
447	悦康药业	5545658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10.20	原始取得	否
448	悦康药业	5266162	片剂；各种丸；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08.13	原始取得	否
449	悦康药业	5266161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08.13	原始取得	否
450	悦康药业	526616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9.08.13	原始取得	否
451	悦康药业	4709294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452	悦康药业	4709293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453	悦康药业	4709292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454	悦康药业	4709291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455	悦康药业	4709290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456	悦康药业	4057857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胶丸；药酒	2027.03.06	原始取得	否
457	悦康药业	3784351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58	悦康药业	3784350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59	悦康药业	3784349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60	悦康药业	3784348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61	悦康药业	3784346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62	悦康药业	3784345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63	悦康药业	3784344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64	悦康药业	3784343	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65	悦康药业	3784342	片剂;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生化药制剂; 血液制品; 药酒; 原料药; 针剂; 中药成药; 各种丸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66	悦康药业	3653760	金属垫圈; 镍银建筑或家具构件; 金属拐杖包头; 挂锁; 金属钱盒;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车辆金属徽章; 动物挂铃; 银焊锡; 金属下锚柱; 手铐; 金属风标;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未锻或半锻钢; 金属喷头; 金属天线塔; 铁路道叉; 箍钢带;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青铜制品(艺术品); 铁矿砂; 金属碑	2025.02.27	原始取得	否
467	悦康药业	3653759	活塞环; 染色机; 制茶机械; 碾面机; 抽啤酒用压力装置; 工业卷烟机;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组装机; 制砖机; 雕刻机; 上底机; 制绳机;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捆扎机; 蜂窝煤机; 擦洗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增压机; 玻璃加工机;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冲洗机; 炼钢厂用转换器; 通井机; 压路机; 电梯(升降机); 压力机; 印模冲压机; 汽轮机; 汽化器供油装置; 风力发电设备; 回形针机; 拉链机;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风动手工具;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涂漆机;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联轴器(机器); 扫路机(自动牵引式); 搅拌机; 造纸机(纸业机器); 电焊枪(机器); 农业机械; 水族池通气泵; 木材加工机; 排字机(印刷); 织布机套筒	2025.11.27	原始取得	否
468	悦康药业	3653758	磨具(手工具); 锤镐; 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鱼叉; 剃须刀; 钻子; 穿针器; 镊子; 剑(武器); 餐叉; 剪刀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469	悦康药业	3653757	计算机; 计算尺; 办公室用打卡机; 秤; 尺(量器); 灯箱; 天线; 摄像机; 曝光计; 气量计; 镜(光学); 电线; 变压器(电); 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 电镀设备; 灭火器; 电焊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护目镜; 铃(报警装置); 眼镜(光学); 原电池; 动画片; 照蛋器	2025.02.27	原始取得	否



470	悦康药业	3653756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医疗器械和仪器;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镭管; 口罩; 奶瓶; 避孕套	2025.04.20	原始取得	否
471	悦康药业	3653755	灯; 喷灯; 汽灯; 冰箱; 热气流调节器; 水龙头; 暖器; 气体打火机; 原子堆	2025.05.20	原始取得	否
472	悦康药业	3653754	车轮; 行李车; 叉车; 自行车; 婴儿车;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气球; 船	2025.04.27	原始取得	否
473	悦康药业	3653753	炮架(火炮); 乙炔硝化棉; 焰火	2025.04.06	原始取得	否
474	悦康药业	3653752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铂(金属)	2025.10.20	原始取得	否
475	悦康药业	3653751	手风琴; 乐器制音器	2025.06.06	原始取得	否
476	悦康药业	3653750	画架; 计算表; 建筑模型; 念珠	2025.10.20	原始取得	否
477	悦康药业	3653749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橡皮圈; 有机玻璃; 石棉板;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非金属马掌	2025.07.06	原始取得	否
478	悦康药业	3653748	仿皮; 书包; 小山羊皮; 伞; 马具; 香肠肠衣	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479	悦康药业	3653747	木材; 石料; 石膏; 水泥; 砖; 耐火材料; 沥青; 水泥板; 发光板材; 广告栏(非金属);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石料粘合剂;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480	悦康药业	3653746	非金属筐; 镀银玻璃(镜子); 竹工艺品; 黄琥珀	2025.07.06	原始取得	否
481	悦康药业	3653745	盆(容器); 玻璃瓶(容器); 瓷器; 瓷器装饰品; 啤酒杯; 搓衣板; 梳; 牙刷; 牙签; 食物保温容器; 地毯拍打器(非机器); 水晶(玻璃制品); 鸟环; 蝇拍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482	悦康药业	3653744	纸绳; 网; 面袋; 填料; 木丝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483	悦康药业	3653743	纱; 线; 毛线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484	悦康药业	3653742	毡; 装饰织品; 过滤布;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毛巾被; 被子; 台毯; 洗涤用手套;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旗帜; 寿衣	2025.12.27	原始取得	否
485	悦康药业	3653741	婴儿全套衣; 游泳裤; 防水服; 跳鞋; 帽; 戏装;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腰带; 婚纱	2026.03.13	原始取得	否
486	悦康药业	3653740	发带; 发夹; 衣扣; 假胡子; 针; 人造花;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 茶壶保暖套	2025.12.06	原始取得	否
487	悦康药业	3653739	地毯; 席; 地垫; 墙纸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488	悦康药业	3653738	非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肌肉器械; 箭弓;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品); 拳击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489	悦康药业	3653737	肉;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水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花生; 木耳; 食物蛋白	2025.03.20	原始取得	否
490	悦康药业	3653736	咖啡; 茶; 面包; 包子; 谷类制品; 方便面; 豆浆; 冰淇淋; 食用碱; 食用芳香剂; 家用嫩肉剂;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26.08.27	原始取得	否
491	悦康药业	3653735	未加工木材; 干草;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2025.02.06	原始取得	否
492	悦康药业	3653734	果酒(含酒精); 蒸馏酒精饮料; 苹果酒; 葡萄酒; 酒(利口酒); 酒(饮料); 白兰地	2025.03.20	原始取得	否
493	悦康药业	3653733	香烟; 烟斗;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过滤嘴	2025.02.06	原始取得	否
494	悦康药业	3653732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文秘;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495	悦康药业	3653731	事故保险；信用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25.10.27	原始取得	否
496	悦康药业	3653723	建筑施工监督；工厂建设；采石；室内装璜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像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重新镀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修补衣服；消灭非农业害虫；珠宝首饰修理	2025.10.27	原始取得	否
497	悦康药业	3653722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498	悦康药业	3653721	船只出租；拖车；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贮藏；潜水服出租；给水；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替他人发射卫星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499	悦康药业	3653570	镀银；磨光；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	2025.07.27	原始取得	否
500	悦康药业	3653569	学校(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书籍出版；电影制片厂；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501	悦康药业	3653568	法律服务；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出租；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25.10.13	原始取得	否
502	悦康药业	3653567	柜台出租；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503	悦康药业	3653566	医务室；按摩(医疗)；保健；护理(医务)；蒸气浴；美容院；按摩；动物育种；庭院风景；眼镜行	2025.08.27	原始取得	否
504	悦康药业	3653565	安全咨询；护送；服装出租；火葬；婚姻介绍所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505	悦康药业	29648320	空气芳香剂	2025.08.27	原始取得	否
506	悦康药业	3653560	氨；上浆料(化学用品)；电；酸；钆；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杀虫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自动着色纸(照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药粉；焊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木浆；金属回火剂	2025.05.27	原始取得	否
507	悦康药业	3653559	木材染料；颜料；饮料色素；复印机用调色剂(墨)；油漆；防腐剂；松香	2025.06.20	原始取得	否
508	悦康药业	3653558	去色剂；上光蜡；研磨剂；饮料用香料(香精油)；香；动物用化妆品；肥皂；化妆品；牙膏	2025.11.06	原始取得	否
509	悦康药业	3653557	传动带防滑剂；燃料；煤；工业用蜡；香蜡烛；扫尘粘合料	2025.04.13	原始取得	否
510	悦康药业	3653556	各种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生化药制剂；血液制品；药酒；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511	悦康药业	3653555	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青铜制品(艺术品)；铁矿砂；未锻或半锻钢；金属喷头；金属天线塔；铁路道叉；箍钢带；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垫圈；镍银建筑或家具构件；金属拐杖包头；挂锁；金属钱盒；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车辆金属徽章；动物挂铃；银焊锡；金属下锚柱；金属碑；手铐	2025.03.13	原始取得	否
512	悦康药业	3653554	活塞环；木材加工机；排字机(印刷)；织布机套筒；染色机；制茶机械；碾面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制砖机；雕刻机；上底机；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擦洗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增压机；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炼钢厂用转换器	2025.10.20	原始取得	否



513	悦康药业	3653553	剪刀; 磨具(手工具); 锤镐; 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鱼叉; 剃须刀; 钻子; 穿针器; 镊子; 剑(武器); 餐叉	2025.05.06	原始取得	否
514	悦康药业	3653552	计算机; 计算尺; 办公室用打卡机; 秤; 尺(量器); 灯箱; 天线; 摄像机; 曝光计; 气量计; 镜(光学); 电线; 变压器(电); 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 电镀设备; 灭火器; 电焊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护目镜; 铃(报警装置); 眼镜(光学); 原电池; 动画片; 照蛋器	2025.02.27	原始取得	否
515	悦康药业	3653551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医疗器械和仪器;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镭管; 口罩; 奶瓶; 避孕套; 拐杖; 缝合材料	2025.10.13	原始取得	否
516	悦康药业	3653550	灯; 喷灯; 汽灯; 热气烤箱; 冰箱; 空气加热器; 热气流调节器; 水龙头; 蒸汽浴装置;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暖器; 气体打火机; 原子堆	2025.04.13	原始取得	否
517	悦康药业	3653549	车轮; 自行车; 婴儿车; 汽车内胎; 气球; 船; 叉车; 公共马车; 行李车	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518	悦康药业	3653548	乙炔硝化棉; 炮架(火炮); 焰火	2025.04.06	原始取得	否
519	悦康药业	3653547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仿金制品; 珍珠(珠宝); 钟; 手表; 铂(金属); 贵金属容器; 贵金属餐具; 贵金属厨房用具; 家用贵金属用具	2025.09.06	原始取得	否
520	悦康药业	3653546	手风琴; 乐器制音器	2025.09.20	原始取得	否
521	悦康药业	3653545	墨水; 卡板纸制品; 钉书钉; 印台(文具); 直角尺; 画架; 色带; 计算表; 建筑模型; 念珠; 纸; 复写纸; 卫生纸; 稿纸; 报纸; 宣传画; 锡纸; 墨水; 印章(印);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办公用夹	2025.08.27	原始取得	否
522	悦康药业	3653544	橡皮圈; 有机玻璃; 石棉板;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非金属马掌	2025.07.06	原始取得	否
523	悦康药业	3653543	仿皮; 书包; 小山羊皮; 伞; 马具; 香肠肠衣	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524	悦康药业	3653542	木材; 石料; 石膏; 水泥; 砖; 耐火材料; 沥青; 水泥板; 发光板材; 广告栏(非金属);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石料粘合剂;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26.06.27	原始取得	否
525	悦康药业	3653541	非金属筐; 镀银玻璃(镜子); 竹工艺品; 黄琥珀; 家具; 金属台;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窗帘环; 枕头;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蜂房; 骨灰盒;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526	悦康药业	3653540	玻璃瓶(容器); 瓷器装饰品; 牙签; 水晶(玻璃制品); 鸟环	2026.01.20	原始取得	否
527	悦康药业	3653539	纸绳; 网; 面袋; 填料; 木丝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528	悦康药业	3653538	纱; 线; 毛线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529	悦康药业	3653537	毡; 装饰织品; 过滤布;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毛巾被; 被子; 台毯; 洗涤用手套;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旗帜; 寿衣	2026.01.13	原始取得	否
530	悦康药业	3653536	婴儿全套衣; 戏装; 婚纱	2026.06.06	原始取得	否
531	悦康药业	3653535	发带; 发夹; 衣扣; 假胡子; 针; 人造花;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 茶壶保暖套	2025.12.06	原始取得	否
532	悦康药业	3653534	地毯; 席; 地垫; 墙纸	2025.12.13	原始取得	否
533	悦康药业	3653533	非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肌肉器械; 箭弓;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品); 拳击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25.12.20	原始取得	否
534	悦康药业	3653532	肉;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水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花生; 木耳; 食物蛋白; 水果肉; 牛奶; 食用油; 鱼片	2025.03.20	原始取得	否
535	悦康药业	3653531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烹调食物增稠剂; 咖啡; 茶; 面包; 包子; 谷类	2025.02.06	原始取得	否



			制品；方便面；豆浆；冰淇淋；食盐；食用碱；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糖；糖果；醋；佐料(调味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536	悦康药业	3653530	未加工木材；干草；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小麦	2025.02.06	原始取得	否
537	悦康药业	3653529	水(饮料)；啤酒	2025.02.06	原始取得	否
538	悦康药业	3653528	果酒(含酒精)；蒸馏酒精饮料；苹果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白兰地	2025.03.20	原始取得	否
539	悦康药业	3653527	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25.02.06	原始取得	否
540	悦康药业	3653526	广告代理；推销(替他人)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541	悦康药业	3653524	建筑施工监督；工厂建设；采石；室内装璜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像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重新镀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修补衣服；消灭非农业害虫；珠宝首饰修理	2025.10.27	原始取得	否
542	悦康药业	3653523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543	悦康药业	3653522	运输船闸操作；租车；潜水服出租；给水；替他人发射卫星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544	悦康药业	3653521	磨光；镀银；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	2025.07.27	原始取得	否
545	悦康药业	3653520	生物化学催化剂；自动着色纸(照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药粉；焊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上浆料(化学制剂)；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2025.05.20	原始取得	否



			金属回火剂; 氨; 电; 钎;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 杀虫化学添加剂			
546	悦康药业	3653519	木材染料; 颜料; 饮料色素; 复印机用调色剂(墨); 油漆; 防腐剂; 松香	2025.06.07	原始取得	否
547	悦康药业	3653518	上光蜡; 研磨剂; 饮料用香料(香精油); 香; 动物用化妆品	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548	悦康药业	3653517	传动带防滑剂; 燃料; 煤; 工业用蜡; 香蜡烛; 扫尘粘合料	2025.03.27	原始取得	否
549	悦康药业	3653516	针剂; 中药成药; 各种丸; 片剂;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生化药制剂; 血液制品; 药酒; 原料药	2025.11.20	受让取得	否
550	悦康药业	3653515	学校(教育); 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 书籍出版; 电影制片厂; 动物训练; 经营彩票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551	悦康药业	3653514	包装设计; 法律服务; 技术研究; 地质研究; 化学分析; 生物学研究; 气象信息; 材料测试;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计算机出租; 艺术品鉴定;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552	悦康药业	365351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柜台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553	悦康药业	3653512	蒸气浴; 美容院; 按摩; 动物育种; 庭院风景; 眼镜行	2025.11.13	原始取得	否
554	悦康药业	3653511	安全咨询; 护送; 服装出租; 火葬; 婚姻介绍所	2025.07.20	原始取得	否
555	悦康药业	3624596	片剂;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生化药制剂; 血液制品; 药酒; 原料药; 针剂; 中药成药; 各种丸	2025.10.13	原始取得	否
556	悦康药业	3283705	各种针剂; 片剂; 水剂; 生化药品; 胶丸	2024.04.20	原始取得	否
557	悦康药业	3261451	人用药; 各种针剂; 片剂; 药物胶囊; 生化药品; 中药成药; 冲剂	2024.01.06	受让取得	否



558	悦康药业	3261449	冲剂；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	2024.01.06	受让取得	否
559	悦康药业	3200676	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	2023.09.20	原始取得	否
560	悦康药业	3099026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04.13	原始取得	否
561	悦康药业	3099025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4.04.20	原始取得	否
562	悦康药业	3099020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04.13	原始取得	否
563	悦康药业	3099019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04.13	原始取得	否
564	悦康药业	3099018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04.13	原始取得	否
565	悦康药业	3099014	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	2023.04.13	原始取得	否
566	悦康药业	309690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67	悦康药业	3096904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68	悦康药业	309690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69	悦康药业	309690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0	悦康药业	3096899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1	悦康药业	309689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572	悦康药业	309689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3	悦康药业	3096896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4	悦康药业	309689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5	悦康药业	3096894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6	悦康药业	309689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7	悦康药业	309689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8	悦康药业	309689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79	悦康药业	309689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80	悦康药业	3096889	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人用药；针剂；片剂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81	悦康药业	309688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582	悦康药业	197488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13	受让取得	否



583	悦康药业	1974883	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人用药；针剂；片剂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84	悦康药业	197488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85	悦康药业	197487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86	悦康药业	197486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87	悦康药业	197486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88	悦康药业	197484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89	悦康药业	1974846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90	悦康药业	197480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91	悦康药业	1993545	中药加工；西药加工；药材加工	2023.03.20	受让取得	否
592	悦康药业	197482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93	悦康药业	197481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受让取得	否
594	悦康药业	6760821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0.05.20	原始取得	否



595	悦康药业	6760820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0.07.06	原始取得	否
596	悦康药业	676081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0.05.20	原始取得	否
597	悦康药业	676081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0.05.20	原始取得	否
598	悦康药业	5821249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599	悦康药业	582124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0	悦康药业	5821247	兽医用药；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1	悦康药业	5821246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人用药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2	悦康药业	582124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603	悦康药业	5821244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4	悦康药业	5821243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5	悦康药业	5821242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6	悦康药业	5821241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人用药；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607	悦康药业	582123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8	悦康药业	582123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09	悦康药业	5821235	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人 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10	悦康药业	5821233	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611	悦康药业	5821232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12	悦康药业	5821231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613	悦康药业	577337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14	悦康药业	577337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15	悦康药业	577337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16	悦康药业	5773374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17	悦康药业	5773373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18	悦康药业	5773372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19	悦康药业	5773371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0	悦康药业	5773370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1	悦康药业	5773369	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人用药；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2	悦康药业	5773368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3	悦康药业	577336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4	悦康药业	5773366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5	悦康药业	5773365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6	悦康药业	5773364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消毒剂；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原料药；血液制品；药酒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27	悦康药业	5754272	消毒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628	悦康药业	4617354	人用药；医用止痛制剂；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止痛药；医用凝胶； 膏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药膏；医药制剂	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629	悦康药业	309690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 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630	悦康药业	309690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 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3.04.13	受让取得	否



631	悦康药业	29643146	牙膏；香；去污剂；空气芳香剂；研磨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 牙齿清洁制剂；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2	悦康药业	34622305	啤酒；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以水果为主的饮料；混 合水果果汁；水(饮料)；能量饮料；制饮料用糖浆；饮料制作配料；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3	悦康药业	34622258	梳；刷子；电动牙刷；牙刷；牙签；卸妆器具；化妆用具；化妆用海绵； 化妆刷；手动清洁器具；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4	悦康药业	34605506	膳食纤维；护肤药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净化 剂；卫生巾；医用棉；人用药；医用止咳含片；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5	悦康药业	34608604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 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 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6	悦康药业	34609773	手动的手工具；修指甲成套工具；修甲小剪刀；拔毛发用镊子；文身针； 卷睫毛夹；剪刀；剑；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7	悦康药业	34612839	肉；鱼(非活)；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牛奶制品；食用 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8	悦康药业	34622233	纸；卫生纸手帕；卸妆用纸巾；化妆用粗纸；卫生纸；家具除外的办公 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裁缝用粉块；建筑模型；	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39	悦康药业	36113179	洗面奶；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 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9.09.06	原始取得	否
640	悦康药业	34619712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保健；医疗辅助；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美容服务；动物清洁；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29.07.13	原始取得	否
641	悦康药业	34619600	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测试仪；医用人体脂 肪测量仪；显微皮肤磨削仪；家用电动按摩装置；医用冷敷贴；口罩； 矫形用物品	2029.07.13	原始取得	否



642	悦康药业	34614941	梳；刷子；电动牙刷；牙刷；牙签；卸妆器具；化妆用具；化妆用海绵； 化妆刷；手动清洁器具	2029.07.13	原始取得	否
643	悦康药业	34604704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冻(糖果)；蜂蜜；花粉健身膏；枇杷膏；饼 干；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9.07.13	原始取得	否
644	悦康药业	34477872	洗面奶；护发素；洁肤乳液；润发乳；洗发液；清洁剂；抛光制剂； 研磨剂；香料；化妆品；保湿乳液；护肤用化妆剂；牙膏；口气清新剂； 牙齿清洁制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9.08.27	原始取得	否
645	悦康药业	1312753	头孢呋辛针剂	2029.09.13	原始取得	否
646	广东悦康	14649151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 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 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 告；商业管理辅助；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47	广东悦康	1464915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 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 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 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48	广东悦康	14649149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 机器和设备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 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 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49	广东悦康	14648952	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会计；广告；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650	广东悦康	1209902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651	广东悦康	12099024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52	广东悦康	12099023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53	广东悦康	12099022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复印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54	广东悦康	12099021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13	原始取得	否
655	广东悦康	12099020	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656	广东悦康	1209901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57	广东悦康	12099018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58	广东悦康	12099017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59	广东悦康	12099016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660	广东悦康	12099015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61	广东悦康	12099014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62	广东悦康	1209901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复印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63	广东悦康	12099012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64	广东悦康	1209901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665	广东悦康	12099010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66	广东悦康	12099009	复印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7.20	原始取得	否
667	广东悦康	1974878	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人用药；针剂；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68	广东悦康	1974869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69	广东悦康	1974866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70	广东悦康	1974858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71	广东悦康	1974001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原始取得	否
672	广东悦康	1973999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原始取得	否
673	广东悦康	197399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原始取得	否
674	广东悦康	1973994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原始取得	否
675	广东悦康	1973992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原始取得	否
676	广东悦康	197399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0	原始取得	否
677	广东悦康	197484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78	广东悦康	197484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79	广东悦康	1974837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80	广东悦康	1974830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81	广东悦康	197482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82	广东悦康	1974815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83	广东悦康	19748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酒；各种丸；血液制品；生化药制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27	原始取得	否
684	安徽天然	18543904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27.01.13	原始取得	否
685	安徽天然	18543807	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27.01.13	原始取得	否
686	安徽天然	18543801	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	2027.01.20	原始取得	否
687	安徽天然	18543769	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2027.01.13	原始取得	否
688	安徽天然	18543734	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7.01.13	原始取得	否
689	安徽天然	18543665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27.01.20	原始取得	否
690	河南康达	22922183	医药制剂；抗生素；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	2028.05.20	原始取得	否
691	河南康达	15531066	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补药；人用药；针剂；原料药；中药成药；橡	2025.12.06	原始取得	否



			皮膏；药枕；医用白朮制剂			
--	--	--	--------------	--	--	--

附件三：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悦康药业	2011102215127	发明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11.08.04	20	否
2	悦康药业	2019301698194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立卫克)	原始取得	2019.04.15	10	否
3	悦康药业	2019301698635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布洛芬凝胶)	原始取得	2019.04.15	10	否
4	悦康药业	2015100479010	发明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5.01.30	20	否
5	悦康药业	2014107432491	发明	头孢硫脒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	否
6	悦康药业、董庆滨	2016106311889	发明	一种河豚毒素复方制剂及其用途	原始取得	2016.08.04	20	否
7	悦康药业	021001987	发明	一种治疗阳痿的新化合物	受让取得	2002.01.18	20	否
8	悦康药业	2013100926462	发明	红花黄色素注射用冻干制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3.21	20	否
9	悦康药业	2011204564166	实用新型	环氧乙烷灭菌装置	原始取得	2011.11.17	10	否
10	悦康药业	021327815	发明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02.08.17	20	否
11	悦康药业	2006101244371	发明	水相氧化合成兰索拉唑的方法	受让取得	2006.09.01	20	否
12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2011101038229	发明	四物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原始取得	2011.04.25	20	否



13	悦康药业	201210384291X	发明	通脉降脂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0.11	20	否
14	悦康药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12101522508	发明	头孢曲松钠晶体的制备方法及头孢曲松钠水溶液浊度的评价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5.16	20	否
15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021592942	发明	含有头孢唑啉和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02.12.30	20	否
16	悦康药业	201120456426X	实用新型	新型充氮装置	原始取得	2011.11.17	10	否
17	悦康药业	2011204563996	实用新型	新型灭菌箱	原始取得	2011.11.17	10	否
18	悦康药业	2011101238545	发明	炎琥宁多囊脂质体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5.13	20	否
19	悦康药业	2011101243204	发明	盐酸丁卡因多囊脂质体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5.13	20	否
20	悦康药业、悦康科创	2014101005695	发明	一种 N-(3-甲氧基丙基)-4-氨基吡啶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3.18	20	否
21	悦康药业	2003101176120	发明	一种含糖皮质激素药物的复方制剂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03.12.31	20	否
22	悦康药业	2010102331655	发明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原始取得	2010.07.16	20	否
23	悦康药业	2011103992772	发明	注射用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1.12.06	20	否
24	悦康药业	2011101602692	发明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	否
25	悦康药业	2013101222993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4.10	20	否
26	悦康药业、河南康达	2013103692866	发明	一种含拉呋替丁的组合物及含其制剂	原始取得	2013.08.22	20	否



27	悦康药业	2013103757396	发明	一种奥扎格雷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3.08.26	20	否
28	悦康药业	2013104128014	发明	一种更昔洛韦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3.09.11	20	否
29	悦康药业	2013104603145	发明	一种注射用炎琥宁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9.30	20	否
30	悦康药业	2013104698855	发明	一种含有胸腺五肽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10.10	20	否
31	悦康药业	2013105496920	发明	一种硫普罗宁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11.07	20	否
32	悦康药业	2013105580297	发明	一种硫普罗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11.12	20	否
33	悦康药业	2013105711734	发明	一种头孢美唑钠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	否
34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201310572070X	发明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	否
35	悦康药业	2013107029595	发明	一种兰索拉唑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	否
36	悦康药业、河南康达	2013107123281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3.12.20	20	否
37	悦康药业	2013107193142	发明	一种新型抗凝血药物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13.12.24	20	否
38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2014100294664	发明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原始取得	2014.01.22	20	否
39	悦康药业	2014100375996	发明	一种美洛昔康化合物及其片剂	原始取得	2014.01.26	20	否
40	悦康药业	2014100389931	发明	一种布洛芬、盐酸伪麻黄碱和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复方片剂	原始取得	2014.01.26	20	否
41	悦康药业	2014100490034	发明	天麻素化合物及其制剂	原始取得	2014.02.13	20	质押

42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2014100727410	发明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2.28	20	否
43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2014100722845	发明	一种头孢米诺钠晶型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2.28	20	否
44	悦康药业	2014100719202	发明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及口腔崩解片	原始取得	2014.02.28	20	否
45	悦康药业	2014100740398	发明	一种拉呋替丁晶型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2.28	20	否
46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2014100714919	发明	一种头孢西丁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2.28	20	否
47	悦康药业	2014100765094	发明	一种紫杉醇化合物及含该紫杉醇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3.04	20	否
48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2014100760086	发明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3.04	20	否
49	悦康药业	2014100853396	发明	一种马来酸氯苯那敏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3.10	20	否
50	悦康药业、源通康百	201410105896X	发明	一种头孢呋辛钠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3.20	20	否
51	悦康药业	2014101260716	发明	一种头孢他啶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3.31	20	否
52	悦康药业	2014101574037	发明	一种头孢唑肟钠化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4.18	20	否
53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2014101793000	发明	一种头孢哌酮钠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4.04.29	20	否
54	悦康药业、上海欣峰	2014101827651	发明	一种头孢唑林钠化合物及其无菌粉针	原始取得	2014.04.30	20	否
55	悦康药业	2013100454048	发明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2.05	20	否
56	悦康药业	2014101532072	发明	一种甲氨蝶呤化合物及注射用甲氨蝶呤	原始取得	2014.04.16	20	否



57	悦康药业	201310264991X	发明	一种兰索拉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6.28	20	否
58	悦康药业	2011204564185	实用新型	粉针灌装充氮装置	原始取得	2011.11.17	10	否
59	悦康药业	2013103331336	发明	一种拉呋替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8.02	20	否
60	悦康药业	2014107412074	发明	头孢硫脒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	否
61	悦康药业	201510164096X	发明	一种治疗咳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15.04.27	20	否
62	悦康药业	2013103286684	发明	一种治疗特应性皮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13.07.31	20	否
63	河南康达	201821046865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槽式分布器	原始取得	2018.07.04	10	否
64	河南康达	201821045309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物料破碎机	原始取得	2018.07.03	10	否
65	河南康达	2018210453124	实用新型	一种磨粉机提升架	原始取得	2018.07.03	10	否
66	河南康达	2015110109433	发明	一种头孢哌酮酸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	否
67	河南康达	2016204706297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用液氮通入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5.23	10	否
68	河南康达	2016204706206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生产设备用蒸汽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5.23	10	否
69	河南康达	2016204706314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生产用设备标志牌	原始取得	2016.05.23	10	否
70	河南康达	2014202746017	实用新型	全自动滤袋清洗装置	原始取得	2014.05.27	10	否
71	河南康达	2015206122426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气处理器	原始取得	2015.08.14	10	否
72	河南康达	2015206118609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铝桶压盖机	原始取得	2015.08.14	10	否



73	河南康达	201521119188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混粉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30	10	否
74	河南康达	2015211022540	实用新型	丙酮冷凝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28	10	否
75	河南康达	2015211191708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器用分体过滤器	原始取得	2015.12.30	10	否
76	河南康达	201521119178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反应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30	10	否
77	河南康达	2015211192452	实用新型	一种单锥铲式干燥机	原始取得	2015.12.30	10	否
78	河南康达	2015211192522	实用新型	一种双锥回转干燥机	原始取得	2015.12.30	10	否
79	河南康达	2016204706333	实用新型	双锥回转干燥机用进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5.23	10	否
80	河南康达	2016204706259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用含丙酮气体排放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5.23	10	否
81	河南康达	2016204706348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用冷凝液通入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5.23	10	否
82	河南康达	2017209694303	实用新型	污水回收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08.04	10	否
83	河南康达	2017209704610	实用新型	新型丙酮冷凝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2017.08.04	10	否
84	河南康达	2017209699650	实用新型	新型反应釜	原始取得	2017.08.04	10	否
85	河南康达	2016213926987	实用新型	一种双锥真空干燥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2.19	10	否
86	河南康达	2016213926968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工艺用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19	10	否
87	河南康达	2016104691385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合成工艺	原始取得	2016.06.25	20	否
88	河南康达	2015110109471	发明	一种 7-ATCA 的制备工艺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	否



89	河南康达	2016112282347	发明	一种乳酸环丙沙星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	否
90	河南康达	201621392697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工艺用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2.19	10	否
91	河南康达	2015110109359	发明	一种兰索拉唑的制备工艺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	否
92	广州悦康	201730469387X	外观设计	包装瓶(活心丸)	原始取得	2017.09.29	10	否
93	广州悦康	031401546	发明	尖吻蝮蛇凝血酶用作治疗出血性疾病的药物	受让取得	2003.08.14	20	否
94	广州悦康	20172002407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药的粉末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2017.01.10	10	否
95	广州悦康	2016214928481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物配液罐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	否
96	广州悦康	2016214804597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反应釜搅拌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	否
97	广州悦康	201621397718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药的送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19	10	否
98	广州悦康	2016213254176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提取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05	10	否
99	广州悦康	2016213254195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物压片机	原始取得	2016.12.05	10	否
100	广州悦康	2016213268249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物干燥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05	10	否
101	广州悦康	201621325573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粉碎机	原始取得	2016.12.05	10	否
102	安徽天然	201821578709X	实用新型	一种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专用混合机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	否
103	安徽天然	2018215787348	实用新型	一种药用包衣预混剂混合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	否
104	安徽天然	2018215787352	实用新型	一种药用包衣辅料混合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	否

105	安徽天然	2015110035815	发明	一种健胃消食片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2.26	20	否
106	安徽天然	2012101794748	发明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漆反应装置	原始取得	2012.06.02	20	否
107	安徽天然	2013203241833	实用新型	一种塘玻璃反应罐防护层	原始取得	2013.06.06	10	否
108	安徽天然	2004100888334	发明	一种半枝莲总黄酮的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受让取得	2004.11.05	20	否
109	安徽凯悦	2015107528624	发明	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1.07	20	否
110	安徽凯悦	2012105561747	发明	阿戈美拉汀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2.30	20	否
111	安徽凯悦	201210555778X	发明	替加环素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2.20	20	否
112	悦康科创	2012100230339	发明	姬松茸多糖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2.02	20	否
113	悦康科创	201410775753X	发明	一种 N1, N1-二异丙基乙二胺或其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2.15	20	否
114	中山市仁合药业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	201210085478X	发明	一种埃索美拉唑及其钠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	否
115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	2012101161336	发明	一种碳酸司维拉姆的可以在水中分散的片剂	原始取得	2012.04.19	20	否
116	悦康科创	2012103917070	发明	一种盐酸坦索罗辛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0.16	20	否
117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	2012103173253	发明	一种伊潘立酮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	否
118	悦康科创	2012100230343	发明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12.02.02	20	否



119	悦康科创	2016101367661	发明	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3.10	20	否
120	悦康科创	201710693134X	发明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含量的测定方法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	否
121	悦康科创	2016101367479	发明	一种星形聚乳酸-羟基乙酸共聚物新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3.10	20	否



附件四：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借款方)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授信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京开(2019)短期字第 201912-1 号)	悦康药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于伟仕、马桂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0	2019.10.25	2019.10.29- 2020.10.28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京开(2019)短期字第 201912-2 号)	悦康药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于伟仕、马桂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3,000	2019.10.25	2019.10.29- 2020.10.28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0000094-2019 年 (亦庄)字 00187 号)	悦康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于伟仕、马桂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9.10.23	借款期限 1 年,自首次 提款日起 算,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 之前一次或 多次提清借 款
4	贷款合同(平银京亦 庄贷字 20191111 第 001 号)	悦康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于伟仕、马桂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悦康 创展以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七街 11 号院 1 号楼-1 至 8 层 101 等 2 套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为抵押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	2019.11.11	2019.11.18- 2020.11.18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490200010(B))	悦康药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悦康创展、珠海粤康、于伟仕、马桂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00	2020.02.11	2020.02.12-2020.12.24
6	委托贷款合同(2019年委借字第3463101320190912号)	安徽天然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2019.09.12	2019.09.12-2020.09.12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ZKH7131字020号)	河南康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悦康药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广州悦康以其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10号(4)栋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2,000	2019.09.29	2019.09.12-2020.09.1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ZKH7131字021号)	河南康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悦康药业提供最高额担保; 广州悦康以其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10号(4)栋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3,000	2019.11.08	2019.11.08-2020.11.08
9	2020年(项城)字00006号	河南康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于伟仕、马桂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2,500	2020.03.23	2020.03.31-2021.03.29
10	2020年(项城)字00005号	河南康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于伟仕、马桂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河南康达将其持有的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东方社区编号为“豫(2018)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项下土地及地上房地产	2,000	2020.03.23	2020.03.31-2021.03.29
11	人民币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ZHRTL16090002-2)	珠海粤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悦康药业、于伟仕、于圣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伟仕以位于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59号海湾花园东苑A1栋101房、102房及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2号602	1,000	2019.09.24	2019.11.01-2020.04.30



				房、604 房共计 506.89 平米房产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	--	--	--	--	--	--	--



附件五：财政补贴

期间	补助对象	批准文件及文号	批准机关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备注
2019年 度	悦康药业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实施协议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 药物研究所	2,000,000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项目	其他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522,000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其他收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经京信委函[2009]87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扩大内需中央国债投资基本建设市级项目预算额函》(京财经二指[2009]1936 号)《关于拨付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资金的函》(京开财建[2010]005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20,000	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 2010 年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京开财企[2011]008 号)、《关于“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4:1)”等两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0]24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444,999.96	注射用兰索拉唑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财政资金的证明》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92,000	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22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192,000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的研发项目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698号)、《关于拨付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4]45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50,000.04	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2]2735号)、《关于拨付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建[2013]28号)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855,000	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2017年度开发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23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91,729.72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款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3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以及通用名化学药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709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823,529.40	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6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99,999.96	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6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99,999.93	制药车间的新版 GMP 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凯悦转入)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27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578,6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	递延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27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578,6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广州悦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市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穗埔循资[2019]26号)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市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0,000	绿色低碳专项发展资金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拟于下达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二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111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193,825.28	面向现代中药生产制粒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274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112,815.13	中药前处理、精提技术及全自动化生产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河南康达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周困企认定办[2019]1 号)	周口市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537,700.00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补贴	营业外收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6]71 号)	河南省财政厅	431,593.80	年产 2000 吨原料药生产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追加支出指标的通知》(项财预字	项城市财政局	140,000.04	“园区北线”供电线路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转



		[2018]107号)、《关于解决“园区北线”供电线路经费的请示》				入当期损益
		《关于追加支出指标的通知》(项财预字[2019]60号)	项城市财政局	1,973,500	支持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收益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3年支持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资金的通知》(周财预企[2013]28号)	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5,000.04	拉味替丁技改扩建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9]41号)	河南省财政厅	12,500.01	207智能回收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2019]5号)	周口市财政局	7,058.83	年产600吨头孢曲松钠粗品绿色生产线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2019]5号)	周口市财政局	200,000	省级智能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2019]5号)	周口市财政局	1,960.78	省级智能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资金补助的通知》(周财预教[2018]100号)	周口市财政局	500,000	头孢哌酮钠合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其他收益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2019]5号)	周口市财政局	720,000	年产600吨头孢曲松钠粗品绿色生产线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9]41号)	河南省财政厅	500,000	207智能回收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
	珠海粤康	《关于拨付<珠海市香洲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办法>2017年度扶持奖励金的通知》	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000	香洲区鼓励总部企业奖励金	营业外收入
	安徽天然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8]650号)	安徽省发改委	1,200,000	2018年省“三重一创”高新技术企业2类事项资金	其他收益



		《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经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32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30,000	博士后工作经费补助	营业外收入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173,253.88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41,200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递延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2016]74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4	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三高”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3]255 号)、《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三高”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191 号)	安徽省发改委	150,000	年产 30 吨半枝莲黄铜提取物生产线建设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合肥悦康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及 2018 年度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合肥市财政局	2,034,400	工业和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递延收益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及 2018 年度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合肥市财政局	59,336.73	工业和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投资协议书》及《关于悦康药业厂房加固项目-抗震加固工程、楼地面开洞及恢复加固费用的补偿请示的批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9,832.93	厂房加固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悦康药业合肥公司竞拍原安徽忠阳	合肥市经济和信	37,744.11	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递延收益转

		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超出协议约定价格部分的补偿意见》	息化局			入当期损益
	安徽凯悦	《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17年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财教[2018]110号)	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科技局	500,000	秸秆作为替代碳源用于头孢菌素C发酵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	其他收益
2018年度	悦康药业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08,500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其他收益
		《北京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合同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	绿色工厂以奖代补	营业外收入
		《关于拨付2017年度开发区工业稳增长支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32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	工业稳增长支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合同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7,750,000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3年蛋白质生物药和疫苗以及通用名化学药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709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7,000,000	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22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840,000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的研发项目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3年蛋白质生物药和疫苗以及通用名化学药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709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343,137.25	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000,000	悦康药业硫酸氢乌莫司他I-II期临床研究项目	递延收益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绿色化技术改造)拨款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870,000	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递延收益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开发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23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递延收益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智能机器人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198 号)、《关于对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智能机器人项目资金支持名单予以公示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智能制造项目支持资金	递延收益
	《关于拨付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建[2013]28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855,000	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6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经京信委函[2009]87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扩大内需中央国债投资基本建设市级项目预算额函》(京财经二指[2009]1936 号)《关于拨付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资金的函》(京开财建[2010]005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20,000	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698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4]45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50,000	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 2010 年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京开财企[2011]0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北京	444,999.96	注射用兰索拉唑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号)、《关于“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4:1)”等两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0]24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拨付2017年度开发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23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16,851.10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款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财政资金的证明》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92,000	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河南康达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项财科字[2017]220号)	项城市财政局、项城市科学技术局	270,000	2017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关于确定和取消2014年周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7号)、《关于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大学生见习补助的申请》、《项城市就业专项资金拨付流程表》	项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302,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助	营业外收入
	《关于追加支出指标的通知》(项财预字[2018]107号)、《关于解决“园区北线”供电线路经费的请示》	项城市财政局	700,000	“园区北线”供电线路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6]71号)	河南省财政厅	431,593.82	年产2000吨原料药生产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3年支持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资金的通知》(周财预企[2013]28号)	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5,000	康达拉呋替丁技改扩建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追加支出指标的通知》(项财预字[2019]60号)	项城市财政局	371,9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税收优惠奖励	其他收益
	安徽天然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	安徽省发改委、阜	150,000	年产30吨半枝莲黄铜提取物生



	“三高”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3]255号)、《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三高”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191号)	阜阳市发改委		产线建设补助	入当期损益
	《安徽天然2017年度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	标准化示范企业奖补(阜阳市补贴)	营业外收入
	《安徽天然2017年度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8]209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	标准化示范企业奖补(省级补贴)	营业外收入
	《关于拨放贷款贴息补贴的说明》	太和县发改委	2,926,632	贷款贴息补贴	冲减财务费用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928,200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递延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2016]74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4	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放扶贫贷款贴息补贴的说明》	太和县财政局	475,000	扶贫贷款贴息补贴	冲减财务费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40,000	2017年支持制造建设资金	营业外收入



安徽凯悦	《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17年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财教[2018]110号)	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科技局	500,000	秸秆作为替代碳源用于头孢菌素C发酵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	其他收益
	《关于拨放扶贫贷款贴息补贴的说明》	太和县财政局	371,520.82	扶贫贷款贴息补贴	冲减财务费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	2017年支持制造建设资金	营业外收入
合肥悦康	《投资协议书》及《关于悦康药业厂房加固项目-抗震加固工程、楼地面开洞及恢复加固费用的补偿请示的批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648.42	厂房加固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悦康药业合肥公司竞拍原安徽忠阳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超出协议约定价格部分的补偿意见》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841.03	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凯悦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4	制药车间的新版GMP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中科技园发[2012]3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0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15,6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冲减财务费用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	重大新药创制科	2,781,526.	抗肝炎病毒中药5类新药肝能滴	递延收益转

		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27号)	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97	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	入当期损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27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1,235,300	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	递延收益
	广州悦康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274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750,000	中药前处理、精提技术及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龚新函[2015]111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	500,000	面向现代中药生产制粒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274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71,250	中药前处理、精提技术及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20,000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拟于下达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111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306,521.72	技术改造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	悦康药业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22 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2,220,000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研发项目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奥美拉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30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	其他收益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和服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698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4]45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50,000	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建[2013]28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174,166.67	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经京信委函[2009]87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扩大内需中央国债投资基本建设市级项目预算额函》(京财经二指[2009]1936 号)《关于拨付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资金的函》(京开财建[2010]005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20,000	出口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 2010 年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京开财企[2011]008 号)、《关于“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4:1)”等两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0]24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445,000	注射用兰索拉唑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关于拨付财政资金的证明》	北京市经济和信	192,000	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



			息化局			入当期损益
北京凯悦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北京 市财政局	200,000.03	制药车间的新版 GMP 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 入当期损益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中科技园发[2012]33 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科技园发[2017]10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520,833.3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冲减财务费 用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 管办[2016]28-27 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 技重大专项实施 管理办公室	108,247.86	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 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	递延收益转 入当期损益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 管办[2016]28-27 号)	重大新药创制科 技重大专项实施 管理办公室	3,240,400	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 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	递延收益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中科技园发[2012]33 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科技园发[2017]10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500,000	2015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融资租赁第二批支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中科园发[2012]33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2]48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	2016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000	治疗异位性皮炎中药清热止痒颗粒的成药性评价项目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阿莫西林)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300,000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	其他收益
安徽天然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三高”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3]255号)、《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三高”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191号)	安徽省发改委	150,000.00	年产30吨半枝莲黄铜提取物生产线建设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2016]74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1	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2015年度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公示》	太和县工业经济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	883,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中共太和县委、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太[2017]12号)	中国共产党太和县委、太和县人民政府	791,000	发展工业经济奖励	营业外收入
	《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团队等的通报》(太政秘[2017]69号)	太和县人民政府	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营业外收入

		《中共太和县委、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和纳税先进企业的通报》(太[2017]13 号)	中国共产党太和县委、太和县人民政府	200,000	优秀民营企业和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营业外收入
河南康达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3 年支持节能减排成套装备生物医药和食品工业产业链资金的通知》(周财预企[2013]28 号)	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5,000	康达拉呋替丁技改扩建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6]71 号)	河南省财政厅	431,593.82	年产 2000 吨原料药生产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周财预教[2016]78 号)	周口市财政局	250,000	头孢噻肟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其他收益
		《中共项城市委、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2016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项文[2017]56 号)	中共项城市委、项城市人民政府	400,000	2013-2016 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项科财字[2017]17 号)、项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城市科学技术局、项城市财政局	300,000	抗肿瘤药来曲唑合成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公示》	太和县工业经济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	730,000	2015 年度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营业外收入
安徽凯悦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7]5 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00	2016 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营业外收入
广州悦康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260,000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16 年度瞪羚专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880,400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奖励	营业外收入



	项扶持资金申请结果公示》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拟于下达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111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100,783.15	面向现代中药生产制粒技术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悦康科创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5]62 号)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	新三板挂牌财政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5]62 号)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	股份制改造补助	营业外收入
珠海粤康	《关于拨付<珠海市香洲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办法>2016 年度区级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中心	1,023,600	2016 年度区级扶持奖励金	营业外收入
润泰商贸	《关于拨付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的说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35,386	2016 年全年出口增量奖励	营业外收入
合肥悦康	《投资协议书》及《关于悦康药业厂房加固项目-抗震加固工程、楼地面开洞及恢复加固费用的补偿请示的批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995,092.22	厂房加固项目	递延收益
	《关于悦康药业合肥公司竞拍原安徽忠阳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超出协议约定价格部分的补偿意见》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56,496.20	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递延收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 事 会	26
第一节	董 事	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9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六章	监 事 会	39
第一节	监 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47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一章	附 则	52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有限”)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OU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76。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营造全球喜悦，关爱人类健康。以高质量的产品研发为主导，以现代化的生产制造为基础，以完善的产业链为依托，国内国际发展并举，不断开拓创新，在实现公司社会价值的同时，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药用辅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起人共有 26 名，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缴付情况		
		出资数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240,120	180,240,120	2019.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14,4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99,880	11,999,880	2019.05.15	净资产
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9,880	8,399,880	2019.05.15	净资产
宁波国维璟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120	6,000,120	2019.05.15	净资产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880	2,999,880	2019.05.15	净资产
宁波意泰润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120	6,000,120	2019.05.15	净资产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0	283,320	2019.05.15	净资产
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880	2,999,880	2019.05.15	净资产
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120	6,000,120	2019.0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12,780,000	2019.0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7,2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宁波焯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880	4,799,880	2019.0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120	6,000,120	2019.0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680	1,516,680	2019.05.15	净资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120	4,200,120	2019.05.15	净资产
宁波惟精响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30,6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12,780,000	2019.05.15	净资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9,760	7,799,760	2019.05.15	净资产
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120	4,200,120	2019.05.15	净资产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9.05.15	净资产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二)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二)项。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四)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一)、(四)项。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照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有效证照。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该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 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

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

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公司拟进行根据公司章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二)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二)项。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四)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一)、(四)项。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一)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下述特殊情形的，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
- (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年经营净现金流为负值。

具备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为：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必要时，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及时将利润分配预案抄送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每三年重新审阅，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

出适当的调整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和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年度报告中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应当属于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超过”、“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929号

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张新建

共印 15 份

